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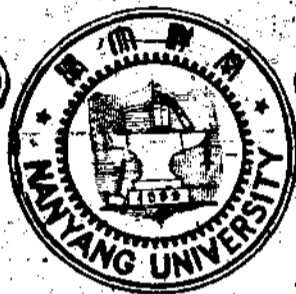
南洋季刊

NANYANG QUARTERLY

第一卷

經濟號

第三期



本期要目

消費合作概論	華立
工場委員會	周增
交易所對於生產及民生之關係	貢乙
銀行之責任及應辦之事業	尤玉
工業儲蓄之銀行功用	貢乙
記帳單位整理法	沈奏
基本金及儲備金問題	楊培
對於淤滯試辦地稅之管見	直夫
我國民衆應如何節制生活上之消費而維護生產之能力論	沈奏
田賦在我國稅制上之地位及其應與應革之要點	廷
孔孟之經濟思想	沈奏
中國鐵路管理問題	華廷
購回中東鐵路財政上應有之準備	孫詠
從利權得失觀對分中國近世交通史之時期	邱緒
倫敦金融	趙祖
美國經濟前途之預測	康初
英美現行之遺產稅率	廷
參觀日本大阪合同紗廠記	沈奏
參觀日本大阪造幣局記要	沈奏
	榮偉
	仁

華立

周增

民國十五年七月

南洋大學出版部南洋公學同學會同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南洋大學圖書館藏

上海銀行公會
中華匯業銀行
廣告

本銀行奉財政部批准立案額定資本金一千萬元公積金及前期滾存金二百十五萬五千元專營國內外匯兌以及各種存放款項抵押貼現跟單押匯買賣生金銀等一切業務總行在北京京滬兩分行設立已久現又在天津設立分行茲將通匯地點開列於下

國內

北京天津濟南青島漢口南京蘇州無錫杭州溫州九江福州廈門廣州汕頭奉天長春大連等處

國外

倫敦紐約香港新嘉坡孟買東京京都大阪神戶橫濱長崎名古屋門司下關函館小樽朝鮮京城福岡廣島台北等處各界賜顧請駕至福州路五號接洽可也

電話

公用電話 中央一九四一
經理室 中央五六一五 又一九四六
匯兌部 中央五六五一 又二六四七

雲飛

新式蓬車

總站 環龍路 電話西一八九

二十分鐘一元

每一句鐘三元

分站

大西路
仁記路
靜安寺隔壁

電話西一八九

穩快安適

Ford Hire Service Inc.
SHANGHAI

開洛公司

專門發售無線電話收音機並

一切無線電話應用配件

並辦電話機及交換機並一切

德律風應用材料

上海南京路十二號

電話中央

六五三四
六五三五

開洛三座真空管收音機
全套二百十五元

開洛四座真空管收音機
全套二百八十八元

開洛TR五座真空管收音機
全套三百四十元

開洛八座真空管收音機
Ultradyne
全套五百元

開洛RFL七座真空管收音機(連機座)
全套一千一百元

開洛新式Wave Master收音機
全套四百四十元

開洛一座真空管收音機
全套七十元

南洋第四期機械工程號徵稿

季刊第四期收到稿件尙少。甚望

本校教員暨校內外同學諸君，於暑假期內，多撰關於機械工程之著作，惠登本期，藉為季刊生色。倘蒙校外機械工程專家，錫以宏著，尤所歡迎。（集稿期八月廿五日）

卅週紀念學術專刊徵稿展期

八月十五日為投稿截止期

學術專刊徵稿前後發函數次今已收到名家著作二三十件惟本刊務取博大精深以垂永遠是以敝委員會議定特再展期一月務望校內外校友各就心得撰為鴻篇於集稿期前投交出版部轉敝委員會收為荷
南洋大學卅週紀念出版物委員會啓

南洋大學出版部介紹 北京交通日報的特色

傳播緊要新聞 推廣交通事業
消息靈通 紀載翔實
議論公正 內容豐富
印刷清晰 寄送敏捷
取資低廉 人人愛讀

如蒙定閱請函知
本社電話南局四五一〇號
北京宣外米市胡同三十二號
電報掛號一八七三號

本刊定價

本埠		外埠	
每月大洋一元六角	每月大洋一元八角	每月大洋一元八角	每月大洋二元
每季大洋三元	每季大洋三元五角	每季大洋三元五角	每季大洋四元
半年大洋五元八角	半年大洋六元	半年大洋六元	半年大洋七元五角
全年大洋十一元	全年大洋十二元	全年大洋十二元	全年大洋十四元

美國情形一覽無遺

留美

指南

The
Educational Guide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English)

編者王文顯君曾留學美國，對於中國學生
赴美之任務，以實地調查所得，悉心
研究，編成是書，關於美國各大學之
實際情形，詳述無遺，洵為中國學生
預備留美者不可不備之書也。全書
用英文編輯，定價三元五角。

商務印書館
出版

世界美國政府大綱

趙君琦編 一冊 一元

是書根據最近出版研究美國政府的書籍，擇要編成，
首述美國政治制度之起源，次述聯邦政府、地方政府
及政黨，欲知此共和先進國政府的組織者，不可不讀。

政法美國市政府

威啓芳譯 一冊 二元六角

本書歷敘市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關係，市政府
之權限與責任，市選舉市政黨市政府之組織，立法及
市政改革運動，詳明確當，得未曾有，洵為研究市政者
所必讀。

美國工商發達史

葉建柏編 一冊 一元六角

是書調查美國工商各業發達之現象，自其萌芽，以迄
全盛，無不窮其端倪，詳其因果，且時與我國工商業情
狀比較，俾國人知所警惕，內插圖表數百幅，極為明瞭。

英文美國憲政大綱 F. E. Bible編 六 角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十冊 二元

美國政要 錢智修譯 五角

美國共和政鑑 沈允昌編 三角

美國憲法釋義 沈允昌編 三角

經濟叢書 美國準備銀行制 吳宗廉編 三角

美國教育制度 何炳松譯 二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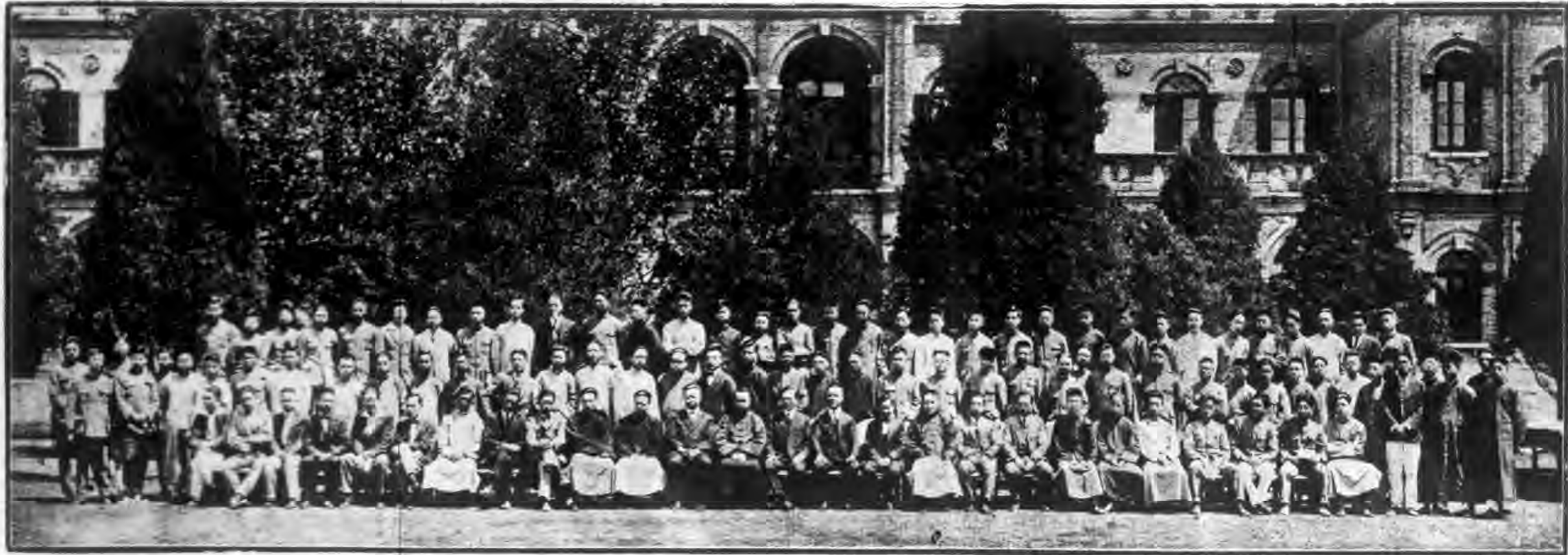
美國家事教育 莊澤宣譯 五 角

美國幼稚教育 趙宗預編 一角五分

美國農業教育 徐正鏗編 一元二角

美國獨立戰史 五 角

南洋大學經濟學會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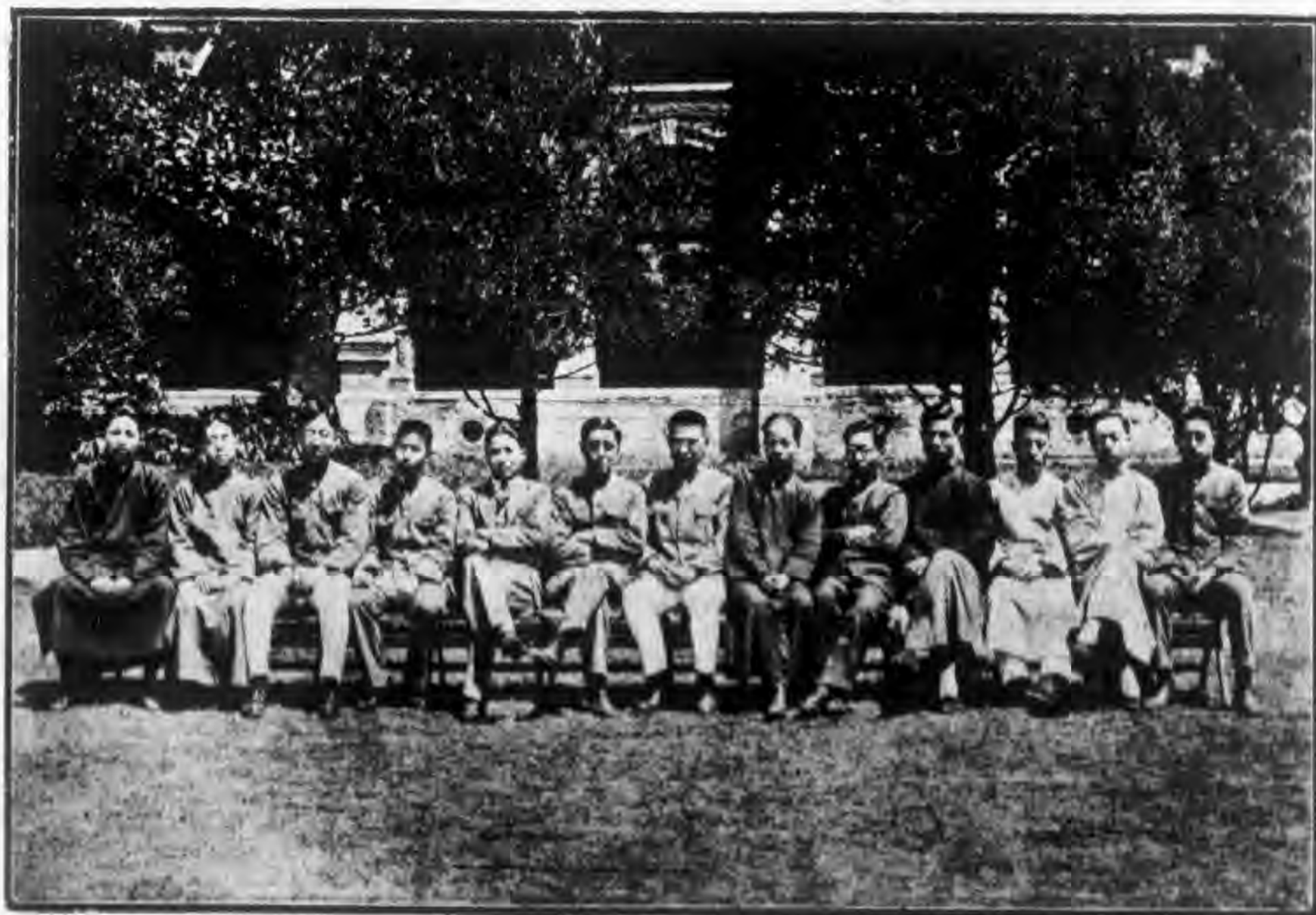
本校鐵路管理科統計學教室



本校鐵路管理科會計學教室



南洋大學經濟學會職員攝影



南洋學會書畫展覽會之成績

南洋學會書畫部第一屆展覽會



紀事見本期南洋
學會書畫部大事記



左為該部職員

書畫展覽會提影之二



書畫部部員作品

南洋季刊社職員錄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

●南洋大學出版部●

編輯股 趙祖康(總編輯) 柴福沅(編輯) 王瑞虎(編輯)
 事務股 曹毓琮(會計) 王永禮(印銷) 邵禹襄(廣告) 沈元慶(書記)

●南洋公學同學會編輯員●

柴福沅

●南洋大學學生團體選派編輯員●

衛 杆 戚其淵 薛椿蔭 徐鍾淮 史鵬展 許延輝

※ ※ ※ ※

南洋大學出版委員會及南洋季刊特約撰述員 專門校審員 名題錄

●出版委員會委員●

徐名材 李熙謀 范永增

●特約撰述員●

張	景	良	張	世	蓬	李	復	幾	胡	鐘	行	莫	衛
薛	次	莘	周	厚	坤	鮑	國	寶	曹	麗	順	鈕	全
茅	以	新	莊	前	鼎	方	子	衛	潘	世	宜	澤	廷
陳	廣	沉	楊	立	惠	王	維	善	謝	慶	仁	喬	裕
張	慶	綬	志	聯	珪	黃	世	祚	沈	慶	鴻	杜	友
唐	鳳	詒	杜	光	祖	武	書	常	劉	麟	生	朱	元
施	九	懷	沈		昌	吳	維	翰	沈	維	楨		

●專門校審員●

周 仁 吳 王 麟 俞 希 稷 李 聯 珪 王 繩 善
 周 銘 徐 佩 璜 楊 培 璋 徐 佩 琨

編輯者言

- 一、編者於經濟學術素無研究，本期各篇，但就內容範圍之廣狹為次第，不當之處，幸作者讀者均加原諒。
- 一、社會科學之研究，數年來風起雲湧，然多震驚於馬克斯經濟史觀之新奇，以專治社會主義的經濟學為急務，銀行也，金融也，賦稅制度也，交易所也，研究之者甚少，此不能不認為一種偏欹之傾向，本期於各問題，皆有論列，讀者對此，當寄同情。
- 一、共產之說，舉世痛惡，均產之制，古已有之，本期孔孟之經濟思想一文，雖多時賢所已論實之本刊，或可為古今中外經濟思想調劑融合之一助，讀者其聽我言乎。
- 一、贖回中東路財政上應有之準備一文，據編者所知，曾譯載四月份商報，題為中東路之現在與將來，原著甚有價值，惟商報所譯，間有錯誤，故錄登邱君所節譯者於本刊。
- 一、其他各篇，或研究，或批評，或創論，或述作，皆各有其價值，讀者自能鑒別，無俟贅言。
- 一、機械工程號徵稿數月，已得數篇，惟本刊內容，務求豐富，甚望本校教員同仁及校內外校友多多惠稿，准八月二十五日前寄下，提倡學術，發揚校譽，一舉兩利，幸各努力。
- 一、本刊現擬於第二卷第二期出「工程教育研究號」，凡有以國外工程教育之新學說新制度介紹於本刊，或以國內工程教育發展之沿革，現制度之得失，撰文惠登者，均當特別歡迎。
- 一、本期徵求稿件，得沈奏廷君助力不少，至於校勘，因值暑期，什九由編者任之，魯魚亥豕，知所不免，幸讀者指正。（康）

消費合作概論

華 立

(一) 消費合作之真義

消費合作者，消費者自動之組織，用以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直接向生產者以最低價格批購日常用品，以之分售於消費者之購買同盟也。夫合作運動，範圍至廣，如農業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等，事業雖異，用意則同。本文所論，僅及消費合作一項，蓋消費合作實為一切合作運動之中堅，歷史最久，成效最著，而又為我國最需要之一種合作也。

世間一切運動，多半為學者理想上之產物，惟合作運動，則基於人類之公允觀念而成，故賴盧台爾合作社 Rochdale Coöperative Society 成立之時，即以公平先鋒 Equitable Pioneers 之名詞相標榜也。原此種組織，其動作固不出經濟範圍之外，而其性質則含有平等互助之精神，如會員平權，資本無利之類，故如認消費合作為慈善事業或改善勞工之制度者，均不知消費合作之真諦者也。自亞丹斯密樹自由競爭之旗幟後，轉至今，已成為少數資本家壟斷之護符，而消費者遂成為犧牲品，故消費合作最後之目的，即在以合作精神破堅折銳，以消殺資本制度之勢焰，而擁護消費者固有之權利。社會主義者雖亦有此種決心，但其力僅側重於勞動者，而不及於消費者之全部，是為美中不足耳。

合作主義之定義與效用，言人人殊，然要之皆不外如歐文氏之所言，「人必自為商人然後方能得價廉物美之物品。」“You must become your own merchants to be able to supply yourselves with goods of the best quality and the lowest price” 蓋普通之一般營利商店，其出售物品，專在以高價得厚利，苟有增價之機，無不竭力為之，小康之家尚無影響，至於胼手胝足之工人，遂受極大之壓迫，於是激烈者遂倡工團主義以相抗，和平者遂倡合作主

義以自救，途徑雖異，其爲反對資本家之壓迫則一。且勞動者購買之物品，通常多於小販之手，輾轉遞嬗，物質損壞無論矣，即物價亦必因之而騰貴。夫物價之騰貴，原因雖極複雜，而中間商人太多，實爲其中主因之一。一物之成，自製造者而至消費者，其間有批發商，有躉賣商，有僱客，有經紀人，依次敲剝，依次自肥。原值一元者，消費者非出一元半或二元不能得。貪婪之商人，又復屬雜劣貨，削減數量，消費者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屢指難數。雖此輩商人亦有構成時間性或地方性之效用，Time and place utility 然遞嬗之次數太多，實於無形之中增高物品之價值。在消費者方面，實感直接之痛苦，而稍費合作，卽爲避免此種損失之一種補救方法，故又可謂最合經濟原則之消費制度也。不但此也，在今日營利競爭劇烈之下，普通商店往往不惜耗費大量之資本於廣告，以鼓動消費者之購買慾，其實此項費用，最後仍復轉嫁于消費者之身。況在今日商業道德墮落之時，賣者往往以廣告欺人，消費者如無精密之鑑別力，無有不墮其術中者。且今日之廣告，大半爲奢侈品，因奢侈品利重，堪負此重費，故消費者又往往被此種奢侈品之廣告，鼓起無意識之購買慾。雖然，余非一概抹殺廣告之功用也。卽消費合作亦不能不用廣告以引起買者之注意，然以廣告爲營業競爭之工具，則自不能無損於公衆也。

消費合作除補救上述數種弊端外，尚有一間接改進社會之大功，大功惟何，卽無形中消除競爭之慘劇也。蓋在營利主義之下，無不欲攫財獲利，而競爭以起，結果互相排擠，互相仇視，所謂平等，所謂親愛，不過牧師之口頭禪而已。消費合作本互助之精神，用德謨克拉西之手段，爲社會大多數謀幸福，不特合乎經濟原則之消費組織，抑亦改造社會之明燈也。茲將其最大之功用綜述於下。

(一) 免除中間商之層層敲剝。

(二) 節省販賣術中之無謂消費。

(三) 消費者依購買額之大小得分得益餘之一部分。(下節詳述)

- (四) 工人得恃合作機關而獨立營生。
- (五) 消費者所得物品之質地必較通常所得之物品爲佳，且因權度適當，物品數量亦必較普通所得者爲多。
- (六) 教育事業有發展之機會，因合作社往往以盈餘之一部興辦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二) 消費合作之實施

賴虛台爾合作社者，消費合作之鼻祖也。今日各國之消費合作社，無一不胚胎於此。故欲明瞭消費合作之經營及組織，非先追溯賴虛台爾之計畫，不足以見其底蘊。

賴虛台爾居英國北國之朗克州，Lancashire 一八四四年有織工二十八人在彼處組織一消費合作社，其計畫可得言者有六。

(一) 營業資本由各社員認投

- (1) 社員卽爲股東，股東卽爲社員，利害切身，社務自易發達。
- (2) 資本均爲社員所出，不另借貸，可免利息之損失，及受人之掣肘。自表面觀之，雖不如尋常公司之易集大資本，然一爲牟利性質，一爲自給性質，範圍與目的固根本不同也。

(二) 社中職員，由全體社員投票選舉，不論認股多少，每人祇限一票。

One man one vote (自表面觀之，似失公允，然惟其如此，乃能免少數大股東之把持。) 且不准代理選舉，Voting by proxy

(三) 社中重要事體，由社員全體公決。(德謨克拉西之精神寄焉)

(四) 現錢交易，不准拖欠。

- (1) 經濟上理由——信用出賣，資金往往不敷，批買時難免拖欠，而進貨條件必多不利，故合作商店如行賒欠制，資金必須加厚，否則周轉不靈，倒閉可立而待。
- (2) 道德上之理由——賒欠之制，足以養成社員浪費之惡習，有

時積欠過多，無力償還，必致家破人亡，其遺患有不堪設想者。

(五) 物品賣價與市價相同

合作出賣物品，按照市價，似與合作之本旨不合，因合作之唯一目的，在於消費之節省，似應按照物品之生產費用出售，惟事實上有下列二弊。

(1) 價格低廉，親友之托買，自在意中，即不然安知社員不專事販賣，從中取利耶。

(2) 合作之目的，若儲蓄，若保險，若教育，均不能達。

實則或照生產費用出售，或照市價出售，於社員個人之利益均無大異，惟其影響所及，則後法較前法為大耳，因一含有儲蓄性質，一僅減少費用而已。

(六) 盈餘之分配

(1) 公積金

(2) 股分紅利

(3) 除去上述兩項外，如尚有盈餘，則照購買額之大小，分派與購買者。（寓儲蓄於購買）

以上六端，乃賴虛台爾合作社之特點，今日歐美各國之消費合作社，均以此為根據焉，今略舉一般合作社經營之方法，俾編設合作社者有所借鏡。

(一) 開辦之前，對於將來之營業須有一周密之計畫，如營業範圍甚狹，則可先辦一小規模之購買團，Buying club

(二) 銷售物品，是否僅限社員，抑或對外出賣，此種問題，在開辦前必先解決，嚴格而言，對外出賣，出乎合作範圍之外，且與合作本義亦多不合，因合作社專為供給社員之需要而設也，然賴虛台爾合作社對於公眾，亦仍發賣，惟非社員所享之分紅，祇及社員之半數，而將餘額歸入公積焉。

- (三) 初辦時社所不妨從簡，俟營業發達後，再由盈餘中提出一部份作為建築金，且合作社非一般營利商店可比，不必以華麗之房屋為廣告。
- (四) 社員對於合作主義須有堅決之信仰。
- (五) 每股價額，須就地方上各個之經濟能力而定，太大則小資產者無力購認，太小則社員缺少興趣及責任心。
- (六) 股銀總額，不必規定，因社員愈多愈妙。
- (七) 股銀最好分期交納，以便手中一時無多金者亦得加入。
- (八) 股份利率不必太高，在英約長年五厘，在美約六厘，在我國可作八厘。
- (九) 設一董事部總理全社事務，規畫進行方針，規模小者，常以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經理之。
- (十) 消費合作初期出售者，多係日用必需之品，（如食物原料之類）然在最後之目的，決不限於食料之供給，凡人生應用之物，不論為衣為食為住，均能適用消費之合作，今美國盛行之住房合作，Building society 即為明例。

(三) 消費合作之略史

合作運動始於十八世紀之末葉，一七六九年愛爾州 Agrshire 之芬惠克 Fenwick 村，即有消費合作社之創設，然其組織與計畫均無精細之考慮，自洛勃歐文氏 Robert Owen 起，合作主義遂樹鮮明之旗幟，歐氏於一千七百七十一年生於英國蒙德高滿利州之新村，家貧，十歲時當布店學徒，十九歲時任某紡織工場之經理，對於勞工待遇之改善，進行不遺餘力，如設立織工娛樂部，廢除雇用童工，施行勞工教育等，均為不可磨滅之功績，一八二五年，歐氏在 New Harmony 處創設大規模之合作社，但不久即歸失敗，其後在美國亦曾努力宣傳其主義，雖當時無實效可見，然今日合作運動之所以能

旁礙于新舊兩大陸者。實歐氏宣傳之功也。一八四四年。賴盧台爾之公平先鋒社 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始發現。至此合作運動遂自主義之宣傳一躍而進於實施時代矣。初賴盧台爾之法蘭絨織工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結果工人完全失敗。於是決定組織一消費合作社以爲自全之計。最初之資本僅一百四十鎊。專售麵粉牛油雀麥之類。是後社務日進。社員日衆。至一八九〇年。會員人數達一萬一千餘人。資本增至三十六萬餘鎊。營業總額計二十七萬鎊。盈餘計四萬七千餘鎊。進步之速。實爲各種事業所未有。雖辦事者富有毅力。然亦足以見此組織之適合潮流也。此後各國踵相效法。遂成今日魄力雄厚之消費合作運動。

(四) 消費合作在各國之現狀

合作運動肇始於英。嬗遞至今。不過六十餘年。德國僅廿年。美國俄國等亦不過二十餘年。然其進行之速。殊出意料之外。英德兩國消費合作社社員各占全國人口三分之一。試觀大戰前後各國合作營業之統計。即知其發展之神速矣。

	1914年	1920年
英國	34,910,000 鎊	105,440,000 鎊
丹麥	3,886,000	11,300,000
法國	700,000	6,640,000
德國	24,649,000	140,073,000
瑞士	5,746,000	13,233,000
荷蘭	355,000	1,199,000

今姑就英美兩國之消費合作運動。略述一二以概其餘。

英國 據 Prof. Frank Parsons 之調查。英國在一八三〇年時。已有合作社二百五十餘處。惟規模粗具。尚無十分功效。自一八四四年賴盧台爾合作社成立後。消費合作運動。始有鞏固之基礎。一八六一至一九〇一之四十年中爲

英國消費合作運動激進之時，據統計所得英國在此四十年中人口之增加爲百分之四十三，製造品之增加爲百分之五十二，對外貿易之增加爲百分之一百三十，而消費合作之營業則遞增至百分之五千三百，社員人數亦自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四人增至二百餘萬人，一九一八年，消費合作之營業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社數共有四百萬處，歐戰發生，消費合作社更進而爲供給糧食之主要機關，近年以來，更復致力於批發合作社 Coö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之發展，蓋鑑於以前消費合作社向躉賣商批購貨物時，往往因交易額小，不能享折扣之利，致賣價較市價反昂，故於一八六三年間，英國各地著名消費合作社，各出巨資，創設批發合作社於孟却斯脫，專事躉買事業，直接向製造者批購大宗貨物，分銷於各地，消費合作社今日規模日宏，事業日繁，除批購貨物外，復兼營生產事業，如設立工廠，舉辦銀行及保險公司，凡麵粉、糖果、肥皂之類，無不自製，至消費合作遂更進一步而從事於生產合作矣，由此以觀，消費合作實爲生產合作之基礎，而生產合作又爲合作制度之極峯，無消費合作，則生產合作無由發展，無生產合作，則雖有消費合作，而社會之經濟改造，終無由貫徹，德謨克拉西之工業制度亦無從實現也，最近英國合作社社員，竟占人口三分之一，洛斯勃萊 Lord Rosebery 稱合作運動爲『國中國』(A state within a state) 者，有由來矣。

美國 美國之合作運動亦甚早，一八三一年時已有合作店 Coöperative store 之組織，雖南北戰爭時稍受挫折，但不久便復舊觀，Knights of Labor 尤奉合作主義爲圭臬，一九〇五年時，全國共有合作店三百四十三處，資本八百五十二萬元，會員七萬六千一百餘人，每年營業計二萬萬元，一九二〇年，全國共有消費合作社三千處，每年營業達二萬萬元，所售物品有菜果、魚肉、麵麥、學校用品之類，其進步之速，固可謂一日千里矣，然與歐洲各國比較，則尙遜一籌，此中原因，據克洛斯 Cross 云，不出下列三點。

(一) 多數合作運動爲勞農運動之產物，勞農運動自身陷於失敗地位。

合作運動當然無進展之可能。

(二) 無批發合作社之組織，故合作店向普通批發商進貨時，吃虧甚大。

(三) 百貨商店五分貨十分貨商店 Five and ten cent store 競爭極烈，使合作店無發展之餘地。

(五) 消費合作在中國之地位

消費合作運動，在歐美各國固已風起雲湧，達於極盛時期。返顧我國，則主義之宣傳，猶在萌芽之時。遑論實施乎。此雖由於我國民衆合作思想之薄弱，然社會經濟狀況，亦有可研究者矣。蓋合作運動之產生，乃資本制度之反動。在各國資本制度之勢焰，固已不可嚮邇。至於我國，資本制度尚甚幼稚。一般消費者當然不知其威力之何。雖然，萬事非必任其自然之消長。如能察知未來之趨勢，而加以預制，則何苦而不思避免之計。況消費合作之功用，不僅消弭資本制度缺陷，且能扶助教育事業，改善勞工生活，實經濟而兼文化之運動也。今我國除少數學者對於合作主義已有真實見解外，餘多不知合作爲何物。故今日之工作，不在實施而在主義之宣傳。近年以來，上海復旦大學頗盡力提倡，如編輯平民週報，組織合作銀行及合作商店等。此外江灣吳淞等處，亦有職工合作商店，同學合作社，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吳淞合作商店之設。然皆草創伊始，不能稱爲完善之組織。內地各處，則闕然無聞矣。本校學生會雖亦有消費社之設，然規模粗具，尙不見有特殊之效果。甚望當事者擴充資本，推廣範圍，則非特與全校同學更大之利便，即其盈餘亦必較爲可觀，以之補助教育，出版體育諸部，則將來我校學生事業，殊未可限量也。

本文參考書——

東方文庫合作制度

新文化辭書

消費合作綱要

Carlton: History and Problems of Organized Labor

工場委員制

周增奎

——總論——

(一) 工場委員制之旨趣 近數年來，世界各國返有罷工風潮，勞資爭執，所受損失，不可數計。然吾人須公認，勞工與資本非處於勢不兩立之地位。勞工與資本間實有共同利益，相互關係，蓋無勞工則資本成爲無用，無資本則勞工無從發展也。當勞動者與資本家相遇時，雙方恆有階級思想，敵對態度。此種互相反對行爲，實於勞資雙方皆有不利。因世間未有資本家無勞工爲之助，而可以繁昌，勞動者無資本爲之用，而可以盛盛者也。雖然，勞資間時發生齟齬，而互相仇視，成此階級爭鬪狀況者，亦有故焉。蓋雇主與雇員之閱歷與經驗，在工業上各各不同。雇主平日所見所聞，無非關於契約買賣財產權，法律規則，市價漲落，商業財政，管理才能等，種種非專門技藝之事，而雇員日常所接觸者，爲實質物料，手工氣力，及其他可以接觸之實物，如機器原料，人工物品等。夫雇主與雇員所處之環境，及所受之經歷，既大不相同，無怪其思想，見解習慣，亦因之而各異。由是乎偏見生矣。不特此也，勞工與資本時不被認爲共事伴侶，而常誤認爲買賣關係。雙方遂無情感之可言。蓋時至今日，仍有多數守舊雇主，視勞工爲一種商品，其所付工資之漲落，以工人欲謀事者之多寡而定。若勞工供給多需要少，則工錢隨之而減。若勞工供給少需要多，則工錢隨之而增。雇主之雇用勞工，猶之顧客之購買商品，而雇主付工值之高下，亦猶之顧客之付物價，視該貨在市場之供求情形而定價之大小。况雇主方面，恆思付勞工以最小之工資，而用各種方法，使工人勤力，而獲最優美之結果。因雇主之所希望者，在增加純利，多得花紅，欲求利益增，自非減少工值以輕成本，督促勤工以增產量不可。然工作雖欲其勤，產量雖欲其增，而工資則不肯加。在雇員方面，則適相反。因雇員純恃作工得工資以爲生，故往

往要求增加工資，且彼等熟知雇主恆得巨利，而彼等朝夕勤勞，日受工頭之斥責，常遭工資之剋減，所得反甚微細，且又見僱傭因工作過度而致疾病死亡者甚夥，事之不平，莫有過於此者，彼等始知雇主之用意，在少付工資而使彼等多工作，與彼等之目的，多得工資而少工作，完全相反，於是勞資雙方，意旨愈趨愈遠，而態度兩歧，偏見各執矣，從此爭執迭起，各趨極端，勞工集合工人，組織工團或職工會，以抵抗雇主之壓迫，資家聯絡同業，創設雇主協會，以保護其利益，雙方儼成對峙之形，此種工業上階級戰爭，於工業本身，於勞資兩方，皆有害而無利，其結果增長自私自利之心，減少雙方合作精神，互相猜疑，誤會叢生，生產數量，因之減少。

勞資雙方雖時有衝突，然吾人不可忽略其雙方有相互利益之處，其所以互相仇視者，實由於管理者之不良，漠視工人之利益，以致發生反感，工場委員制，即所以祛除勞資雙方隔閡，構通雇主與雇員間之意見，俾雙方不致發生誤會，並可增進功率，助長生產，至其組織法，不過由工廠內工人與管理工廠人員雙方，各舉同等人數之代表，合議關於工人公共利益之事，如工資，工作時間，工人衛生，防禦危險等問題，及其他工作條件，關於工人全體者，此種工場委員制，與職工會雇主協會不同之點有二，職工會雇主協會係單方的，祇代表工人雇主偏面利益，工場委員制，係雙方的，可代表工人與雇主公共利益，此其不同之點一，職工會雇主協會之主旨，在保護本身利益，抵抗對方壓迫，故含攻擊性，破壞性，工場委員制之組織，基於合作精神，公開討論，雙方同意，衆議取決，故含和平性，建設性，此其不同之點二，苟各工廠而能採用工場委員制，大可遏抑現代過激潮流，雖不能永息勞資爭執，根本解決工潮，然敢謂為改善雇主與雇員間關係之最妙方法，亦可謂為維持工業和平，減少罷工風潮之惟一捷徑。

(二) 雇主雇員間關係今昔之比較 曠昔工業幼稚，工場規模狹小時代，投資者即是雇主，雇主即為投資者，雇主與投資者往往為一人，非若現今

工業發達時代，投資者爲公司股東，雇主爲代表公司之董事經理，隱將投資者與雇主劃分爲二，且昔時之雇員，大半爲雇主之親戚朋友，或鄰里熟識之人，故雇員與雇主關係非常親密，而雇主與雇員每日見面，接觸甚多，一方面有不滿意之處，其他一方即可與之說明或理直，因之雙方感情頗厚，罕有問題發生，迨乎今日，情形大異，一廠雇員往往多至數百人或數千人，雇主與雇員各不相識，接觸時少，雙方人的關係完全消滅，由是互不信任，互相猜疑，而發生誤會，引起變端，苟雇主能設法常與雇員識面談話，交換意見，消除誤會，博取工人好感，而恢復從前人的關係，則雇主雇員間關係即將改善，而雙方衝突自免矣。

(三) 勞資雙方近年來之情形 近年來勞工與雇主，往往濫用其權力，各走極端，實於公衆大爲不利，即雙方亦蒙損害，雇主倚仗資財雄厚，團體結合，以不公平之道待遇勞工，以壓制手段對付勞工，而工人組織工會，藉端滋事，橫肆要求，甚至聚衆要挾，同盟罷工，以破壞工業，雙方皆流於偏激，欲救此弊，惟有使雙方明瞭工業與社會之關係，及其本身對於社會之責任，了解對方爲難之情形，及本人應取之態度，雙方互相諒解，感情自易融洽。

(四) 現代工業需要工場委員制 際此工業發達時代，投資於工業者，一公司多至數百千人，傭工於工業者，一廠多至數千人，勞資雙方，人數既如此之多，斷難互相認識，接觸機會自少，意見隔閡，在所難免，欲溝通雙方意旨，重立人的關係，非採用雙方舉出代表合議制不可，此工場委員制之所以尙也，若用此制，公司方面代表，可常於會議中與工人代表晤面交談，得知工人方面之情形，而工人代表，亦可於會議中討論議題時，略知公司方面情形，轉告全體工人，誤解自無由而生，工潮自因此而少，況今日工人程度日高，往往要求雇主，關於彼等切身利害問題，許彼等以參預之權，不願長此爲被處分者，而受非人之待遇，工場委員制，適合彼等心理，苟能妥訂章程，恰如其分，謹慎辦理，不偏不倚，不但可以減少雙方無謂之爭執，大可增長合作精神，總之

自工業革命以後，企業家資本家工程師科學家所殫精竭慮，朝夕不遑者，在於如何可以積省材料，如何可以增進效率，如何可以改良機器，如何可以多得產量，而對於人工管理適當方法，鮮有研究，素來漠視，以致近年來，工潮迭起，罷工時間，苟屢主而能稍稍注意工人人格，尊重工人權利，以愛惜物料之心，愛護工人，以重視機械之念，厚待工人，則於解決勞工問題之道，思過半矣。

(未完)

補 白 一					
五大洲鐵路之比較					
(一九二三年之統計)					
洲 別	哩 數	均 數 (總哩數百分之幾)	面積(平方哩)	均 數 (總面積百分之幾)	比率 $\left(\frac{\text{哩數均數}}{\text{面積均數}}\right)$
亞	71,374	10	17,250,000	33	0.303
美	北美	325,800	9,000,000	17	2.941
	南美	11,864	7,000,000	13	0.154
歐	210,240	30	3,800,000	8	3.750
菲	28,808	4	11,500,000	22	0.181
澳	24,623	4	3,600,000	7	0.571
總 數	699,709	100	52,150,000	100	1

交易所對於生產及民生之關係

貢 乙 青

尙古之世，文化未開，人類穴處巢居，茹毛飲血，生活上之需要極爲簡單，自築自居，自覓自食，初無所謂交易。迨夫智識稍開，慾望增進，自作自食者，漸覺不足以滿其慾望，於是相互之間，交易漸起，以物易物，相通有無，同時各人所業，亦漸異趨，耕種者專心耕種，捕漁者一意捕漁，以粟易魚，耕者可以不漁而食魚，以魚易粟，漁者可以不耕而食粟，然物物交換，供給終難投合需求，況人類慾望，日見增長，而生產則日見專異，耕者所得惟粟，而所用之器具則日新月異，且何人欲易吾之粟，何者爲吾所欲易，繁複不便，卽有之，其價值是否與吾之物品相等，面面諮詢，個個相求，不勝其煩，由是物價之尺量，交易之媒介起矣，其始也以貝以石寢假而至以金屬定爲貨幣 (Money)，轉讓流通，以吾之粟，變爲貨幣，將此貨幣，以換各物，交易之道，至此進步多矣，洎乎晚近，文化猛前，貨幣制度，猶以爲未能盡善，信用制度 (Credit system) 出而代庖，由是交易愈形便利，惟其便利，交易之市場，亦因而擴充，初僅一隅，終達全國，今且合全世界爲一大市場，市場既廣，同時一物之需求亦隨之加增，各種大規模之生產乘時崛起，經濟制度，幡然一新，各種經濟機關 (Economic institutions)，蔚然並起，交易所卽其一也。

交易所之興也，以奧大利爲鼻祖，自一八七五年，首先創立，其後歐美各邦，羣起仿行，東隣日本，相繼學步，我國則至民國七年，日本取引所發現於上海，政府諸公，始如夢醒，准予商民，集資開辦，根本建設，皆法日本，行股份制 (Corporate form)，非若歐美各國之用會員制 (Association form) 也，吾國自採股份制種種流弊，亦遂於此發生，如買賣本所股票，此種制度，是否相宜，本爲彼邦人士所營識，乃我國不論長短，羣起效尤，於是創辦者，祇求股票買賣上收得操縱之利益，公司將來之成績如何，本所應行應辦之事業如何，了

不之顧。故初創時，風起雲湧，不數月竟達百餘家。曾幾何時，情態畢露，倏起倏落，幻若曇花。其中資本雄厚者，尚可以勉強支持，薄弱者，不得不倒閉擱淺。與之有關係者，敗家蕩產者有之，爭訟流離者有之，以致洋厘銀拆，漲落無常，金融紊亂，商民交困，與社會以極痛之創傷，貽人民以極惡之印像，甚矣哉，交易所之流害地方，遺誤民生也。

雖然，交易所果何如耶？彼歐美各邦，行之則企業日興，民生日裕。試行我國，則成績爾爾，非其于交易所之原理及目的關係，皆未能盡其道乎？夫交易所者，商業上一種保證信託之機關也。彼其任務，在于物品證券以一極有組織之繼續市場 (Continuous market)，生產者可因之以最廉之市價，買得其原料，或最平之市價，售出其物品，企業者可因之以極便之市場，售出其股債，或最公之市場，投放其現款。故吾人可名之為分配機械 (Distributive mechanism)。有此分配機械，生產與消費，得以銜接，企業與投資，因而相連，兩端之間，免生傾軋，機關本身，全賴其所員 (如經紀人等)，運轉一切。倘所員運轉此機，幸而順乎此機之原理，則生產民生，胥蒙其澤，不幸而背乎此機之原理，則生產民生，反受其殃。吾人今且觀其所員之所為，即可知其運轉此機之何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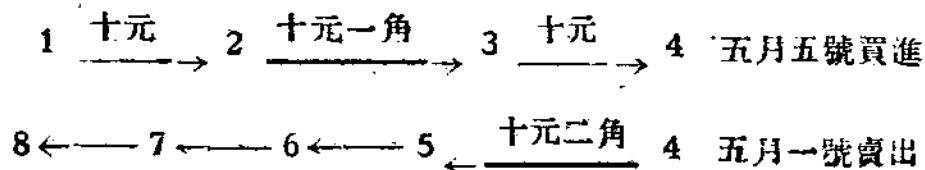
交易所之所以能為繼續市場也，全賴所內之買賣作用，虛實互行，投資者有時帶有投機之行為，投機者有時含有投資之性質，虛者未必盡虛，實者未必盡實。至其交易種類，曰現貨，曰期貨，經營之物，亦可分為二種，曰證券，曰物品。現貨期貨，作用不同，證券物品，機能斯異。夷考其實，其各含有投機性質，則一，蓋證券物品，價格斷無不變之理，現貨期貨，均有依價格消長之勢，價格變化，則風險 (Risk) 隨之，投機行動，因而起矣。其變化之程度愈甚者，其風險亦愈甚。是以期貨為時較長，其間變化較大，因之做期貨交易者，其風險亦較大也。

當交易所之未實現也，一切價格升降風險，均由物主負之。蓋此時無論何物，須由供者覓得求者，或求者來覓供者，生產者欲覓得相當之消費者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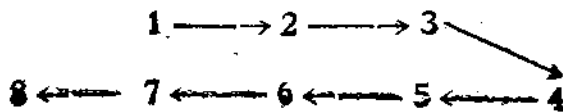
難消費者欲求得相當之生產者亦不易，即偶有少數人在中間融通市面，無如市場組織終欠完備，是以價格一升一降，則生產者風險乘之，生產者一方既負生產之責，又感風險之苦，又何能望其有盡量之發展，是以欲望生產規模之日宏，同時買賣市場分配機械遂覺有改良之必要，此交易所之所以應運而生也。

今設有一農夫，其種者為棉花，其售棉花之法有二，一直接售與紗廠，一先售與中間人 (Middleman) 如棉花商者，由棉花商再售與紗廠，當春夏之交，棉花轉少，秋收之候，棉滿市場，際此棉花上場之時，無論間接直接售出，因一時供過於求之故，市價必一落千丈，蓋農人一方急於求售，廠主一方又圖壟斷，如有交易所，則農人可先於五月中賣出期貨，十月交付，或棉花商亦於此時經營期貨，十月買進交付，如此則十月棉花市面，需求加增，五月市面，供給乍長，供求相調，市價自平矣。

假如上述期貨交易，係棉花商委託一號經紀人在交易所賣出買者為二號經紀人，言明每担十元，共棉花百担，十月交貨，在此五月之內，棉價無定，忽漲忽落，譬如棉價每担漲至十元一角，二號經紀人即將此棉售與三號經紀人，二號經紀人可賺洋十元，以後棉價忽落至十元，三號經紀人恐價之繼跌，賣給四號經紀人，共損失洋十元，但四號經紀人，乃係做空頭者 (Bear)，在未買進以前，已以十元二角之價，賣與五號經紀人，由五號復賣與六號七號八號經紀人為止，列表如下。



今將其買賣兩方銜接之成為下圖。



倘上圖內八號經紀人，是承一紗廠之委託代為買原料者，於是紗廠與棉花商即可成交。此五月之內，價格漲落無論至任何程度，棉花商與紗廠，皆可不冒其險，各得於極自由公開之市場，以自願之價格，售出或買進其目的物，毫無風險，各得安於其業。進而言之，紗廠之售紗與織布廠，亦可如是推而廣之。麥商及麵粉商，亦莫不可如是。在生產方面觀之，可以極平允之市價售出其物品。在消費方面觀之，可以極廉之市價買進其原料。價格升降之風險，於企業前途毫無關礙。此種便利，非受分配機關交易所之賜乎。

更就證券交易方面觀之。疇昔各種有限公司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其最大原因為證券不能流通於市場。近世各種生產規模極大，欲運用或維持此種大規模之生產，非有極大之資本如有限公司者不為功。若證券不能流通，招募股債，定必困難。蓋商人資本，以流通為第一要義。若以活動之資本，購不流通之股債，曷若購不動產之穩妥。故欲生產規模之擴大，必先有大公司。欲發達大公司，必須有分配機械以造成繼續市場流通證券。信乎美銀行家兼經濟家 Charles A. Conant 之言曰：交易所者，乃資本之儲蓄器兼分配機也。其放款及收款以與實業也。一若尼羅河 (Nile) 之蓄水放水以灌溉田畝。尼羅河以閘口定水量之多寡而為出入。猶交易所以利率量資本之裕否為收放。世苟無此儲蓄器，則資本缺乏，市面恐慌，金融阻滯，價格紊亂，種種惡現象，必將常常發現矣。

至若現貨期貨交易之區別，乃時間長短問題。現貨交易者，契約定成貨物價錢立即交付之謂也。此種交易使生產者隨時可以賣出貨物，或買進原料。簡而言之，生產者於此可得一極公開自由易達之市場也。在證券方面言之，則凡持有證券者，隨時可變作現錢應用，即所謂疏通市面也。徵此市面，則價格難以維持。前段固已言之，故其關係於生產尤為切要。期貨交易者，謂買賣契約已成立，所有貨物價錢，均待至定期始行交付也。此種交易，前段已有引例。生產者可預計其產量而為供給，或籌算其銷路，先事屯積，以免貨成待

沽。壓積資本。或臨時羅致。成本蝕虧。所謂希擊 (Hedging) 作用也。期貨證券交易。效用極大。較諸現貨證券交易。效用尤多。投資者可以因之而獲較厚利益之證券。投機者可以預爲希擊以達其賣空或買空之目標。因之措置穩定。損益預知。其競爭愈烈者。則市價愈平衡。供求愈調和。生產者之股債。因而增加流通。資本亦因而易籌焉。

交易所對於生產有保護風險開闢資源調劑供求平準價格之關係。已如上述。然交易所內多頭空頭。虛構市面。致價格升降。異乎常軌。得毋爲生產前途病乎。曰不然。虛構市面 (Fictitious market) 終爲真正市面所制。蓋價值 (Value) 價格 (Price)。本屬二物。價值之高低。未必因價格轉移。價格之漲落。則因價值變動。假如某公司之股票。價值百元。因空頭之故。價格落至九十五元。價格雖變。價值未變。於是一般知該股票之真價值者。定必羣起買進。同時空頭者見需求加增。價格已低至無可再低。亦必買進 (Covering)。價格之復漲。可想而知。其或該股票因多頭之故。漲至百零五元。一般知其真情者。亦必羣起賣出。同時多頭者見供給加增。價格已至無可再漲之勢。亦必賣出 (Liquidating) 價格之復原狀。亦可想而知。由是觀之。多頭空頭。因一時偏重之故。固於價格有一時之影響。惟其真正結果。實足以使價格得有緊密之市場 (Close market)。多頭空頭競爭愈劇烈。市面愈流通。價格亦最平允。繼續市場。亦因之而維持。其於生產前途。非徒無害。且又益之。

批評交易所者。謂交易所因積一部份現款。將使供給生產資本 (Finance production)。因而減少。此言驟聆之。似亦近理。然考其實際。交易所之現款。大半來自拆銀 (Call loans)。拆銀在銀行係屬過量之現錢。此種過量之現錢。或爲指定用途而存積。或爲準備金而保留。如欲用之於商業借款。或他種投資。既不穩固。又無大利。故此種過量現錢之唯一用途。祇有作拆銀借出。易放易收。與原定用途。初無防礙。而與生產資本。亦不相干。惟一經交易所。反可以資助市面。使不動之現款。轉而爲生利之資本。由是以觀。交易所非特不

困積生產資本，且能增長生產資本也已。

交易所對於生產有如此之重大責任，故民生前途，實利賴之。政府以之爲理財機械，鐵路以之爲資本來源，以其有流通證券之能力也。農人以之爲市場，事業因之而促進，以其有負擔風險之效用也。資本家用爲投資之商針，企業家用爲集資之外府，以其有調劑金融之能力也。消費者因可得廉價物品，生產者用爲公開市場，以其能平準價格故也。工人因生產促進，而得職業，因分配改良，而得廉物，社會因供求之調劑，市面得以維護，因虛實之互行，爆裂(Panic)因而減少，總其影響所及，國家社會利之，其或視爲賭局，爲私謀，以個人爲前提，置原理於不顧，行見弊端叢出，累國害家，道德淪亡，市面擾亂，推其所極，必使全社會爲之動搖，經濟界爲之傾覆，是則非吾人所欲言矣。

上段言交易所能減小爆裂，此中理由，似宜申說時將恐慌(Crisis)也。生產者可於交易所買賣集合各方可恃之消息，以知供求之現狀及將來之趨向，因而預爲防備，不致生產過剩，貨物供求不調之弊，或可略減將來爆裂之害，遂可縮小蓋價之高者，其跌愈重，生產過量越大，一旦爆裂，其禍亦最大也。更有一事堪爲吾人注意者，即爆裂之候，市價日跌，一落千丈，市場上祇見求買者不見買者，一般投資者又復裹足不前，此時無論何種投資，因市價日跌之故，終歸失敗，其不敢投資也，勢所宜然，惟交易所空頭者，所處境地不同他人，市價日跌，正是爲利之良機，其賣空也愈甚，其買進也亦愈甚，蓋此輩空頭，無論如何，終必買進以實踐其前約也，顧市場上爲有此輩空頭買進之故，需求之象，始見發生，一落不止之象，始見稍殺，否則盡市場之人，相率賣出，不敢買進，則市場物價不將愈跌，爆裂之禍不將更甚乎。

前段又言交易所能負擔風險，以促進事業，所謂風險者，即不定之意也。大凡事業，除少數特別者外，鮮有能預測其結果者，其結果者不能預測，即是風險，如開礦者不易預知其礦之產量，農人不能預料其田之收穫，倘能預定一切，則風險可盡除矣，然則風險者，視乎吾人之知與不知，如吾人能預知其

如何。則無風險。是所以風險之量。視乎人類智識之長進而逐漸減少也。昔者航渡海洋。視爲極大風險。今則以航海術發明。視航海若常事而不覺其風險矣。惟是人類智識之增進終覺有限。而未來之事不能預測者甚多。惟有竭吾人之智力。以求減少風險。改良方法。以轉讓(Transfer)風險。是二者交易所之作用兼而有之。假如某公司之股票。持有之者負有此公司成敗之風險。如此證券在交易所轉讓他人。此風險亦隨之而去。如持有證券者見市價已跌。猶且固持不讓。其負風險必更大。爲有交易所繼續市場之故。隨時可以轉讓。是風險可以隨時減少。晚近生產之所以日宏。實業之所以日進。政府之所以日裕。鐵路之所以日展。公益事業之所以日興。經濟制度之所以日固。凡此種種。皆由買賣證券者。因有交易所可以負擔風險之故。坐是膽量日壯。勇往直前。發生一種冒險心。進取性。創造力。爲百業之先鋒。萬事之前導也。

交易所分配功用對於生產及民生之關係。約如上述。竊猶有進者。交易所之分配作用。非特能調劑現在之供求。且又能調劑將來之供求。蓋交易所內有「擔負未定用處之供給」(Carrying of floating supply)之功用也。時至今日。世上物品。漸趨全世界爲一市場之勢。因此生產與消費。難以適相抵銷。供求方面。長短之情。勢難幸免。譬如棉花現在之生產。過乎消費之量。此種過量之生產。因有交易所內之投機買賣。可以擔負過渡。留待將來之需要。一方可以免此種過量之生產。擾亂現今之市面。一方又可以使將來之市場。加增供給。倘將來之供給不足時。正可因此彌補。以免發生供求不調之情。經濟組織。得以穩固。社會治安。不見動搖。此與生產民生之又一關係也。

交易所以其分配作用兼及將來之故。又加以所內設備傳佈消息機器。運轉靈通。故社會上細微變動。交易所作用即隨之轉移。商業情形。又隨此交易所作用之轉移而爲升降。西人嘗謂交易所爲商業氣候表。良有以也。

交易所與吾人有重大關係如此。故其間弊竇如操縱(Manipulation)沖賣(Wash sales)相對委託(Matched orders)及壟斷(Corner)傾軋(Squeeze)

等等，不可不注意及之。此數種弊竇雖名目不同，要其有害於生產民生也則一。虛構市面，紊亂價格，推其所極，徒使真假倒置，是非莫明，將見其害適與其益相反。故論者目為交易所之流弊，平心論之，操縱等弊，乃利用交易所者為謀利起見，坐是利令智昏，異途橫出，或則市場組織未能盡善。Prof. H. C. Emery有言，證券之所以為操縱者，以其市場有限 (Limited market) 故也。若市場極大，鮮有能操縱之者。故操縱者，非交易所本身之病也。此言雖近乎理想，然實有至理。況此種惡習，倘政府加以取締，交易所加以嚴禁，並非不可避免者。不觀乎停止買賣，壟斷者因而胆寒，驅逐為戒，沖賣者因而勢殺，耶所望此後道德增進，法律嚴密，庶幾大好之分配機械，不致引入歧路，則生產民生，俱可利賴。彼西人嘗以一國之交易所，視其事業之興替，經濟之盛衰，謂為商業氣候表，市場之市場，豈無故哉。返觀我國，歧途橫出，不加取締，版圖內之上海，任人設置，似乎交易所之取引所，外侮內侵，力不能禦，開各國未有之先例，痛哉。實業不興，此非其徵兆也歟。

本文參考書列下

- | | |
|---------------|----------------------------|
| J. E. Meeker: | The Work of Stock Exchange |
| J. G. Smith: | Organized Produce Market |
| Hardy: | Risk and Risk-taking |
| 文明書局: | 交易所要覽 |
| 文明書局: | 證券買賣秘術 |
| 文明書局: | 交易所一覽 |
| 商務印書館: | 馬寅初演講集 (第一集) |
| 商務印書館: | 投資常識 |
| 交易所所屬薰期養成所: | 交易所大全 |
| 銀行公會: | 銀行週刊六卷八號 (恐慌預防號) |

銀行之責任及應辦之事業

尤 玉 照

時至今日，銀行林立，凡可以流通金融發達商業開闢財源者，無不應有盡有，日臻完善。而各國政府，復汲汲焉皇皇焉，惟銀行之是務。一若銀行為邦本，舍此無以立國者。返顧我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較之東西巨邦，有過之無不及。獨銀行之創辦，垂二十餘年，非特中央之組織，仍付闕如，抑且濫發紙票，不事準備，因此破產之噩耗，近迫燃眉，危乎殆哉。國運岌岌，金融主權外溢，吾人欲挽此汪淵，使我國金融前途，重見光明者，則于銀行之責任及其應辦之事業，可不一究其底蘊乎。

夫欲知銀行之責任及應辦之事業，則銀行之緣起及其分類不可不知矣。嘗考往昔之銀行，所經營者，僅為貨幣之兌換，或兼任放款而已。其主要之目的，僅使貨幣流通，未有以一方受入之信用，復授與他人，或包銷證券及信託為業務者也。夫所謂信用者，現今經濟組織之要素也。蓋信用能增加資金之效用而利生產，非獨有利生產，且能扶助消費。故信用可依其用度，分為（一）投資信用（Investment Credit），（二）商業信用（Commercial Credit），（三）消費信用（Consumptive Credit）三種。投資信用，專以發達工業，興築鐵路，擴充農場，以及採辦礦物，簡言之，則此種信用，用以造成固定資本者也。商業信用，用以供給製造銷貨資本，此種信用，強半為短時期之借款，所謂流動資本是也。消費信用，大抵指借與消費者之借款，此種信用，不能立刻生利，故往往有到期不付之危險也。

上自政府，下至個人，以及一切公司機關，凡能利用信用之際，無不轉求于銀行。銀行制度，因社會之需求，境時之變更，責任既殊，性質頓異，而根本建設，因之而不同，顧名思義，爰有下列之派別。

（一）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

- (二) 信託公司 (Trust Co.)
- (三) 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
- (四)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 (五) 中國之錢莊 (Chinese Native Bank)
- (六) 馬立司式銀行 (Morris Plan Bank)

銀行制度之分類在現今時代已如上述。然則吾人欲知各種銀行之責任各種銀行之業務及其能辦之事業，不可不先加說明。茲攷投資銀行業務有三：(一) 考查 (Investigation) 及分析 (Analysis)。(二) 承包 (Underwriting)。(三) 分銷 (Distribution) 例如某公司請求銀行代銷股票或債票。於是銀行須先決定此所要求代銷之證券，究竟有代銷之價值與否。是否合於投資性質。分析既明，然後承包。此其利點，可分為兩層。對於發行公司 (Issuing Co.)，可使之於預定期內募足預定資本以振興企業。對於投資者，可使其得確實之保障，穩固之南針。若所發債票甚大，難以單獨包銷，則可組織銀行團承包之，以減輕風險。至於分銷之法，或由銀行親自售去，或託經紀人等出外推銷。投資銀行以有上述諸作用，故各種經濟機關之設立，實有賴于此也。蛛網鐵道之建築，縱橫河道之開濬，以及水火保險事業之發達，皆由此種銀行之資助。他若普通工業，得以開辦，邊疆拓墾，得以實現，礦產森林，農工畜牧，無不因之而發展，以免一國之間，民衆靡集一隅。此投資銀行之所以盛行於美國也。

信託公司者，以經營信託業務為主。信託云者，信任之意也。吾人對於信託公司，必先信任而後始願以財產委託公司，代為保管及整理。例如意欲出遊之前，可將各種資產委託公司，代為保管或整頓。如其財產為債票與股票，則抽籤還本付息買賣等一切，均可付託之。又如其資產為不動產，則修理等事，亦可請其代勞。又如捐助鉅資于慈善事業，以為基金，為免流弊計，可委信託公司掌理之。是皆信託公司承個人委託代辦之事也。他若各種實業公司，亦有委託信託公司代理事務者。例如鐵路公司，以全路作抵，發行債票，其抵

押契據以債權者人數甚多，勢不能直接交債權者，故不得不請信託公司代為保管。如鐵路公司倒閉，信託公司代表債權者沒收其抵押品，此實業公司委託信託公司之一例也。

至於儲蓄銀行，乃經理儲蓄存款之特別機關，即保管平民儲蓄金而為之生利。所謂舉無用之財，轉而為生利之資本也。嘗觀平民智識膚淺，終日孜孜，朝之所得，暮必罄之，鮮有儲蓄之習慣。即或有攢石之儲，又不免有盜賊之虞。若是而欲期儲蓄心之發達，誠戛戛乎其難矣。惟設有儲蓄銀行，為之保管，為之利殖，日積月累，為數甚鉅。且勤儉之風日益長，儲蓄之心日益熾，而平民養生送死盡其道，疾病顛連得其養，其結果使自治獨立者，日益增加。是儲蓄銀行之所以為社會公共必要之設備，營利之中寓有慈善目的者也是。以儲蓄銀行與其他銀行性質不同，蓋蒙其澤者，大半在普通平民。

其能便利商人通融資金，為各種銀行之中心點者，當首推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者，貼現及存款之機關也。蓋普通商人需要之固定資本，為數極少，而以迅速運動流動資本為第一要義。譬如買入之商品，一時銷滯，或憑信用而賣出之商品，一時不能收回貨價，資本勢不能轉而運用，因此縮小其營業範圍者有之，陷于極困難之地位者有之，甚或因此迫而倒閉，夷為清算。現今商人，為避免上述種種困難計，於是將顧客之期票，持往銀行，請為貼現，或則自書匯票，使顧客承受 (Accept)，承受之後與銀行貼現，名雖貼現，實則借款。蓋因此期票或匯票，即可轉為存款 (Deposit credit)，據此存款，以簽支票，藉以補助一時阻滯，由是市面得以流通，金融於此運轉矣。貼現交易，在商人方面，可以運轉難關，在銀行方面，可以獲得厚利。顧銀行並無一文借出，所借出者，信用而已。惟賴此信用，商人易于運轉，銀行因此獲得厚利，市面因此流通，商業因此繁盛，是則商業銀行之所以為現今銀行之中心點，信用制度之樞紐也。其省卻現金之機能，則在票據交換所，銀行因支票之欠人與人欠兩項，可兩相抵沖，故現洋之引用可簡省。此外如發行鈔票，予商人，以便利穩妥之交易。

媒介並補助貨幣之不足。以及匯兌現款金銀買賣。皆足予商人以極大之便利。更有所謂拆銀（Call loan）者。可以使經紀人買賣。而交易所亦得以運轉。

錢莊者。吾國原有之金融機關也。此種名稱。雖與銀行相異。攷其實在事業。乃與銀行大致相同。其在中國。銀行史上之最初機關也。究其大宗贏利。皆由洋厘之漲落而來。惟其放款大多無須擔保品。故吾國商人。均喜與錢莊往來。而今日之莊票。反較銀行支票易于流通。雖銀行盛行。舊風猶未能改。推厥原因。無非吾國商人。除少數新式商人外。皆不欲與銀行有何往來。因其放款手續頗冗也。

以上所述之信用。皆為用于生產方面者。對於消費信用。猶未提及。試觀以供給消費信用為業者。在各國有當舖。在美國有借款造屋會（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最近美國又有馬立司式銀行。是三種組織。以馬立司式銀行為尤要。是行之放款與其他不同。其放法以對人信用為要義。並不以物品作抵押也。

綜觀上列各種組織及其業務。似處置各有不同。然夷攷其實。各項業務。並不如是之分歧。如商業銀行現亦兼營儲蓄。甚或兼行投資。至于信託公司。則一切信用事業。無不可兼營並御。蓋各種組織。皆所以予社會以信用便利。有時投資信用而兼商業信用。或商業信用而轉兼消費信用。其各種業務之不同。要皆所供信用之不同耳。夷考投資信用。分內所應經營者。在募集資本。使各種資本。大宗小數。併入生產一門。由是精益求精。使生產資本。轉而為更生產。由是分析承包及分銷等。皆為分內所兼營。使小本平民。得一儲蓄之機會。投資之方針。簡而言之。即可使小數之現金。不致流為阻滯。廢為無利。流入于生產資本。而各種生產機關。若鐵路採礦等。遂得開辦。是則投資信用之流為銀行務者也。

消費一事。為人生所必需。在經濟學方面。為經濟組織之一則。故消費信

用爲吾人不可或缺者。且大多信用借款。雖名爲用于消費之途。然入後終歸于生產。例如借款就學。目前觀之。有如消費。然學而有成。服務社會。于人類以文明之進步。于國家以幹柱之槩才。推原其故。全賴此種借款。有以促成之。故曰消費信用。名爲消費。實則間接爲將來之生產信用也。經營消費信用者。當以供給一時無力。而所消費者爲人生及社會所必需者爲限。以免濫用信用。流入歧途。若無產階級。予以造就。或窮苦無告。予以扶助。俾得救急一時。利用終身。國家社會。皆蒙其澤焉。

信用之在今日。其重要如上述。然考信用制度之中心點。則在商業信用。據普通人之心理。商業愈發達。則商業信用亦愈膨脹。蓋商業之繁盛。實有賴于商業信用。徵諸學理及事實。皆足取信。譬之商業銀行。將利率放低。則製造者。將羣向銀行籌借。通融資金。買入原料。加工製造。以待物價騰貴。至平準以上。收莫大之利。他若批發所與小販商人。亦以便宜之信用。買入商品而儲藏之。以待善價而沽之。其時百業繁興。民生日隆。生產即有重量。亦不之顧。投資信用及消費信用。見民生日進。世運愈隆。亦盡量發展。由是而恐慌 (Crisis) 而爆亂 (Panic)。可不虞哉。

爆亂者。乃由於生產與消費不能調和。供給與需要不能適合。致債務者不能履行其償還債務之義務。而信用交易之作用。遂發生一種紊亂之狀態也。考其由來。非發生于工商業之變動。乃基于金融上之變動。而爲一時發生之變態。故其原委。約分二種。(一)信用之充分膨脹。引起投機與生產過剩。(二)因不測之事變。而信用交易驟呈破裂。茲分述之。

據上述第一原因。乃由于經濟社會之變動。如商業交易之膨脹。盈利與工銀之激增。商工業關係者收益之增加。投資之過分踴躍。證券市價之騰貴。新證券之發行。企業之勃興。馴至投機狂盛。銀行營業充分膨脹。紙幣濫發。準備金處理失當。因此紙幣不能照票面使用。即使使用。未必能兌現。甚至市場往來不願接收紙幣者。同時存款信用 (Deposit credit) 難以付現。物價水平線

日益漲高，於是人心皇皇，遂成恐慌之象，恐慌至于極點，所謂爆亂者生焉。

第二原因，乃由于不測之事故，而信用交易突然破裂也。例如戰事之發生，政治上之革命，大公司大銀行之突呈破綻，一時經濟社會驟生恐怖，債權者以急欲自謀安全起見，爭先收回其債權，於是信用交易頓告停滯，而惹起恐慌發生爆亂矣。

爆亂之發生，有一定之時期，依規則之期間相循環，周而復始，無或相差。其普通期限，大都以十年為率。觀于英國自十八世紀以來，殆於每十年之間，恆發生一次，即可以徵之矣。恐慌定期之發生，從來學者承認此說者頗多，然其總歸宿大致相類，如 John Mill 氏之信用輪環說 (Theory of Credit Cycle) 及 Jevon 氏之太陽黑點說 (Sunspot Theory) 是也。

爆亂狀態既如上述，而以信用往來之紊亂關係為主，然在今日，銀行實處于信用制度之中心地位，是以爆亂之豫防，銀行實當其衝。然爆亂之來，必經恐慌，前已言之，則是欲防爆亂，必先救濟恐慌矣。夫恐慌之象，乃由于資金需給之不調，如就銀行營業實際上言之，若因準備金之減少而生者，則其救治之根本方策，除力謀準備金之增加外，無他道也。又有因生產過量，而危及信用者，於是往往有增加資金之供給，以鎮壓恐慌，其實不增加準備金，而用其他方法，不足以救濟恐慌，加以信用已過度膨脹，若更加膨脹，則其制度之基礎，愈加薄弱，實非救濟恐慌，反有以激成爆亂。是以恐慌之際，必先謀準備金增加，對於信用之膨脹，加以適宜之限制，以鞏固其基礎，並提高利率，以制止信用有不正當之膨脹。恐慌之際，并需矯正市場，從外國吸收現金，是為至要。千八百六十六年來，據英蘭銀行數回恐慌之實驗言之，依此方針處置，有謂其為激成恐慌者，然而比之恐慌之際，仍不顧前途之危險，膨脹信用，任令其制度崩壞者，其利害不可同日語矣。

馬克拉得氏所謂收縮政策 (Restrictive Policy) 者，非謂銀行對於顧客，不加區別，一概採用收縮政策，而不與通融，如此則全體社會，將發生恐怖之

心，非獨使確實有信用之人，受恐慌之累，並足以促進一般人提取存款，所以一方面行收縮政策，一方又實行膨脹政策 (Extensive Policy)。對於確實有擔保者，又持有信用票據者，不論其為商人為銀行為票據經紀人，均與之以融通，以鎮壓市場之恐慌，則提取存款，追迫債務，可以免矣。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英蘭銀行果如何鎮壓之乎。當時之銀行當局者，採取膨脹政策，對於以確實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則與以資金上之融通，苟其資力之所能及者，無不與以融通之道，恐慌鎮壓與有力焉。千八百九十三年，紐約市場之融通，亦用膨脹政策以鎮壓之者也。

徵之實例，紐約之銀行，平時貸出金額，在存款以內者為常，超過之者甚少。千八百九十三年一月之第一週間，紐約會員銀行之貸出金，為四億四千十八萬美金元，其存款為四億五千五百三十六萬美金元。又是年十二月之末，貸出金為四億千六百六十萬美金元，其存款為五億六百四十三萬美金元。在七月四日恐慌之初，至八月五日，其存款僅五千八百四十六萬六千美金元，而其貸出額達四億八百七十六萬美金元之多。一方則存款減少，一方則貸出增加。蓋以在恐慌之際，破裂之前，則收回放款，及爆裂之後，利用交換所貸款證券 (Clearing-house loan certificates) 之發行，力求通融。是以前後相對觀察之，收縮膨脹兩政策，最為適用，且有併用之必要。學者實際家，幾於一致承認之矣。基阿特氏有曰：

鎮靜恐慌，是為必要。假使利率雖高，銀行尚可以融通資金，則信用制度，不致全體破壞，又何必呈一種狂態，而爭相取現乎。

膨脹收縮兩策之併用者，為巴氏之宿論。以為在恐慌之際，對於社會，表示尚有資金融通之餘力。又在必要實行之時，中央銀行不着眼於自己之利益，而在社會上打算，故最後之責任，歸之於中央銀行，至為確當。然就資金融通言，銀行亦不無非常應付法也。巴氏之論，以下舉二策為必要。

(第一) 放款非高利率不可。

(第二) 提高利率總以對於有善良担保者爲要。

雖然恐慌之來，若急取非常手段，非策之上也。要在於恐慌之前，適當改正其營業方針，而有以準備之耳。今舉其方法之重要者於下。

——(一) 到期之債權，從速收回。若尙不能用以應付自己之債務，則賣却所有之證券。

(二) 或以所有之貼現票據 (discounted bills) 向中央銀行重行貼現。

(三) 對於信用不確實之票據，拒絕貼現，實行收縮政策。如此則銀行最爲安全，且可遏抑投機之風。一時雖于銀行無大利益，然可不致膨脹信用，而遭反動之不幸也。

恐慌之際，銀行互相協同，以謀鎮壓。近年來在經濟上，已呈一顯著之現象。美國聯合準備金制度，其適例也。歐洲諸國各銀行之準備金集中於中央銀行。恐慌之際，雖無聯合之必要，尙有以別種方法，在國際間取營業上共同之方針。例如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英蘭銀行三日間，發行五百萬鎊之紙幣，又從法蘭西銀行借入二百萬鎊之資金。其後恐慌遂不致擴大。則是爆亂之來，銀行之責任，豈不重且大哉。

返觀我國，中央銀行，組織闕如，票據交換所，依然虛渺，而社會之積習，復牢不可破。素重現幣及莊票之慣例，難以改良。坐是銀行開辦二十餘年，強半金融勢力，仍操諸不適世變之錢業，可慨也夫。

欲超勝錢業，并使支票流通，則上海必須先行設立票據交換所。蓋上海爲吾國商業之中心，金融之樞紐，雖不能與英之倫敦，美之紐約相媲美，然其經濟上地位之重，適相等也。使交換非現洋不辦，則非特攜帶不便，亦且檢點費時。此外如銀質之磨損，保管之責任，利息之損失，以及鼓鑄之煩瑣，均爲極不經濟者。長此以往，社會愈進步，此項損失必愈大。幾何其不陷于十八世紀黑暗之境地也。今日上海銀行林立，類皆資本充足，信用素孚，而勢力不及錢莊遠甚。即平日之收支各款，非委託錢莊代理不可。蓋錢莊有匯劃總會，以爲

交換票據之所，而銀行不得加入也。於是銀行之款存放于錢莊者，爲數多則千餘萬，少則五六百萬，此卽以己之予，攻己之盾也。何其慎耶。雖然銀行之委託錢莊代爲收付者，原因頗多，卽自設據票交換所，以爲相互間收支之清理，恐亦不能遽與錢莊斷絕關係。顧大勢所趨，優者必勝。經濟社會之發達，由簡單而複雜，由小規模而大規模，小資本之營業，其退也速，大資本之企業，其進也驟。日本自維新迄今，不過四五十年，吾國實業因受政局之影響，不克兼程進行。然其進步，不可謂不速。將來各種大規模之企業，相繼而起者，必不可勝數。其需要之程度，決非小規模之錢莊所能計及。據此以觀，上海之銀行，今日雖不能與錢莊相抗，然最後之勝利必歸銀行，可斷言也。欲得此勝利，非先爲種種籌備不可。票據交換所爲籌備中之最要者，斷不能待時機已過，方始着手籌備也。

况票據交換所者，係銀行抵抗外敵之一種武器。蓋交換所成立之後，銀行相互間之欠人與人欠兩項，可以做錢業軌公單之方法，兩相抵消。現金之用途減少，搬運之麻煩可去，既省手續，又免風險。銀行從此可以致全力于營業矣。况在市面恐慌，或金融緊急之際，現金之需要驟增，銀拆飛漲，借貸停頓，苟有交換所以爲調劑，各行間可以不用現洋，清理其存欠，如是可騰出若干現金，以應市面之需，非特銀行可以減卻擠兌之風險，卽商家亦易得資金之援助，豈不一舉兩得耶。進而言之，上海一埠既設立交換所，循此推廣，通行各埠，爲策亦不難矣。

支票流通後，則期匯票相繼出現，可在意料之中。期匯票既多，銀行貼現事業，亦因而增加。然于金融奇緊之際，若普通銀行不能持已貼現而未到期之票據 (discounted bills)，向中央銀行重行貼現 (rediscount)，以謀存款信用 (deposit credit) 之伸縮，則其勢堪虞。况中央銀行有伸縮 currency 之能力乎。是故中央銀行之有伸縮 currency 及 deposit credit 等權力，吾國當代銀行界實不可不注意及之。如猶一意孤行，不顧利害，則銀行事業之發展進

步.不僅遙遙無期.根本破產之禍.旦夕可見.此余之所以大聲疾呼.願吾國銀行界開一線曙光也.

補 白 二	
各國每十萬人所得之鐵路綫	
國 別	哩 數
奧 大 利 亞	404
坎 拿 大	308
合 衆 國	261
荷 蘭	254
瑞 士	78
法 國	64
德 國	57
英 國	52
西 班 牙	48
意 大 利	31
俄 國	26
日 本	12
印 度	11
暹 羅	9
中 國	2

工業儲蓄之銀行功用

(Industrial Savings Banking)

Leo Day Woodworth 原著

貢乙青譯意

時至今日，生活程度日高，勞工者與儲蓄銀行之關係遂日益親密，蓋資本需求，日益增進，勞工者薪金雖小，較諸曩昔已加高多多，倘得集腋成裘，未始不無小補，在工人方面，若無一極便利之儲蓄機關，一旦工資到手，幾何其不揮霍無餘，儲蓄銀行者，以養成儲蓄性節儉心為職務者也，視此無數工人將血汗所積之金錢，隨意濫用，不將失其儲蓄銀行之天職乎。

以經濟制度家庭為單位而論，銀行可以鼓勵工人節儉之道有三：(一)工人以工業儲蓄制度而節儉。(二)孩童以學校儲蓄制度 (School Savings System) 而節儉。主婦以銀行家庭經濟部 (Home Economics Dept, in Banks) 而節儉，本論所及，僅為第一項。

I

照一九二十年 The Gommittee on Profit Sharing and Allied Thrift Plans of the National Ass'n of Corp. School 之報告，現今儲蓄之法若儲蓄銀行人壽保險郵政儲蓄等等皆非足以使凡有餘資者儘量儲蓄，蓋不便利也，不能接近也，缺少鼓勵也，皆足以阻儲蓄之普及，至若付托失人，以保護投資為名，行其投機之實，遂使工人血汗金錢，坐受損失，因此工人之間，不願儲者為數亦多，惟極多工廠設有數種儲蓄之法，任工人自由選擇，毫無父母管理態度 (Paternalism) 之可言，是乃今日行之最為有效者也。

現在所行工業儲蓄制度，並非另設新異制度，不過就原有儲蓄銀行之功用加以改良，俾各工人皆可利用而已。

II

工業儲蓄制度，爲儲蓄銀行推其效用於工廠之內，與此制度有極要關係者凡三，一工人，二僱主，三銀行，故欲此制度施諸實行，必將此三方利益，統籌兼顧，不使舐觸。

(一) 工人方面 所有此制度之宗旨，務必使工人個個明瞭，免生誤會及猜疑，否則必有謂爲徒受他人利用者，此乃銀行家所應注意及之者也。

(二) 僱主方面 僱主之欲其工人有節儉之風也，人各具有同心，惟因實行此種制度如「扣薪儲蓄制」時，僱主方面，不免多一手續，然此不足爲僱主害，如僱主誠不欲舉此煩瑣，吾人猶有他法以補救之也，所謂他法，請於下段論之。

(三) 銀行方面 此項存款，雖其存戶極多，然其爲數極小，故爲銀行營業計，務必設法減少開支，更有一事應注意者，即此種制度，雖於銀行極有利益，由其業務方面觀之，實屬創舉。

III

工業儲蓄制度，考其與銀行合作情形，殊不盡同，分類觀之，約有四種，(一) 於僱主事務所設立分行，(二) 遣派職員至工廠招徠存款，(三) 僱主扣留工資，送至銀行代工人儲蓄，(四) 售出印花或證書，工人可持之向銀行存款，此四種制度，美國各工廠行之者甚多，著成效者亦不少，茲將其各種辦法詳情，略述于下。

(一) 設立分行制 於工廠發薪員事務所內，或另建房屋於廠內，設一分行，專收工人存款，美國 New Orleans Bank 行之，又有幾家銀行，於發薪日期，遣員至廠內收此項存款，此種制度，固屬便利，然工人猶謂無選擇投資之可能，一旦工人與銀行發生意見，即有不再存款者，此其弊也。

(二) 遣員招徠制 美國 New England Bank 實行之，此制之長處，在行使銀行職務，無須僱主之援助，且人工招徠，最易推廣營業，至其短處，則在太

糜費。因工人儲蓄，爲數極小，所得利益祇能與一銀行職員之開支勉強抵消。故爲銀行計，人工招徠，最爲糜費，務必設法推廣營業，或減少開支，以資抵補。

~~更有一事，爲前述二制之病者，即銀行營業時間，往往與工廠工作時間，互相衝突，極多數工人遂有因此不儲蓄於銀行者。由是「扣薪儲蓄制」及「儲蓄證書制」出而補其不足焉。~~

(三) 扣薪儲蓄制 此種制度除予工人以時間便利外，工人之意志遊移，托故不能盡量儲蓄者，將于此制度之下，因預定扣薪之數，不得不儘量儲蓄，惟其短處亦有二，一爲工人之私業易爲僱主所知，一爲僱主方面易含有父母式的作用 (Paternalistic activities) 因此工業方面時有不滿之論調，謂在此制度之下，工人竟無處置私人財產，發展個人判決力投資力之自由。但此種論調，其根本誤點，在僱主信用未著，工人遂不願其私業被理於僱主。果僱主信用已著，工人且將羣向僱主請願，代爲保存或儲蓄，何況扣其工資代爲儲蓄，且已得其心所許乎。惟僱主方面，則反因此加增手續矣。

此種扣薪儲蓄制，因工廠之大小，手續有繁簡之不同，由簡至繁，約有下列三種。

(甲) 美國 Nermont Marble Co. 所行之「扣薪儲蓄制」其法由僱主貼出宣告 (Annunciation) 凡工人之願儲蓄者，可寫一委托書 (Authorization) 至僱主方面，於發工資之日，將認定存數，按次扣留代存指定銀行。故此委托書實含有合全性質，至爲重要，僱主既將款項扣下，遂書一通知 (Notice) 與工人，亦有僱主買銀行所發儲蓄證書交與工人以代通知者，工人遂可持此證書向銀行付款或存蓄，但此項證書，不可轉讓他人，以爲流通契據。

(乙) 第二種扣薪儲蓄制，乃於前法略加改良而已。美國現在行此法者甚多，其法乃由僱主發出宣告書於各工人，內載種種儲蓄說明，至

僱主不過爲代理工人儲蓄而已，但僱主於此項手續，並不取經手費。凡工人自願儲蓄者，可於此宣告書附帶之委托書，將所認儲蓄數目寫下，並書一簽名于銀行簽名單，持至發薪員處，發薪員即可於發工資時，照數扣留。發薪員須爲工人作一事務所記錄，每次存款至銀行，作存款單 (Deposit Slip) 兩張，一正一副，將各工人存款，載於其上，使銀行將各工人存款登載各人來往簿，此正張存款單置於銀行，至副張存款單，退回工廠作爲工廠記錄。工廠每次存款之後，作一通知單與各工人，使各工人知其現存銀行總數，及新近所扣數目。至於來往簿，放在銀行或放在僱主或交與工人，皆無不可，惟就大概而論，則置諸僱主方面爲多，蓋銀行方面，大半不願代藏此項簿子，而此項簿子，又須時時持向銀行登記存款，故置諸僱主處較爲便利，然而工人如欲此項簿子，則可事先知照發薪處，發薪處自可定期歸還。

(丙) 美國 Goodyear Tire and Rubber Co. 工廠所行之扣薪儲蓄制，其大概情形，均載於該公司工廠組織規程之內，吾人觀其規程，或可知其崖略，規程如下。

「工人凡欲儲蓄者，須填一聲明書（此聲明書由工廠印就備用。）交與工廠事務所，聲明本人自願按次扣下工資若干，向某銀行儲蓄。事務所接到此書後，用書面函復工人，工人即可持此回信至銀行開戶，銀行方面，接到此信後，隨即將存戶號碼，通知工廠事務所，由是工廠發薪處，實行扣留工資代爲存蓄，將所扣工資，按次書一收條夾在薪水封筒之內，交與工人，工人持此收條按月或隨時向銀行記載于來往簿上，倘工人意欲支付時，必須持來往簿同行，所支數目，以積字爲限。」

(四) 儲蓄證書制 是種制度，最利於凡工人之不欲其僱主知其私人狀況者，且較扣薪儲蓄制之必須依約定數目而爲儲蓄，爲有伸縮餘地，故工

人多喜之。其法有三。

(甲) 售賣節儉證書。以鼓勵儉德。此法不若扣薪儲蓄制之必須與僱主相輔而行也。現在此法。是否有實行之必要。已否有工廠曾經試行。尙未有正式之調查。今茲所言。不過理想中之一法耳。

(乙) 自動收納員節儉制 (“Automatic Receiving Teller Thrift System.”) 其法爲設置一縱削機器 (Slot Machine) 于工廠售賣印花。五分十分不等。印花上刊有銀行牌號及號碼。發行銀行見此印花。即認爲存款。銀行備有紙摺以貼印花。摺上載明儲蓄之名姓地址及號碼。贊成此制者。謂爲既極便利工人。工人私人狀況又不易爲僱主所曉。美國 Stewart-warner Speedometer 工廠行之。

(丙) 工業銀行功用制 (“Industrial Banking System”) 美國雅魯工廠所行之印花儲蓄制也。其手續大致如下。由工人填就銀行簽名單。將單及第一次存款交與僱主。由僱主轉交銀行。銀行依之頒發來往簿。此來往簿與尋常通行者式樣不同。前面印有空格。編有號碼。以便日後依次將印花貼上。此簿由僱主轉交工人。工人日後如欲存款。即向僱主購買印花。此印花有一正一副。上面刊有銀行牌號及號碼。正張貼在來往簿上前面空格。副張貼在來往簿後面附紙上。將附紙裁下寄至銀行。所有來往簿。仍交與工人 (照實在情形來往簿大半保存僱主處。) 銀行審查此項印花正副相對。將存款登載簿上。所有印花。以後作爲無效云云。總觀此制。可以使僱主免爲工人作何種記錄。而工人方面。因此制售賣印花。含有招徠性質。且隨意存儲數額不定。都願採行此制。

結 論

工業儲蓄之銀行功用。研究者殊不多觀。作者此篇。又屬初創。不到之處。諒難幸免。所望此後實業家銀行家。以經驗之報告。作爲學者之討論。俾此制

度，推廣施行，儲蓄前途，實利賴之。

譯者附言 吾國今日各種實業都在幼稚時代，他日欲施行各種建設，以脫此經濟侵略下之現狀，斷非空言救國所可彌補，必也未雨綢繆先事準備，如鐵路外債抵押無餘，安有新建之望，而舊債末日，轉瞬即屆，倘一旦不能清償，是又必重求外債，去歲五卅案出，舉國若狂，抵制風聲，驚天動地，而今如何，據海關報告，輸入祇見增加，此無他，實業未發達耳，假若此後全國奮起，於儲蓄之道，各謀改良，大家小戶，視力實行，以儲蓄之財興辦實業，安見十年之後，不全國工廠林立，鐵路縱橫乎，本文所譯，乃美國銀行公會秘書華氏所著，原文以家庭節儉分為三章，其中學校儲蓄及家庭經濟兩章容後續譯，不敢謂他國之制定可施於我邦，不過他山之石云爾。

補 白 三

十四年度各路之收入

據交通部路政司統計十四年度各路收入狀況如下（單位國幣一元）

1. 盈餘各路

京漢	11,950,000	京奉	618,684	津浦	2,746,687
滬甯	2,419,734	滬杭甬	204,538	正太	2,143,938
膠濟	1,940,676	吉長	399,490	道清	790,860
汴洛	965,000	隴海	2,000,000	湘鄂	1,872,054
株萍	6,000	四洮	35,680		

（附註）隴海路尚未竣工上列二百萬僅為營業盈餘債項支出尚未扣除

2. 虧折各路

京綏	1,056,000	廣九	671,500
----	-----------	----	---------

3. 路政收入總計

營業收入	118,288,944	營業支出	68,359,440	營業盈餘	49,929,554
債項支出	29,622,548	債項收入	2,334,637	債項淨支	27,287,911
純利	22,641,643				

記賬單位整理法

俞希稷講 沈奏廷記

我國銀兩習慣迄未改除，授受雖用銀元，而記賬仍有用銀兩者，因洋釐之升降，賬目與實數即發生差異，如今日收洋百圓，洋釐為七錢二分五厘二毫半，則賬上即記收入七十二兩五錢二分五厘，隔日以原洋百元付出，因洋厘已跌至七二二二五，則賬上當記付出七十二兩二錢二分五厘，收付相抵，賬上尚餘銀三錢，但事實上收入之款，已全數付出，並無分文餘留，是賬目不與實況相符，記賬有何用處，倘收付款項增多，則不符之數愈大，苟不設法整理，則準確之營業報告，無從產出，茲姑以上海規元為例，擬具整理方法，凡記賬與授受單位不同者，皆可引用此原理，並不限於銀兩也。

整理方法用於西式簿記者，其格式與用於中式簿者不同，爰分面式中式二種分論之。

(一) 西式簿記

(甲) 假定賬簿所屬機關以七錢三分為標準洋釐。

(乙) 銀錢流水簿內另開申水虧水二欄，以記市上洋釐與標準洋釐之差數。

(丙) 凡收款時洋釐較標準洋釐大，則將差數記入虧水欄，小則記入申水欄，凡付款時洋釐較標準洋釐大，則將差數記入申水欄，小則記入虧水欄。

(丁) 結賬時應將虧水各數相加，俾知其總數幾何，申水亦然，倘虧水總數大於申水總數時，則將相差之數與付出各款相加。（即記入貸方）否則將相差之數與收入各款相加。（即記入借方）然後計算現存銀錢之數目。

上列四種手續，可表明如下。

(1) 未整理時之賬

收 項			付 項		
日期	摘 要	兩	日期	摘 要	兩
二月初二	協和 貨洋	72.50(100元)	二月初三	裕大 貨洋	36.187(50元)
初五	裕豐 全上	72.00(100元)	初七	泰安莊	71.25(100元)
初九	中國銀行	71.50(100元)	拾六	元泰莊	36.76(50元)
			拾八	生財	73.25(100元)
		216.00			217.447

上列之銀錢流水,收入爲三百元,付出亦爲三百元,收付應相抵銷,但以用規銀記賬並因洋釐上落之故,結果付款多於收款,相差至一兩四錢四分七厘,結賬時即難符合,但此一兩四錢四分七厘又非損失,將何以處之,此整理之所以必要也。

(2) 整理後之賬 (標準七錢三分)

收 項				付 項			
日期	摘 要	兩	申水	日期	摘 要	兩	虧水
二月初二	協和 貨洋	72.50(100元)	50	二月初三	裕大 貨洋	36.187(100元)	313
初五	裕豐 貨洋	72.00(100元)	100	初七	泰安莊	71.25(100元)	175
初九	中國銀行	71.50(100元)	150	十六	元泰莊	36.76(100元)	
十六			26	十八	生財	73.25(100元)	
十八			25			1.44	1447
	申水	1.447	3510			217.447	3510
		217.447					

將申水虧水之差數加入收項,收付即能相抵,蓋表示收入之款,已全數付去也,此與事實正相吻合,整理之功用可知矣,上列之賬,收付適相抵銷,若尚有真正餘款,則又如何,曰餘款之數,以七三(標準洋釐)除之,即得現存洋元實數,例如二月初十又收洋百元,記賬爲七十一兩五錢,此款並未付出,則結賬後之結果,應如下式。

收 項				付 項			
日期	摘 要	兩	申水	日期	摘 要	兩	虧水
二月初二	協和 貨洋	72.50(100元)	50	二月初三	裕大 貨洋	36.187(50元)	313
初五	裕豐 貨洋	72.50(100元)	100	初七	泰安莊	71.25(100元)	
初九	中國銀行	71.50(100元)	150	十六	元泰莊	36.76(50元)	
初十	元康莊	71.50(100元)	150	十八	生財	73.25(100元)	
十六			26	十八	現存	73	
十八			25				2,947
	申水	2.947	5.01				5.01
		290.447				290.447	

現存既為七十三兩，則以七錢三分除之，適得壹百元，此又與事實相符者也。為明瞭起見，上例所用之數，皆為五十元，一百元，若代以他數，亦無不可。

(二) 中式簿記

(甲) 假定標準洋釐為七三，

(乙) 遇申水則收之，遇虧水則付之，

(丙) 結賬時申水與收款相加，虧水與付款相加，然後相銷，即得現存。

補 白 四

敦 慶 法

泰西諸國。夙有年金。Annuities 凡人民納一定金額與政府。則政府分期付還之。此分期付還之本利。即為年金。此法之普通者也。敦慶法者。為一意大利人所發明。亦年金法之一種。其法即由人民付一定金額與政府。政府每年付還若干本利。此付還之數。分給與捐款者。若捐款者有死亡。則分給其餘生存者。故死亡者愈多。則生存者每年所得之金額亦愈多。例如捐款者一萬人。每人出百元。共為百萬元。政府每年付還五萬元。分給捐款者。則每人年得五元。倘萬人中死亡數人。則其餘生存者即可年得五元以上。若生存者僅五人。則每人年得一萬元。若僅一人。則獨得五萬元矣。苟他人不死。則一年穩獲五元之進款。苟死者甚多。則有一躍而暴富之希望。人心皆視己為必享上壽者。故皆願贖資以冀富也。聞用是法集資。西國曾頗著成效。蓋亦巧矣。惟集資者必為不死之政府。而政府又必須有強固之信用。不然。必莫之應也。

例如下式

二月初二日 收協和洋一百元規元七十二兩五錢 收申水 規元五錢 應存元七十三兩正	二月初三日 付裕大洋五十元規元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七 付虧水 規元三錢一分三	二月初五日 收裕豐洋一百元規元七十二兩正 收申水 規元一兩正 應存洋一百零九兩五錢	二月初七日 付泰安洋一百元規元七十二兩二錢五 付虧水 規元一兩七錢五	二月初九日 收中國銀行洋一百元規元七十兩五錢 收申水 規元一兩五錢 應存元一百零九兩五錢	二月十六日 收申水 規元二錢六 應存元七十三兩正 付元泰洋五十元規元三十六兩七錢六	二月十八日 收申水 規元二錢五 應存元〇兩 付生財洋一百元規元七十三兩二錢五
--	--	--	--	---	--	---

在總清簿內當再立一兌換賬逐日將申水過入收方，虧水過入付方，俾結賬時可明知申虧總數及其差額，於核對錢總時頗有用處。

中式銀錢流水逐日結算，其結果尤為易見，手續亦甚簡捷，或較西式簿記更形便利。今市上有收銀後，再付兌換，然後再收標準銀數者。（如收洋百元銀錢流水內記收元七十二兩五錢，付兌換元七十二兩五錢，再收元七十三兩）法煩而不明，不若記申水虧水之較醒眉目而省手續也。若未採整理方法之商家亟宜採用庶幾賬目精確並免結賬時之困難，事半功倍，奈何忽之。

要之整理之基礎，即為標準洋釐，無標準即無整理之可言。但標準之大小，可隨各機關自擇，毫無根本關係。不過就普通情形而言，七錢二分為適中數耳。又若用大洋記賬，而受授時有小洋，有銅元，亦可按此原理，以若干小洋會若干大洋，定為標準計算，差數或申或虧，為之收付，理法相同，不贅。

基本金及儲備金問題

楊培琤

基本金與儲備金在工商業上最為重要。恐每見學者對於深奧不切實用之數學研究之惟恐不力。而於經濟有用之算術反少注意。因作問題數則藉以引起學者之觀念。且以明此種算術與經濟之關係。

基本金定義：以款存放生利機關（如銀行之類）所得利息。以作建築或設備某事某物之用。倘經過若干時期。物事損壞。不堪應用。又將所得利息。為之重新建設。使事物永久存在。應用無窮者。謂之基本金。

總基本金定義：總基本金者。即事物初次之價值。與基本金相加是也。

基本金公式：推求基本公式之法有三。一由年金公式推求。一由無限比級數推求。一由複利公式推求。由年金公式推求。各理財算術書言之綦詳。惟用複利公式推求。尚少人道及。予以其淺顯易用之。今假定A為本利之和。（簡稱曰總數）。P為本金。i為利率。n為年數。I為利息。則由任何算術書中得複利公式如下。

$$A = P(1+i)^n \dots\dots\dots \text{公式(1)}$$

但利息等於總數減去本金

$$\text{故 } I = A - P$$

$$= P(1+i)^n - P$$

$$I = P \left[(1+i)^n - 1 \right]$$

依基本金定義。所得利息作為建設事物之用。今假定物事之價值為 C_2 。則 C_2 須與利息相等。即 $I = C_2$

$$\text{故 } C_2 = P \left[(1+i)^n - 1 \right]$$

變換之。則得

$$P = \frac{C_2}{[(1+i)^n - 1]}$$

又假定用 i 乘分子分母. 方程式關係不變. 即

$$P = \frac{C_2 \cdot i}{[(1+i)^n - 1]} \times \frac{i}{i}$$

$$P = \frac{C_2}{i} \left[\frac{i}{(1+i)^n - 1} \right]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2)}$$

此基本金公式也. P 字係代表基本金. 今又假定 C_1 為事物之初次價值. 則

$$\text{總基本金} = C_1 + P$$

$$= C_1 + \frac{C_2}{i} \left[\frac{i}{(1+i)^n - 1} \right]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3)}$$

如初次之價值與事物後期之價值相等. 即 $C_2 = C_1$ 而以 C 字代表之. 則

$$\text{總基本金} = C + \frac{C}{i} \left[\frac{i}{(1+i)^n - 1} \right]$$

又以 $\frac{i}{i}$ 乘 C . 則得

$$\text{總基本金} = \frac{Ci}{i} + \frac{C}{i} \left[\frac{i}{(1+i)^n - 1} \right] = \frac{C}{i} \left[\frac{i}{(1+i)^n - 1} \right]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4)}$$

今設問題數則以明各公式之運用.

例題一

吾校體育館預料可用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後. 則破舊不堪. 須宜再造. 如其時造價為十四萬元. 問今須存款若干於生利機關. 使吾校永久有體育館一座. 銀市利率八厘.

答 依公式 (2) C_2 為事物之價值即 = 140000 元. $i = 0.08$ $n = 35$ 年.

$$\begin{aligned} \text{故基本金} = P &= \frac{140000}{0.08} \left[\frac{0.08}{(1+0.08)^{35} - 1} \right] \\ &= 1750000 \times 0.00580326 \\ &= 10,155.70 \text{ 元} \end{aligned}$$

答曰。如今放存一萬零一百五十五元七角於銀行。又如銀行給予年息八厘。滿三十五年則得利息十四萬元。以爲重建體育館之用。又再過三十五年即吾校百年紀念。又得利息十四萬元。爲新體育館之造價。如是體育館永久存在矣。

例題二

- (a) 吾校近來籌備三十週年紀念。擬建築工業館一座。假定其造價爲六萬元。問須籌款若干。使吾校永遠有工業館一座。假定該館可用三十五年而銀市利率八厘。

答。此題未有說明三十五年後之造價若干。吾人祇可當爲六萬元。如是。

依公式(4)。C=60000。i=0.08。n=35。

$$\begin{aligned} \text{故總基本金} &= \frac{60000}{0.08} \left[0.08 + \frac{0.08}{(1+0.08)^{35} - 1} \right] \\ &= 750000 \times 0.08580326 \\ &= 64,352.45 \text{ 元} \end{aligned}$$

答曰。共須籌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四角五分。內六萬元可作建築工業館之用。餘四千三百五十二元四角五分可作爲基本金。存放銀行生利。則吾校當永遠有工業館以作紀念也。

- (b) 或問曰。方今生活程度日高。三十五年後之造價。非六萬元可能辦到。今假定日後造價爲十萬元。則如何計算。

答曰。可用公式(3)以求之。即

$$\text{總基本金} = C_1 + \frac{C_2}{i} \left[\frac{i}{(1+i)^n - 1} \right] \quad \text{此式內 } C_1 = 60000 \text{ 元, } C_2 = 100000 \text{ 元, } i = 0.08, n = 35.$$

$$\begin{aligned} \text{是以總基本金} &= 60000 + \frac{100000}{0.08} \left[\frac{0.08}{(1+0.08)^{35} - 1} \right] \\ &= 60000 + 1250000 \times 0.00580326 \\ &= 60000 + 7254 \\ &= 67254 \end{aligned}$$

答曰。須共籌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元。

例題三

或又問曰。如能籌得此款。使該館與天同壽。甚善。願今日籌款匪易。倘籌不到此數。作退一步計畫。使本校六十五週年紀念時。又得款十萬元。建一新工業館。則又當如何計算。

答曰。可用現值法以求之。倘將公式(1)變之。則得

$$P = \frac{A}{(1+i)^n} \dots\dots\dots \text{公式(5)}$$

此現值公式也。其意即三十五年後。欲得A元。今須有款P元是矣。故若以十萬元代A。0.08代i。35代n。則得

$$\begin{aligned} P &= \frac{100,000}{(1+0.08)^{35}} \\ &= 100,000 \times 0.06763454 \\ &= 6763.45 \text{ 元} \end{aligned}$$

即以此款放存銀行。則三十五年期滿。本利共得十萬元也。

答曰。一共須籌(60000+6763.45)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例題二(b)所得結果。與例題三所得者。相差不過(67254-66763.45)490.55元。為久遠計。基本金之兼籌尚矣。

例題四

或再問曰.假如籌款祇得六萬元.建築之費尙虞不足.則有何易舉之法.使三十五年後.即吾校六十五週年紀念時.有款十萬爲重建工業館之用.

答.可用儲備金之法.如將公式(2)中之 $\frac{i}{(1+i)^n - 1}$ 倒置.則得一元年金之總數平常以 $S_{\overline{n}|}$ 代之.即

$$S_{\overline{n}|} = \frac{(1+i)^n - 1}{i}$$

此公式之意義.即每年年終存銀一元於銀行.倘銀行利率爲 i . 則到 n 年期滿.本利一共得 $S_{\overline{n}|}$ 是矣.倘每年存放銀行之數不止一元.而爲 R 元.而又以 $A_{\overline{n}|}$ 代表總數.則得式如下.

$$A_{\overline{n}|} = R \left[\frac{(1+i)^n - 1}{i} \right]$$

變換之.則得

$$R = A_{\overline{n}|} \left[\frac{i}{(1+i)^n - 1} \right] \dots\dots\dots \text{公式(6)}$$

此儲備金公式也.今若以 100000 元代 $A_{\overline{n}|}$, i 及 n 如前.則

$$\begin{aligned} R &= 100000 \times \left[\frac{0.08}{(1+0.08)^{35} - 1} \right] \\ &= 100000 \times 0.00580326 \\ &= 580.33 \end{aligned}$$

答曰.無論籌款多寡.盡數撥爲建築費.然後每年年終由校於收入項下提出五百八十元三角三分.放存銀行.則三十五年期滿.可共得本利十萬元爲重建該館之用也. (未完)

對於淞滬試辦宅地稅之管見

直 夫

淞滬宅地稅局自奉省令頒布設立後，已於五月十六日正式通告成立。自此稅議起，淞滬各界之贊成者固不乏人，反對者尤屬多數。贊成者之言曰：淞滬自開商埠以來，外人於華界毗連之地，往往越界築路，供給水電，征收房租，實與國土稅權有關，是以宅地稅之舉辦刻不容緩。而反對者之理由則約為二：一謂華界既納糧稅，又納他種稅捐，如捲烟稅印花稅等，名目繁多，不克再加負擔；一謂宅地稅雖云加諸富戶，將來宅地勢必增高租價，負擔仍在平民。且年來上海迭遭戰事，商業凋零，兼以米價奇昂，民間生活力已薄，故上年上海市公所因擴充公益事宜，欲增加公益稅，旋復停止。今宅地稅值千抽五，較公益稅尤鉅，如果舉行，深恐羣起反抗。

按上所述，贊否兩方，各具理由。然贊成者係在外交上立論，與宅地稅之創辦，似無直接關係。夫越界築路，違反條約，即無宅地稅，亦應取締。至於反對者之第一項理由，謂舊稅已多，不能復加新稅，是殆不然。查淞滬施行宅地稅條例第六條，試行宅地稅區域內之原有通常課稅，除丁銀另一性質外，其已完漕蘆等非宅地稅者，得驗明串據，按數在應納宅地稅內減除之。若夫捲烟稅印花稅等，目的既與宅地稅異，稅源亦與宅地稅殊，分道揚鑣，自可平行不悖。其第二項理由雖較第一項為充分，然地主將所納稅轉嫁於人，實為宅地稅根本上所不許。蓋此稅之負擔者，明明為有宅地之人，若得任意轉嫁其負擔於租地人，毋甯直接增加房租之為愈，又何必征收宅地稅乎。此由於一般人民不明是稅之真相也。

考宅地之稅自古有之，禹貢著降邱宅土之文，周禮立載師任土之法，成周九賦，首及邦中，孟子亦曰國中什一使自賦，此即為一般土地徵稅之明證。前清戶部則例，田賦名目有田地山蕩之別，所謂地者，即兼種植與非種植而

言實包宅地在內。而揆諸實際。各處城內地畝無稅者多。以都會論。則京師無稅。以江浙論。則江蘇江甯省城皆無稅。而浙江有之。以北部論。奉天吉黑省城均有稅。而其餘各省無之。至府縣城內市鎮等。有有稅者。有無稅者。究其無稅之原因。或起自唐宋食邑之制。或兆自前代復賦之例。因循既久。影射益多。漏稅之地。遂日漸增加耳。民國四年春。財政部以鄉鄙之地。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勤苦。尚須竭力輸將。而都會市鎮。商賈輻輳。有尋丈之地。價值千金者。對於國家並無絲毫之擔荷。殊失賦稅公平之道。遂籌議舉辦宅地稅。討論數月。意見各歧。未能定案。茲事體大。于此亦可概見。非常之原。黎民俱焉。殆無足怪矣。

竊以為施行宅地稅。非特可增國庫之收入。且足使民間負擔平均。夫稅本無利弊。當征之則利。不當征之則弊。政府固不可恃大權而開強征暴斂之端。納稅者亦何得因有取乎己而遽行反對。今日吾人所急欲研究者。當為宅地稅之用途。助應頒布淞滬施行宅地稅條例。而於此稅征收後作何用途。並未有明文規定。第云國庫空虛而已。若鋪錄取之。泥沙用之。僅增有宅地者之負擔。而不使之享有納稅後之權利。則無論羣情有所不願。且宅地將難有增高價格之望。而宅地稅亦不能隨之而增加其收額。非計之得也。意者省當局對於淞滬商埠有積極開發之決心。正在籌備鉅款。即以此款供開展商埠之用歟。果爾。則取乎斯。用乎斯。淞滬人民雖有一時之反對。終必樂為輸將。蓋商業或將賴此稅而發達。華界之興盛不難與租界媲美。或竟駕而上之。則淞滬地價亦必因此而增高。查租界宅地每畝價值。動以萬兩計。以彼例此。則納宅地稅者所盡之義務小。所獲之酬報大也。

抑又有進者。案宅地稅條例第三條。謂宅地之所有權者。應直接負納稅之義務。而對於地主將其所納稅轉嫁于租地人時。該條例中並未言明以何種方法限制之。淞滬係商業繁盛之區。宅地既多。租者自衆。地主不難以宅地稅轉嫁于人。是則有宅地稅者之義務未盡。而租地者已首蒙其害。夫宅地稅為平均有宅地與無宅地者之負擔而設。今受此負擔者。乃為一般無宅地之

人。是以不平均而設此稅以平均之。而其結果乃更不平均矣。故欲使有宅地者直接負納稅之義務。於清丈地畝。估計價格時。應使租宅地之人填明其租金。非俟地價變動。租金不得增加。蓋地價未漲。則地主應納之稅額亦未增加。若遽增租金。即為地主轉嫁宅地稅之特徵。稅局若不出而阻止之。則地主與租地者之間。勢必日滋紛擾。其時不明內容者。又將藉口宅地稅為害地方。而請求撤銷矣。今宅地稅局調查表。僅列戶名畝分坐落土名等九項。租金竟不列入。未免疏漏。此兩宜增訂者也。夫淞滬襟江懷海。民物殷阜。為中外觀聽所集。宅地稅一項。果能辦理合宜。卓著成效。將來各處仿辦。推行盡利。創興事業。調劑貧富。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當局者幸善自圖之。

補 白 五

英國失業保險

凡職業之常有淡旺季節者。其工人每有一時失業之虞。使平時無蓄貯。則失業者之痛苦可知。於是失業者保險之法。以為補救。失業保險之立意良。而施行難。非有良好之組織。與政府之扶助。則斷難持久而收救濟之效。考英國失業保險制度。頗多優異之點。足為他國圭臬。爰略述其特點如下

- (一) 被保險者之範圍。限於建築業。營造業。造船業。機器業。煅冶業。造車業。鋸木業七種。蓋此七種業務。最多失業之季節也。
- (二) 保險費由雇主與勞動者各出其半。并由國庫補助之。
- (三) 以職業介紹所為保險機關。保險金即由介紹所收付。凡欲得失業保險金者。須每日親至職業介紹所登錄失業。介紹所與以相當職業時。勞動者不得拒絕。然一面仍為其籌畫利益。不使其充任因勞動爭議而生之空席。且勞動者無以惡條件就職之義務。
- (四) 凡雇主用一雇人至四十五星期以上者。得請求豁免對於此人每年應負擔之保險費三分之一。
- (五) 雇人達六十歲後。已付過五百星期以上之保險費者。將其所付之保險費。依複利週年二厘半算還之。惟須扣除其從前失業時已受之保險金。

觀上述第二點。保險費分配法。至為公允。有國庫補助。則無不足之虞。由勞資並出。則無偏重之弊。意至善也。第三點所以防勞動者之欺詐。故為之覓相當職業。若非真失業者。則必拒絕就職也。且介紹所熟悉各業狀況。真偽一查即破。法莫妙於是矣。第四點所以獎勵雇主繼續使用同一雇人者也。雇主不常斥退工人。則失業較少。亦根本補濟也。第五點則為鼓勵雇人加入保險之法。蓋加入保險者愈多。則受失業痛苦者愈少。然工人往往不自為計。不識失業保險之重要。故設此規定以勉之。

我國民衆應如何節制生活上之消費 而維護生產之能力論

沈 奏 廷

一國之消費，與生產有直接之關係。消費得其道，生產乃能發展。個人社會，交受其益。是以三代尚樸實，其民豐，其物阜。降至兩晉六朝，奢靡相尚，君民交困。羅馬以節儉興邦，而以奢侈亡國。德意志人民節約，奮己奉公，故能勝法蘭西而稱雄於歐陸。法於敗後，負賠款五十億佛郎，而轉瞬間即清償無餘。非人民平時節約，投資海外，曷克臻此。然則一國人民之消費，直接影響生產，間接影響國計，可不三致意哉。我國今日之消費，果何若乎。察其實況，失道者居多，原因複雜，節制不容或緩，請分別論之。

(一) 消費之現狀

國窮民困，我今日經濟上之病態也。然一觀其消費，則似又無窮困之可言者。蓋惟其消費過濫，斯其生產減色。消費之不足，爲富力之表示，由來久矣。第於我國爲尤易見耳。茲就我國民之消費，分類述之。

(甲) 有害之消費 有害之消費，烟酒賭博，其著者也。試一察我社會城市之中，幾無家不有賭，無人不嗜賭。金錢之耗於是者，每年何止千萬之數。常人不識經濟原理，以爲賭博之錢，來往無定，有害於個人經濟極鮮。不知金錢用於賭博，則流入不生產之途，影響社會經濟至深且巨。何以知之。彼賭博者，每次出入，自數元以至數千元。故其錢囊內，必儲現金以爲準備。苟其人一旦捐除賭癖，則此種現金可不儲於身旁，而存於錢莊或銀行或各種工商事業。錢莊銀行即可轉貸於從事生產之人，一元存款即可有數元放款之產生。工商事業得此存款，即可直接用於生產之途。是一轉移間，非特存款者得利息之報酬，而金融生產機關，咸蒙其惠。推而至於生產機關所用之工人職員，亦

因以得衣食之資。而國家視生產之狀況。亦得酌課營業稅。以裕國庫。一舉而數善俱備。全社會咸沾其澤。然則賭博即直接無害於個人經濟。（此亦不盡然。以賭博而傾家者。國內不乏其人。）而間接影響於社會國家。使金融枯竭。生產衰頹。為害不更烈乎。國內類似賭博者。又有流行之獎券。其阻礙金融。妨害生產。與賭博無異。亦我國民消費項下亟宜剷除者也。次及於烟烟之為害最烈者莫如鴉片。而害之最普及者。莫如紙烟。考我國紙烟消費額。年達二萬萬元。其中一萬四千餘萬元。純由英美烟公司輸入。外人之囊橐。大利外溢。洵可驚人。至鴉片則近時吸者又多。有由海外輸入者。有在國內自種者。自海外輸入。則利盡外溢。與紙烟同。在國內栽植。則稻麥減收。糧食價昂。遂致以農立國。而食料品轉求諸海外。據每年海關統計。食料品之輸入。自二億至二億五千萬兩之巨。此又間接之漏卮也。又次及於酒。國內嗜酒者雖不若吸烟者之多。然亦不在少數。惟無統計可考耳。酒亦為有害消費之一。故各國皆課重稅。美國且禁飲之。獨我國對於酒之取締特寬。以致衣食不周者。亦多沉緬於酒。生活程度。愈趨愈下。殊可懼也。茲試以數額估計烟酒賭博之經濟影響如次。

(1) 每年消費於賭博者 約計 215,000,000元

說明：假定百人中一人嗜賭。每年每人須消費於賭博中者五十元。則四萬三千萬人共達二億一千五百萬元。

(2) 每年消費於購買獎券者 約計 12,900,000元

說明：假定每千人有一人購買獎券。每年每人須耗三十元。則得上列之數。

(3) 每年消費於紙烟者 200,000,000元

(4) 每年消費於酒者 約計 64,500,000元

說明：假定每千人有五百人飲酒。每年每人須耗三十元。則得上列之數。

(5) 每年消費於鴉片者 約計 12,900,000元

說明：假定每萬人中有二人有烟癖。每人每年須耗一百五十元。則得上列之數。

以上五項有害消費。每年當不下五萬萬元。此數純為不生產的。若舉而儲蓄

之，令三分之一存入普通銀行，三分之二存入儲蓄銀行，前者得一萬六千六百餘萬之現金，以百分之六十作準備，則生產者即可得二萬八千萬之借款，以爲運用，其餘三萬三千萬，則由儲蓄銀行用以購入實業債券，以助生產，易言之，市場上將多六萬萬元之流通資本，以年利一分計，全社會亦可多六千萬萬元之進益，若專用以興築鐵路，則五萬萬元之資本，（純以現金計算）可築壹萬里之路線，而或尚有餘，即使有害消費不能盡除，然苟各減其半，則亦有五千里鐵路可以興築，數十年後，交通即可與西國媲美，況因交通之便利，他種生產事業亦必緣以發展，國富之增，更難以數字計矣。

（乙）無益之消費 此類消費，對於個人爲無益，而對於社會則仍爲有害，如用不必需之洋貨是也，夫洋貨之爲必需者誠夥，若書籍若文具，以及工藝上必用之品皆是，然不必需之洋貨，國內消費亦多，考乙種奢侈品之輸入，年達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兩，約合國幣三萬八千餘萬圓，雖不能全數視爲不必要之消費，然姑計其半，每年亦達二萬萬圓，加以棉貨之輸入，年約二萬萬兩，合國幣二萬八千萬圓，其中大部分雖已爲日用所需，然至少百分之二十未必不可以國貨代之，是則無故之漏卮，又增五千六百餘萬圓，綜計無益之消費，年可二萬五千萬，即此數不用以儲蓄，而仍用以消費，惟以國貨代洋貨，使利益不流出海外，則國內工商業，每年必多二億五千萬之交易，國中可多養二十餘萬之工人，資本家所獲之剩餘，又可投入他途，以爲輾轉之生產，而工人之消費，又足助衣食供給事業之發展，交相爲用，年復一年，又豈僅二三億之交易而已哉，考生產原則，一物之價，一部分爲成本，一部分爲剩餘價值，剩餘價值之大部分，爲資本家之利益，故購用外貨，即我輸外人以剩餘價值，以雄厚其勢力而已，苟我改用國貨，則所輸之剩餘，常在本國人之手，今既不能盡用國貨以代洋貨，則此無益之消費，必先改除，以補救於萬一，查我國每年入超約二萬萬兩，苟能節制此類消費，或代以國貨，或竟屏除之，則適能補救貿易之損失，使債台不再高築，此又消極的利益也。

(丙) 過度之消費 嘗觀中國家庭中消費往往過度。一物可供數日之用者。一日內或已告罄。此於大家庭中尤習見之。消費過度。損及個人經濟。似甚易見。而對於社會之損害。則非人人盡知。或謂我之消費多。則生產者可多銷其出品。工商業必受利益。何害及社會之可言。此大謬也。蓋過分消費所耗之金錢。本可用以儲蓄而存入銀行者。銀行貸與生產之人。助其發展。其惠及工商也同。而儲蓄者又得利息之報酬。非一舉兩得乎。此過分消費之不利一也。一物因消費過度。則價必漲。獲利者僅產此一物之人。而他人需用此物者。咸蒙其害。例如煤之消費過甚。則業煤者固利市百倍。然治鐵業製造業。必致無利可圖。利彼而害此。得不償失。又若貧戶小民。以物貴而生計愈艱。生計艱則生產力減。社會必呈不安之象。此過分消費之不利二也。又或過分消費之物。以需求隨價昂而減縮。亦必無利可獲。然過度消費之人。已蒙個人之損失。不消費之人。已受無謂之不便。此過分消費之不利三也。是以過度之消費。在個人為損害經濟。在社會為妨害生產。而觀察我國家庭中人以上。消費過度者居其半。亦我生產前途之危機也。

(丁) 無形之消費 儲蓄非消費。人所共知也。乃在我國。儲蓄中亦有消費在焉。何以言之。我國儲蓄銀行。尚未遍設。外人越俎代謀。乃設有獎儲蓄。以誘我。我民衆何知。羣為所誘而趨之。於是汗血之資。為人運用。問其利息。則未嘗有也。若欲中止儲蓄。則折扣達二分之一以上。未嘗能全數收回。是豈儲蓄銀行所宜有哉。或謂吾既有得獎之機會。則吾利已厚矣。不知儲蓄十餘年。利息可逾其本金。區區獎金。何足比數。試設列以明之。

存款之收入	100,000 圓
本期獎金之支出	20,000 圓
本期投資額	<u>80,000 圓</u>
十五年後之本利和(年利六厘)	191,724.66 圓
應還存款人之本金	<u>100,000.00 圓</u>
儲蓄銀行之利益	91,724.66 圓

若半年存款一次，每次收款十萬元，支出獎銀二萬圓，則十五年後，本利和當爲六百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分。(\$6,324,654.89) 蓋以年息六釐計也。而十五年終應還之本金，僅二百四十萬元，故儲蓄機關之盈餘，當爲3,924,654.89元。儲戶莫能染指。若存款加多，則盈利更大。今我四萬三千萬大中，設有四萬叁千人從事此種儲蓄，每人每半年存銀二十元，則每期存款，當爲八十六萬圓。按上列算得之結果，十五年後，我國應損失33,752,032.05元。平均每年應輸出二百二十萬圓。雖然，利率豈僅六釐，儲戶豈僅四萬餘人，每人存款豈僅二十圓，行見其日興月盛，漏卮正未有底止也。是以擲資金於此，然類投機之投機，與消費同爲不生產之支出，所不同者，尙有收回本金之望耳。其助金融之枯竭，阻生產之發達，較諸消費於本國奢侈品時爲尤甚。吾無以名之，因名之曰無形之消費。（按外國人壽保險公司，用我資金以牟利，其爲吾民無形消費之促進者，正與儲蓄機關同。）

(二) 消費失當之原因

既知我國民消費之概況矣，乃更進而研究其失當之原因，以爲補救之豫備。愚謂有主因，有輔因。主因者，釀成消費之失當者也。輔因者，促成消費之失當者也。二者缺一，消費即不致大失其道。蓋相互爲用之惡因也。請分論之。

(甲) 主因

(子) 經濟常識之未普及 有經濟常識者，方能節制其消費，使無害於個人及社會。有害與無益之消費，固在屏除節約之列。即過度與無形之消費，亦能知所避免。乃我國人無經濟常識者多，故嗜賭者不知賭之害，而輒以無礙個人經濟爲辭。嗜煙者不知煙之害，并不悉利權外溢之幾何。消費過度，則猶以爲助工商業之發達。儲蓄失當，亦不知個人社會損失之有無。長此營營，損耗日巨，要皆缺乏經濟常識之咎也。

(丑) 社會觀念之缺乏 有經濟常識而消費亦有不知節制者，則社會

觀念缺乏故也。無社會觀念，則雖知利害關係，亦以冷淡處之。知賭博有害於社會經濟，而以其無大害於個人經濟，則亦爲之。他如無益之消費，過度之消費，無形之消費，亦以僅與社會有礙，未嘗思所以節制之。故有經濟常識而無社會觀念以輔之，所裨益於消費之道亦鮮。今國內無社會觀念者，較無經濟常識者尤多，消費之不得其道，此亦一大主因也。

(乙) 輔因

(子) 遺產制度 遺產足使受繼者墮落放蕩，國內已屢見不鮮。嘗察消費之最失當者，當推富家之子，一以其缺乏教育，不知消費之利害，一以其財產過剩，自知有恃而無恐。約計此輩之消費項下，除正當支出外，有害之消費當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無益之消費當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過度之消費當佔百分之十至二十，無形之消費，尙在少數。非有遺產以助之，則彼之消費未能出軌，至於此極也。

(丑) 大家庭制度 我國崇尚大家庭制度，而惟恃禮教以爲維持，遂致實際上損耗橫生，莫能挽救。兄弟伯叔同居，爭以揮霍爲能事，消費過度，無人節制能之。嘗見一物足供半月之用者，在大家庭內，二三日告罄矣。使早各分居，自理其家務，則消費之節省何止數倍。此於個人，於社會，皆有重大之影響，不可不亟謀補救者也。

(寅) 儲蓄機會之缺乏 無儲蓄之機會，則雖有心儲蓄者，亦難如願。此於實際上常見之，普通商店銀行，不收受零星之存款，日儲數十或數百文，亦無由存放，必日積月累，彙成數十金，方可出貨生息。常人之情，未有能若是堅忍者。卒至意欲儲蓄之錢，亦以不便故而遂用於消費矣。每日每人爲數固少，然以四萬萬人計之，每人日儲十文，則每日存款一百一十一萬餘元，每年達三萬九千九百餘萬元。效果之大，不言可喻。今儲蓄機會國內既形缺乏，即使無謂消費，鏟除淨盡，然亦埋金地下，所有遊資，仍難盡入生產之途。每年坐受數百兆之損耗，仍與前同。故儲蓄之不普及，乃無謂消費之促進者，而節制消費

之善後尤在普及儲蓄之機會。

(卯) 職業之不普及 無職業者消費每多於有職業之人故不愈能生利則往往愈能分利工人於輟業時每多沉湎於酒轉事揮霍此於西國常見之大學云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恆足今我現狀適反是計分利者有如下述。(1) 一般之女子。(2) 富家之子弟。(3) 遊民。(4) 過剩之兵士除兵士外皆有以無職業故而消費特多者若輩苟有所事則亦無暇於烟酒賭博矣故謂職業不普及爲消費失當之重因非無故也。

(辰) 地方之不靖 政治混亂盜賊遍野人多以爲朝不謀夕尙何所用其儲蓄不若及時行樂頃已所有以填一時之慾壑若談節約則轉笑其迂此種心理雖云事實爲之然與其消費而有害莫若節儲之無弊吾人當放大眼光爲後日慮若一意放任則真萬劫不復矣。

(三) 節制我國民消費之方法

既知我國民消費之概況及其原因矣則當進而求補救之方以節制之果能人人猛省各自爲謀則事莫善於此不然則必鼓勵之強迫之規勸之合國家社會個人之力以爲消費節制之敦促使人人有節制消費之知識有節制消費之機會并有不得不節制消費之環境而後可以言生產言富國爰不揣鄙陋略擬補救之具體計畫如下願識者教之。

(甲) 教育上之補救

(1) 學校 各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此後皆添設經濟常識一課用淺顯之理論詳釋經濟社會之種種關係教科書內目次之重要者爲(一) 個人經濟之意義(二) 國民經濟之意義(三) 個人與社會經濟上之關係(四) 消費之界說(五) 正當消費與不正當消費之區別(六) 中國消費之現狀(七) 消費與生產(八) 中國生產之現狀(九) 中國消費及於生產之影響(十) 中國消費應有之節制(十一) 消費節制後預計之利益(十二) 各國消費與中

國消費之比較專使中小學校學生入社會後對於個人消費確有經濟知識社會觀念蓋改造中國消費前途舍此無更善之計畫也。

(2) 出版物 出版物以新聞紙爲最普及雜誌次之故第一各種新聞紙此後當以灌輸經濟常識爲己任用淺顯之文字宣傳國民經濟之觀念而以節制消費爲旨歸并介紹各國消費狀況社會經濟情形國內外生產之發展或衰頹儲蓄之增進或減少俾不受教育者亦知消費之重要已受教育者亦常知所警惕雜誌亦然其目的在灌輸學識者尤應注意及此務求文字淺易而有趣使粗通國文者亦能讀之或用敘述或用理論或用問答或用寓言小說或用寓意畫圖爲中國生產前途計務期出版界起而圖之。

(3) 智識階級 有智識者於事餘之暇宜集合同志向平民講演節制消費之必要與方法俾不識文字者亦有機會領略消費之意義是在智識階級之努力不必多贅。

(4) 領袖人物 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古今未嘗異也故欲節制消費領袖人物當先以身作則何謂領袖人物在社會則爲紳董在家庭則爲尊長在各機關則爲各該機關之主持者皆當以移風易俗自任不爲無謂之消費如其下屬不知感化則當以職權告誡或禁阻之以輔政府權力之不及嘗考無謂之消費輒由摹倣而來若領袖者亦耽於是則羣視消費之失當者爲尊榮爲可貴矣又智識界爲全國之領袖者其行爲之影響不僅限於一家一處尤應自加檢束節制消費吾願爲學生者聽之。

(乙) 國家職權上之補救

(A) 現時可實行者

(1) 嚴禁賭博及類似賭博之投機 賭博之懸禁久矣或以實行不力或以胥吏爲奸法令弁髦與不禁等此後應更厲行禁止加重罰款毋稍通融廣事布告以塞賭徒之膽并禁止賭具業賭具進口各地嚴爲檢查查出入官又流行之獎券同在嚴禁之列較賭博尤易搜查自亦不容漏網吾願官廳努

力行之。

(2) 推行烟稅酒稅 茲姑舍本國菸葉不論。而論捲烟。捲菸特稅。浙省首創行之。愚謂寓禁於征。此稅極可推行。考各國國產稅內大都以菸列入。美國規定捲烟每千枝納稅自一元八分至三元六角。蓋視重量而定。法國且以烟業爲國有。年入六萬餘萬佛郎。他如英德諸國。亦莫不徵烟稅。今察國內國民生活程度。遠不如泰西各國。彼且以烟之消費爲戒。而徵稅以制之。以我之貧。更當如何阻遏其蔓延耶。故我主張捲烟特稅。宜速推行。並重其率。蓋率不重。則稅者自稅。吸者仍吸。徒苦平民耳。必使稅率極高。中人以下。無力購吸。而後節制消費之目的乃達。至論酒稅。則政府於酒特寬。查江浙兩省。紹酒稅率。爲每石四角二分與三角六分。公賣費不計較。諸日本酒之每石徵銀八元五角者。相去奚啻天壤。然日人未嘗覺其苛。良以酒非必要品耳。故我國酒稅。若加重十倍。亦僅及日稅之半。於民生決無妨礙。今設每斤征銀四分。則飲者自減。倘仍不減。則再加之。國家爲全體利益計。不能姑息釀酒之家也。(洋酒可徵內地稅以取締之。稅率至少與土酒等。)

(3) 實行遺產稅 遺產制度。不能改除。補救之方。惟稅遺產。遺產稅之目的有二。(一) 減少受繼者揮霍之資。使知有所警惕。因不得不節其揮霍。(二) 所納之稅。本或用於消費。一入政府之手。卽利用之以生產。或助興公益之事。此遺產稅之所以能補救消費也。民國四年。財政討論會議。嘗訂有遺產稅條例。後經參議院修正。辦法頗詳。嗣以政局俶擾。致未果行。愚謂此稅儘可由省政府施征。以免中央權力之莫及。庶幾實行之期。指日可待。願當局注意及之。

(4) 獎勵儲蓄 在儲蓄銀行未推廣以前。政府可將郵局作儲蓄機關。令人民向之儲蓄。并爲引起信用起見。儲蓄時可給以特種之郵票。他日取款。除簿摺外。憑原發之郵票。照數付還。此類郵票。可作投寄信件之用。或轉讓他人作郵寄之用。惟受讓者不能向郵局取款。郵局於付息時。則查儲戶現存郵

票之數以便核算。凡付息還款，均可利用信差遞送，以圖儲戶之便利。倘該地已有儲蓄銀行，則可弗與之逐利，并應預為宣示。凡將來儲蓄銀行，其營業區域與郵局儲蓄機關相同者，郵局應減其儲款之利息。俟大部分儲蓄皆棄郵局，而趨銀行時，郵局即宣告停止儲蓄，以免與銀行競爭。又儲戶存款徵稅機關應向郵局詢查。凡存款至某數者，納稅時獎以若干之免除，無稅者與以他種之獎勵。他日郵局停止儲蓄，由銀行經營時，亦如之。

(B) 將來宜實行者

(1) 重徵相當之外貨 此於關稅未自主前，不能實行。惟欲節制無益之消費，應重徵何種之外貨，則此時有研究之必要。夫甲種（酒與烟）乙種（化妝品精製棉織物首飾之類）奢侈品，固在重征之列，不必贅言。吾謂外國輸入之棉貨，尤應擇要加徵，不可為互惠二字所欺，而與人以便宜。庶幾上述之無益消費，可免去不少，使國人服御之費，多流入本國布商之手，即此一端，已足塞貿易上之漏卮矣。

(2) 禁鴉片之販賣 禁吸鴉片，首在禁止販賣。禁止販賣，現有兩種困難。（一）他國無禁烟誠意，我以領判權未撤，無力阻其進口。（二）軍閥橫行，強令人民種烟，政府無力顧問，故欲禁烟風，在目前為不可能。然亦為節制消費之一要點，用述及之。

(3) 取締外國在華之儲蓄機關 此非國家權力充分時，不能為，亦不能因目下不能為而忽之。將來外國在華之儲蓄機關，雖不必禁設，但必須取締。凡關於紅利之分配，存款之投資，有獎之是否合法，年限之長短，停儲之應付方法，皆可於銀行律內規定之。務使國內儲蓄者，不受外人之盤剝。全國年省數百萬之無形損失，惠及生產前途，未始非淺。今國人談經濟侵略，目光遠大，忍於此種無形消費，未嘗道及。將來即能撤除領事裁判權，此中盤剝，亦將漏網，爰揭而出之，期他日政府有力時，不忘以職權取締之也。

(丙) 實業與金融界導有之補救

(1) 普及營業投資 各固有或新興之實業，發行債票時，應特備若干份數額極小者，俾少有儲蓄者，亦可投資。一面并與公司易於籌款，愚謂鐵路債票最宜此法，以其資產可靠，小資本家可無慮危險也。如是則不向儲蓄機關儲蓄者，可直接投其所蓄於實業，亦吸收遊資節制消費之善法也。惟小資本家於投資之前，應就教於他人，確知其擔保之可靠，然後投資，以免被欺。此又國人應有之常識也。

(2) 推廣儲蓄銀行事業 此爲輔助消費節制之唯一善法無極便利之儲蓄機會，則消費節制，與生產仍無大利，且恐不能維持不敝。我國所謂儲蓄銀行，姑不問其內容如何，然皆在通都大邑，安能收消費之實效。蓋存一二元之款者，烏能不遠百里而來耶。故儲蓄機關，應分佈徧設，窮鄉小鎮，最不可忽。且支行費用不大，一切投資業務，終須由總行擔任，支行之所事者，收款匯款付息還款及供問訊而已。今欲辦儲蓄業務，以助消費之節制，必推廣之而後可。倘擔保確實，利息相宜，則樂於儲蓄者必多，厥業前途正遠。況據愚見，始其事者，乃國有之郵局儲蓄機關，儲蓄銀行踵其後，必能推行盡利也。

(3) 自辦保險事業 此爲減少無形消費之一法。我國保險事業，外人經營者多，自辦者雖有，然較不多觀。此後宜漸將保險事業權收回，自爲經營。所幸者：(一) 國內熟悉保險專才，已不乏人。(二) 國人已漸知保險之意義及功用。(三) 外人之經濟侵略，國人已悉其害。有此三利，保險事業不難舉辦。辦後不難與外人競爭，尙望學者圖之，以補救我之無形消費。

上述各種補救方略，不能謂爲完全。如大家庭制度之改革，以及職業之普及，目前皆不能有具體計畫。惟前者可於灌輸經濟常識之間，微寓勸導之意，使聽者讀者，猛然於過分消費之害。後者非生產進步，不能見諸事實。他日消費漸事節約，生產漸事發達，則無業者亦能漸事減少。故普及職業，祇能與節制消費並進，不能先之而實現也。除此兩點及國家職權上尙難推行之數事外，所陳節制消費之方略，均可及早施行，事實上無大障礙。坐言起行，尤貴

合作，望各界協力圖之。

結 論

由此以觀國內消費之失當，爲害已深，一也。原因繁多，補救時宜兼籌並顧，二也。補救之方，目下可實行者多，三也。綜計四項消費，爲數極巨，所估計者，尙與事實難符。若確實調查，數必倍之，則失當之消費，縱不盡除，每年節省，至少亦可六七萬萬元。於此吾人欲研究者，卽何以利用此資耳。愚謂利用之方，在前十數年，莫如振興交通，而振興交通，莫如興築鐵路。查現今交通上債務已達五萬九千餘萬元，其無確實担保者，且佔百分之七十五而強。若再專恃外債，則負擔益重，蓋外債糜費，遠甚於內債也。且借外款以築路，須視他國之金融狀況，以爲進退。如隴海、粵漢、川諸幹路，皆以歐戰影響，款難募集，陷於停頓狀態。使能利用內資，則可自由進行。須知交通一日停頓，國家卽受一日損失，提倡進行，豈容緩哉。况鐵路爲各種實業之命脈，未有鐵路不興，而工商業能發展者。鐵路猶血脈，工商猶臟腑，血脈通而後臟腑健。故吾謂在前數年中消費節制後之餘資，宜專用以築路也。年多七萬萬之遊資，卽年多一萬五千里之鐵路，十五年後，卽獲二十二萬五千里。若以餘利築新路，則假以二十餘年，交通不幾與北美抗衡乎。大利所在，吾人未嘗深察，孰知一啄一飲之節約，一絲一縷之省儉，卽能產生數十萬里之鐵路，而臻四萬萬人於富強之域乎。然則節制消費，又豈僅維持生產力而已哉。

田賦在我國稅制上之地位及其應興應革之要點

沈一奏 廷

近世稅制學說日臻進步，學者莫不以產業稅爲一國稅制之詬病。言之有理，持之有故。稍知租稅原則者，類能言之。第農業國之財產與工業國之財產異，以工業立國而專行產業稅，則所入有限而漏稅無窮。以農業立國而廢除產業稅，則將無物可征，減稅亦必多，所入亦必減。苟農業國能採用所得稅制，以輔產業稅之不足，則固有利而無弊。若欲鏟除產業稅而以所得稅代之，則必窒礙難行也。我國農業國也，我之田賦產業稅之一也。田賦之與我稅制之關係，迄今最爲密切。良以農業國家所恃直接稅源，惟田地而已。田賦之爲我最重要之稅課，至今尙難否認。其在我稅制上之地位，應駕各他稅而上之。在我未工業化之前，所得稅既難推行，整稅制，開稅源，自當自田賦着手。蓋田賦雖爲產業稅之一，不能免學者所持產業稅之缺陷，然能加以整頓，亦未始不能略探所得稅之長，而除產業稅之短。況在農業國家，產業稅之弊竇，尙較不易發生乎。考田賦收入，民五以後，中央既無預算，各省亦少報告。惟據五年度預算，則有如下表。（單位國幣一元）

京兆	434,032	直隸	6,070,951	奉天	3,331,110
吉林	1,084,442	黑龍江	1,263,701	山東	9,502,355
河南	7,700,750	江蘇	11,092,580	安徽	4,035,619
江西	5,397,626	湖南	3,335,606	湖北	3,233,782
福建	3,263,809	浙江	7712,259	廣東	4,403,985
廣西	1,248,000	山西	5,949,516	陝西	5,793,967
四川	6,866,911	雲南	1,094,449	貴州	745,044
甘肅	1,457,453	新疆	1,818,224	熱河	93,660

察哈爾 283,741 歸綏 86,599 川邊 253,369

綜計各省賦銀共為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三元。以我國疆域之大。而收入僅達此數。則欲以供國家地方行政之需。亦難濟事。無怪釐稅苛斂。雜捐疊出。以彌縫省庫。而國庫尚不容染指焉。此真蘇軾所謂苟且衰世之法。不終月之計也。試問我國田賦收入。果僅九千餘萬。而無可增乎。苟有可增之望。則病民之稅。概可鏟除。而無損于庫帑。法莫善於是焉。然欲知其是否有增收之可能。則有待乎統計的研究。請先觀下表。而後分敘各要點焉。

省名	田畝數	預算賦銀	每畝平均稅銀	各省面積
	以頃(百畝)計	以銀元計	角分厘毫	平方哩
直隸	693,048.23	6,070,951	876	115,830
山東	1,259,314.05	9,502,355	754	55,984
河南	716,751.85	7,700,750	1074	67,954
山西	564,766.83	5,949,516	1053	81,853
江蘇	1,108,253.70	11,092,580	1000	38,610
安徽	411,130.28	4,035,619	981	54,826
江西	473,415.80	5,397,626	1140	69,495
福建	134,000.56	3,263,809	2435	46,332
浙江	467,705.15	7,712,259	1648	36,680
湖北	1,173,229.55	3,233,782	276	71,428
湖南	348,742.55	3,335,606	956	83,398
陝西	305,913.30	5,793,967	1893	75,290
甘肅	167,751.60	1,457,453	868	125,483
四川	464,158.95	6,866,911	1479	218,533
廣東	347,318.25	4,403,985	1268	100,000
廣西	89,637.83	1,248,000	1392	77,220
雲南	93,193.60	1,094,449	1174	146,714
貴州	27,842.06	745,044	2675	67,182
共計	8,846,175.14	88,904,662		1,532,795

上表中之田畝數，乃前清統計，光復後未有確數可稽，大約計之，當無十分出入。各省除福建湖北貴州外，每畝稅銀，均在一角左右，而無超過二角者，故平均全國田地，每畝總可課稅一角，是可無疑者也。十八省總面積計為一，五三二，七九五方哩，一方哩約合四千一百八十四畝，則各省地畝總數當為六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畝，就中因磽瘠低窪，有不可耕種或樹藝者，有係江河沼澤，非田地或山蕩者，有位於省會都市，不抽地稅者，此三項面積，究佔全面積幾成，則不易探考，茲姑以百分之四十計之，則其餘百分之六十，即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八畝（ $6,413,214,280 \text{畝} \times 0.6 = 3,847,928,568 \text{畝}$ ）當必為可以課稅之地，今每畝課銀一角，則每年賦銀收入，當為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九萬二千八百餘元，但民五預算十八省總計，僅列八千八百九十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而田畝統計，亦僅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十四畝，畝數稅數，與估計者相差甚遠，此何故耶？蓋有數因在焉，各地田畝大小不同，彼倍於此者有之，或以大畝與小畝同計，而征同量之稅銀，一也，未經清丈，漏稅殊多，二也，可耕之地，尚未墾植，三也，徵稅弊竇難免，中飽難除，四也，苟此四弊盡去，則田賦增收，可立而待，且非特田賦增收已也，經界既分，田畝大小皆同，而漏稅盡除，則負擔平衡矣，此稅制上之最要點也，墾可耕之地，以裕民生，則社會經濟蒙其利矣，剔除中飽，嚴查隱稅，則上下道德可免淪喪矣，固非僅增加稅收而已也，今弊深矣，將若何，請分論之。

一、籌辦清丈

民初亦曾籌議清丈，後卒未果，苟大局底定，清丈自為第一步辦法，可由中央政府，通令各省，轉飭各縣遵辦，各縣分區進行，每區由縣派清丈委員二人，會同該區公正士紳，一一丈量，丈量之先，可令各田主自行呈報，報不實者處罰，其從實報告而曩時係隱稅者，准免追究，清丈之際，士紳代表人民，清丈委員代表政府，士紳司指導，清丈委員司監督，此區丈畢，復至他區覆覈，他區

亦如之。庶幾此區或有之情弊，可由彼區士紳與清丈委員察出也。清丈委員隨帶書記，將丈量時所得各項要點一一記錄，然後各區會齊縣署編訂圖冊。田地分等，可仍沿用上中下三則，則分三等，惟須以三年平均每畝收入為標準而定等則，如每畝收穀三石以下二石以上（三年平均荒年除外）者為上則，二石以下一石以上者為中則，一石以下者為下則，每則復以收入之多寡而分等級，則庶幾按收入徵稅，去所得稅之道亦不遠矣。等則既分，則可着手編製清冊，以及各戶方單，清冊應載之主要款項，不外戶名畝數坐落四至，等稅額可於冊首註明，如某等每畝應納若干字樣，財產可分數類，如田為一類，地又為一類，山又為一類，每類備製清冊一種，每一種清冊分為三部，第一部為上則，第二部為中則，第三部為下則，茲將拙擬清冊格式縮小錄於下。

戶名	各戶住址	畝數			坐落	地號	四至	稅額
		上等	中等	下等				

（清冊中葉）

此為一種土地（如山或田）清冊三部中之一部，故祇分等而不分則，稅額在製冊時可以填入，以便檢查，倘日後土地易主，再照冊首所註某則某等每畝稅銀，比例計征，至於買賣過戶，應由賣者於賣契成立後十日內呈報徵收官署，如不呈報，則稅仍向賣者征收，徵收官吏得呈報後，即記入過戶冊，過戶冊載賣者姓名住址，所賣畝數，買者姓名呈報年月日，以及土地坐落各項，此冊係流水性質，每屆開征前一月或半月，將過戶冊登載各款，轉入清冊，斯時買者姓名，即載清冊內固有各戶戶名之下，與製冊時登載原主戶名相同，並將其所買畝數坐落諸項，逐款填入，如是清冊內又多一戶矣，若買主為清

册原有之戶，則於清册中葉之左填註下列款項，格式如下。

買入或獲得日期	買入或獲得畝數	坐落	地號	四至	賣戶或讓戶	民國某年上忙應征新畝數	稅額
	上中下						

(左葉清册)

至於賣戶則清册中葉之右登記下列各項。

呈報過戶日期	賣出或轉讓畝數	買戶或獲得戶	民國某年上忙應征畝數	稅額	總稅額
	上中下				

(右葉清册)

(註) 總稅額為新得田畝應征之稅與舊有田畝減去賣出或轉讓田畝應征之稅，相加而成之數。又賣出或轉讓田畝，不必再記坐落地號等項，因中葉內相同之款，可借用也。

清册大都寬大，上列各款，可備十個同樣格式，連列而摺之，共二十期，可供十年之用。所載過戶畝數，即賣出之畝數，民國某年上忙應征畝數，即截至該期止，該戶所有或未賣去之畝數，稅額一項，可由册首所註每畝稅銀分別乘各等應征畝數得之，須於轉册時載入，以便發通知單（由單）時之稽查也。至於方單，則係填給各戶者，所列款項，與清册內左葉所載相同。若遇過戶，則須於呈報時呈繳方單，俟買戶登記稅契，或用他種方法呈報後，填給新方單二紙，一單載賣戶未賣出之地，授與賣戶，一單載買戶所買之地，授與買戶，與公司換給股票之法相同。此籌辦田畝統計之大略方法也。愚意苟按此法辦理，則非特土地現狀，洞若觀火，而契稅收入，亦可增加。將來如欲試辦遺產稅制，比較亦易着手。蓋賣戶懼稅之加及己身，必能呈報也，即不呈報，他日於收稅時，亦必水落石出。前述負擔不平，漏稅隱稅之弊，至此盡剔除矣。實言之，始之以清丈，繼之以製册，復輔之以平日之轉載登記而已。循法而行，務求精

確是在人爲。

二、提倡移墾

有可耕之地，而無可徵之稅，蓋半由於地利未盡闢耳。嗣後政府宜注重移民，以啓墾荒土，田賦增收，半宜於此中求之。前朝亦常有招民射田，三年起科之舉，今日當更視爲急務矣。然民之樂其鄉土，天性使然，而以我國人爲尤甚，欲其移墾他鄉，非有種種鼓勵之法不可，其法維何，愚以爲有下列數端。

- (一) 減除川資 通鐵路之地，可由政府與鐵路合作，凡移民乘車，免收運費，不通鐵路而通輪船之處，則可由政府與輪船公司訂定合同，凡移民乘船，免收船資，由政府補償之，凡不通輪船之地，則可由政府雇備船隻，以供輸送移民之用，故無論如何，應由政府設法減輕移民個人之費用，以資鼓此勵，爲第一步辦法。
- (二) 創設農工銀行 田地雖由國家供給，而耕植在在需款，苟利息過重，農民借款難艱，雖移之於其地，亦無力從事耕墾也，故必在各開墾之地，創設農工銀行，籌集資金，轉借農人，使就地資本階級，無從盤剝，惟所辦銀行，勢力宜厚，令農人皆向銀行借款，期限長，利率低，使重利者無投資餘地，於是就地資金，必皆向銀行存儲矣，如是銀行之根基愈堅，農民之負擔愈輕，鼓勵移墾，舍此莫由，是爲第二步辦法。
- (三) 移民回籍津貼 移墾後或遇天災歉收，連年無利，移民生計難支，有不得不同籍時，政府應准其徙歸，授以來時同樣之免除，惟他處如有田土可墾，政府可於得移民本人同意時徙之該處，再事墾植，此二種優遇條件，當於舉辦移墾時公佈之。
- (四) 定升科寬大期限 新墾之地，必不能卽課賦稅，應規定每畝收入平均至若干限度時，始行升科，古時定三年起科之法，愚謂不若定收入額之限度較爲平均，惟查察稍費事耳，無論如何，於佈告舉辦移墾時，終以以收入額作升科之標準較爲妥善，苟後日酌量情形，人民確能

負擔課稅時政府亦得立時宣告開徵於公於私兩有裨益也。

以上四端目的皆在「鼓勵移墾荒土既墾稅收自加此清丈而外整理田賦之最要者也。

三、改良徵收辦法

一稅之經濟與否泰半視其徵收法之優劣而定。有良徵收法而後徵稅之費以省而弊以除。我國田賦徵收辦法尚欠完善。其應改良之點有如下列。

- (一) 設立金庫直接征收 現時徵收機關暫為縣署。此法殊陋。宜各縣設一金庫。或其分支機關。專理稅收事宜。催徵之責仍在縣署。人民於納稅之前。應向縣署領取納稅憑單。持向金庫繳納。取得收據。復向縣署報驗。如是徵收機關。彷彿會計。僅司記賬催繳事宜。金庫彷彿銀錢總管。司稅銀收入并記賬之責。二者可相參照。情弊盡除。此法除英國外（英國稅收與徵收銀行之資金混合）各大國皆用之。然又豈待宜於征收田賦已哉。
- (二) 改良徵稅單位 民國以來。各省錢糧。皆已折合銀元征收。較諸前清。自屬簡單。惟由單執照上所記單位。尚係銀兩。仍須折算。而漕米一項。所用單位。尚係石斗升合。再由一石折銀一元五角征收。以此轉折計算。即使無弊。亦屬多事。倘能概以銀元表示。使納稅者一望而知其數之多寡。甯不較善。蓋普通人能知一兩一石合銀若干元者甚鮮。納稅時難免被蒙。且與租稅便利原則有背。洵不可不圖改良者也。
- (三) 化簡稅項 目今田賦。已非中央所有。而地方仍有附征雜稅甚多。任意添征。殊非善制。將來田稅劃歸中央。雜項宜悉蠲除。惟得帶征省附稅及地方附稅兩種。此外不得巧立名目。如蘇省漕米浙省抵補金等。亦可歸入正稅併收。無庸另列。庶幾一方面國家地方兩稅劃清。又一方面稅項簡單。人民易於記憶。遇有他項發生。即欲疑問其原由。杜來日之弊者。在此化簡稅項。洵急務也。

田賦興革要點已略具其梗概矣。一曰籌辦清丈。二曰提倡移墾。三曰改良徵收辦法。目的皆在直接增加稅收。間接改進民生。一三兩法。爲消極的。第二一法。乃積極的。爲便利計。可先由消極方法着手。然後向積極一方進行。固不妨循序籌畫。從容從事也。預料按此整理之後。可得下列美滿之結果。

- (一) 國庫可年增二萬餘萬元。建設事業。不患無款籌辦。
- (二) 釐金雜稅。概可免除。年需抵補八千萬元足矣。利商利國。計莫善於此。
- (三) 墾荒以後。糧食自足。目下我國輸入米糧。年達九千八百二十萬兩。合銀元一萬五千三百餘萬。以農業國而輸入若此巨額之糧食。洵可駭人。倘能民歸於農。非特足以自給。抑可分供他人。塞漏卮。挽利權。固不宜僅於製造品着想也。

其他間接影響於國民經濟者。一時尚難縷舉。屆期自能一一表現。吾人拭目俟之可耳。然則整理田賦。關係有若是之大。奈何坐而忽之哉。吾願舉國財政家經濟家。共起倡辦。成此大業。而當局迷夢。尤望從茲速醒。大利在前。不較勝於爭攘剝奪。攫取垂盡之民人膏血乎。願當局者思之。

補 白 六

國 庫 券

國庫券爲政府最短期之負債。每於收支一時不能相抵時發行之。道收入的款。印行贖回。蓋爲一時通融之策。非國家真正負債也。其特點有六。

(一) 國庫券無抵押品。(二) 國庫券期限。不超過會計年度。(三) 國庫券可視同現款。用貼現法發行。(四) 國庫券應視需要之狀況。而異其期限之長短。例如三月後能收入的款。則即發三月期之庫券。(五) 國庫券爲無記名證券。故面額不應過低。過低則有流爲紙幣影響金融之虞。(六) 每一會計年度內所發行之庫券額。不得超過該年度之預算額。

考我國國庫券規則。曾有下列之規定。

(一) 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券。(二) 發行額不得超過歲入預算額。(三) 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四) 利息不得過年利七厘半。(五) 發行期限不得逾一年。(六) 庫券期滿。得用以充納各種租稅。(七) 庫券得充銀行發行紙幣之準備。

觀上述國庫券之特質及規定。則知有抵押品者必非國庫券。期限逾一年者必非國庫券。利息奇昂者必非國庫券。他如發行至歲入預算額以上。以及不用貼現法。而發行價與面價相差者。皆有損國庫。而與國庫券之原則及規定相觸者。

考中央政府稅源。都爲直接稅者。則每有發行國庫券之必要。蓋直接稅徵收有定期。國家收入。因常有青黃不接之時。若間接稅則源源而來。無季節之分。國家特間接之稅。爲收入者較少。發行券之必要。近世文明諸國。中央稅源。直接間接並重。故庫券一物。爲中央財政之必要工具。不能廢棄也。

孔孟之經濟思想

華 立

近世經濟學說，可謂磅礪燁燁，如日中天矣。而其說之始盛，亦不過一百六十餘年。中世以降，重農、重商，名哲代興，泊英儒亞丹斯密集前賢大成，斯學遂勃然以興。返觀我國自唐虞迄今，已四千餘年，所守者唯一重農政策，所重者唯一節用主義，濡滯遲迴，數千年如一日，毋亦學說不倡之咎歟。雖然，我國經濟思想之濫觴固甚早，如大學言生財分財，史漢貨殖平準食貨諸傳志，大都與近世經濟學說相符合，片羽吉光，終古不能磨滅。惜後人未能整理推演以光大之，是則後世學者，不能無罪於先哲矣。

我國經濟思想之勃興，實始於春秋戰國時代。因彼時政治莽亂已極，殺伐兼併，干戈擾攘，民生之憔悴，實不輸於今日。於是民食理財諸問題，應時而起。聖人治國平天下之王道，遂時有經濟思想屬雜其中。孔孟倡王道最力，故其思想之及於經濟者亦甚多。今稍事條析，以見我國古代經濟思想之一斑。惟薄學如予，欲以管窺蠡測之見，作仰高鑽堅之舉，乖謬傳會，自知不免，尚望海內學者有以正之。

孔子之經濟思想

(一) 承認「慾望」『慾望』為人類一切活動之動機，而為經濟學直接研究之對象。社會上一切事業，一切組織，不外人類慾望發達之結果。所謂世界文明史者，亦不過一部慾望發達史耳。禮運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存焉。」是孔子已承認人類之慾望矣。但孔子深恐後人不明利義之分，妄逞私慾，故又曰「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為之。」至於老子之思想則不同，其言曰「小國寡民，使有什百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雖

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孔子老子之經濟觀念，其根本不同之點，即在此處。孔子以爲人之慾望，乃與生俱來，祇能善導之，而不能強制之。故但主「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民坊。」而不主去慾。其慾望之正當者，更應擴充之滿足之，使人類幸福日益增進。故繫易有言「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是孔子因承認人類之慾望，遂進而承認物質文明之功用矣。

(二) 薄斂節用 薄斂節用，實爲我國四千年來唯一之理財方策。順之者，王天下；逆之者，滅其國。其對我國經濟思想上之影響，蓋可想見。

『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禮與其奢也，甯儉。』，『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甯固。』

『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孔子對於聚斂之臣，更肆力抨擊。其意以爲國家而務財用，則國民生計必受壓迫。故其言曰：

『財齊則民散，財散則民齊。』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孔子之所以大唱此節用薄斂主義者，蓋見於當時暴君貪吏橫征暴斂，不顧百姓之疾苦，惟求一己之享樂，故不禁大聲疾呼，以拯人民於水火之中。於是我國數千年來之理財方針，遂以此爲圭臬。雖然，『量入爲出』在個人經濟固爲得計，然以之施於國政，其流弊足使百政廢缺不舉，國家及社會事業懶懈無發展之可能，循是不變，是亦坐困也已矣。故在今日國家經濟發達

之時，『節用薄斂』、『量入爲出』已成歷史上過去之陳迹，惟當軸對於徵稅之方法，不能不有嚴密之考慮，是則亞丹斯密之四大原則尙矣。（按四大原則爲（一）公平 Equality（二）明確 Certainty（三）便利 Convenience（四）經濟 Economy 嚴復譯爲（一）平（二）信（三）便（四）覈，讀者請參看 The Wealth of Nations, Book V, Chapter II, Part II. 或嚴譯原富戊部下第二篇）

（三）先富後教 『子適衛冉有餓，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此與管子之『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同一思想，洵千古不易之通論。蓋人性本善，其所以敢作奸犯科，冒死爲盜寇者，初非天性較人凶惡，實衣食問題迫之使然也。故國民生計富裕，教化如能順利無滯，否則終見其紙上談兵，徒唱高調而已。

（四）消費生產平衡論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此誠今日經濟學者所持消費生產平衡論之極好注解，寥寥數語，概括經濟學半部，中國人得此遺產，亦足自豪矣。

（五）均富主義 孔子於消費生產間之關係，既已洞如觀火，故對於分配論亦有精意。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患不均，……蓋均無貧，……』

今日中國所患者，卽爲『不均』。坐泉比者，不勞而擁巨資，胼手胝足者，粟六終日，猶恐不得一飽。在國民經濟方面，固爲極壞之病象，卽以倫理言，亦非平準之道。故生產消費，既欲其平準，財富之分配，更不能不力求均衡。否則擁資千萬者愈多，飢民餓殍亦將隨之日多，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

（六）大同主義 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

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爲大同。』此爲孔子政治經濟思想之最高義，誠如所言，則私有財產制度不破自廢，共產主義不求自至，惜人類道德程度相差太遠，恐終不免爲烏託邦而已。

孟子之經濟思想

(一) 樂利主義 孟子闢墨最力，而其政治經濟思想之受墨子之影響者亦最多。孟子非惟尊重民權，且欲使百姓享受樂利，所謂『仁政』『王道』大部分爲樂利主義。其對齊宣王言樂及好貨好色數節，最爲明顯。故胡適之稱孔子之政策爲『爸爸政策』Paternalism 孟子之政策爲『媽媽政策』Maternalism 『爸爸政策』要人正經規矩，『媽媽政策』要人快活安樂，享受幸福。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此類『衣帛食肉』之政策，非『媽媽政策』而何。（見胡著中國哲學史大綱）

孟子之樂利思想固已灼然可見，但對於『利』字，則攻擊不遺餘力。其初見梁惠王時，開口便痛詆『利』字，由此以觀，孟子一方面既贊成『樂利主義』，一方面又極端抨擊『利』字，豈非自相矛盾乎？其實前後兩『利』字根本不同，前者爲『自利主義』之『利』，乃『上下交征利』『懷利以相接』之『利』，後者爲『利民主義』之『利』，乃最多數人之最大『樂利』。孟子所攻擊者，乃暴君汪吏之『自利主義』，其所主張者，乃聖人賢君之『利民主義』，是不可不明辨也。

孟子之經濟思想所以趨向於『樂利主義』者，實見於當時民不聊生之景象有感而發，今試略舉當時民衆生活情形，以覘孟子經濟思想之背景。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

『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

『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

『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

觀此可以想見戰國時人民顛沛流離之苦况.其所以然者.實暴君汗吏之『自利主義』爲之厲階.孟子之大倡『樂利主義』有由來矣.

(二) 富而後教 孟子時代之國民生計.較孔子時更壞.人民之道德觀念亦更薄.故孟子先富後教之思想.亦較孔子爲盛.且對於富民之方法.提出具體之主張.

(甲) 鼓勵生產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送死無憾也.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不違農時』者.謂凡有興作.不違春耕夏耘秋收之時.此國家行政上維護生產之方法.與干涉保護主義相同.

『數罟不入洿池.斧斤以時入山林.』此節制消費以維護生產之方法也.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此與管子之『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同爲獎勵生產事業.使百姓自食其力.無凍餒之虞.孟子對於生產制度.更側重社會主義.其言曰『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今日生產

之制度，不外資本制度與社會制度兩種。前者以價值為標準，故專生產價值高獲利豐之物品，而對於全人類效用之如何，則完全置之度外。後者以效用為標準，故其生產乃為全人類而生產。譬如何項物品，人類需要最廣最亟，即生產此項物品。吾人處於今日資本制度淫威之下，日見富人侈品之增多，生活需要品之日昂。讀孟子『菽粟如水火』句，不禁有同慨焉。

(乙) 制民恆產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贖，奚暇治禮義哉。』此言富民民自仁，即富而後教之義。

(丙) 節用主義 鼓勵生產，制民恆產，固足富民，然苟浪費無度，民生仍不能富裕。故孟子對於消費，又重節儉。其言曰『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所謂政事者，即生之有道，取之有度，用之有節也。質言之，物質生活豐富，然後始能進於精神生活。天下未有衣食不足而治禮義者。

(三) 薄稅斂 孟子承孔子之教，故對於國家理財，亦主薄斂節用。惟孟子之言，較孔子更詳。

『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為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

『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

『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

『關市譴而不征，澤梁無禁。』『古之為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為關將以

爲暴。』按關爲道路之關，市爲都邑之市，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按廛，市宅也。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助而不稅者，但使出力以助耕公田，而不稅其私田。廛無夫里之布者，鄭氏謂宅不種桑麻者，罰之使出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民無常業者，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也。蓋當時治市既治法，又有廛稅，又有貨征，稅歛極繁，故孔子日以薄稅歛爲言也。

『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朱子註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如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當各以其時。若並取之，則民力有所不堪矣。唐世之「租」卽粟米之征，「庸」卽力役之征，「調」卽布縷之征，蓋循戰國時舊制也。其後王安石改雇役，遂去力役之租，庸調改爲兩稅，兩稅改爲一條鞭，卽本孟子「用其一，緩其二」之意也。上古國家事業簡單，故賦稅主輕。時至今日，國家經濟日臻發達，人民被利日多，義務自亦日增。時勢不同，非猶可泥於古制也。康有爲嘗言：『中國稅於民極薄，然不足以立國，養兵興學，勸業修道，衛生恤貧，皆不能舉，國體爾然，是亦不遵孔法而爲貉法矣。』

(四) 提倡井田制 井田制者，中國最古之均產制度也。『方里而井，井

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方一里爲一井，其田九百畝，中畫井字，界爲九區，每區百畝，中百畝爲公田，外八百畝爲私田，八家各受私田百畝，而同耕公田，是九分而稅其一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此爲我國田賦之起源。商時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每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故曰助，是井田制在商時已有矣。周時一夫受田百畝，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又徹者通也。周制夏商兩法通則，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故謂之徹。『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改正，分田制祿，坐而定也。』經界者，置溝洫，畎澮，經遂道路，以區畫井地（即井田）也。此法不行，則田無定分，強暴者遂得兼併，暴君汙吏得以多取，故欲行仁政，必自經界始，蓋經界既定，分田制祿，自能平準也。

當時助法井田之制已廢，而孟子獨竭力提倡，且列爲仁政之端者，蓋此制一行，可得三利。

（甲）無貧富階級 土地國有，由國家分配，依人授田，則人民之產均等，自無貧富階級發生。

（乙）民有恆產 一夫授田百畝，二十受田，六十還田，使人民各有恆產，自食其力，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生飽，凶年免於死亡，安居樂業，共享太平。

（丙）賦稅得平準 八家同耕公田，助而不稅，是力役之征也，君暴汙吏不能多取，人民不致受苛稅之苦。

（五）不贊成專利及操縱市面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

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今之壟斷市面，操縱行市者，祇圖一己之私利而不顧大衆之利害者，由孟子觀之，皆賤丈夫而已。

(六) 獎勵儲蓄 「周於利者，凶年不能殺，周於禮者，邪世不能亂。」此孟子獎勵儲蓄，使人民未雨綢繆之微意也。蓋周者，足也，平時能儲蓄，則患難時自不致窘迫而陷於飢饉矣。

(七) 分功交易論 孟子對於分功交易之理論，亦甚透澈，觀其駁許行之言，何一非與近世經濟學說，若合符節。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織必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歟？』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餽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歟？』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

許行並耕同買，親爲捆屨織席，蓋主平等苦行之說者，以警勞民，縱慾自

養者固自爲勝。然以之施於國政則不可。蓋文明愈甚。分業愈多。故機器既昌。一針一縷之微。分功至細。一人所成之物無數。其精亦無藝。况一衣乎。又况治國施政乎。惟所謂大人之事。小人之事。則不免存有幾分階級觀念也。

——(八) 價值論 孟子對於物品價格。亦有正當之觀念。其駁許行之言。尤爲允當。陳相言許行之道曰『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買相若。麻纒絲絮輕重同。則買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買相若。屨大小同。則買相若』孟子駁之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買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協者也。惡能治國家』

孟子以爲交易上之物品價格。不能僅以數量定。當更以品質作標準也。許行陳相及陳仲子均傾向個人主義。與托爾斯泰之汎勞動主義頗相似。孟子則主互助及分功。蓋有近世國家社會主義之氣息焉。

南洋旬刊

言論——多載交通界事業學術之評論著述

消息——廣登南洋大學與南洋校友之要聞近訊

定價 每期大洋一分 半年一角

每期郵費 國內半分 國外二分

訂購處——上海徐家匯南洋大學出版部

中國鐵路管理問題

孫詠沂

我國鐵路自創始迄今不過五十餘年其間阻礙迭生幾徑頓挫方有此少許之成績而年來內亂頻仍各路機件之毀損收入之減少爲數實屬不小所望今後或能入承平之境則各路皆有整頓之機會而我國鐵路事業庶幾隨之而發達乎本篇所述謂之作者之希望可謂之一得之貢獻亦無不可。

(一) 關於財政者

鐵路財政實爲最難解決之問題非一二語所能解釋明瞭者以下所述不過其淺而易見者耳。

(甲) 整理 我國築路借款之總數據財政部之調查爲三萬三千四百八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元(至民國十一年止)又依據交通部之統計全國鐵路之盈餘爲三千六百萬(民國八年)由此以觀路債之償清實非絕難之事如粵漢川漢之付息誤期並非鐵路之不發達實別有故焉茲略述之當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一年)清廷向四國銀行團(德英法美)借款六百萬鎊以建粵漢川鐵路將湖南湖北之釐金賑捐等作抵合同訂定後即行開工時適辛亥革命起工作隨之而中止至一九一三年繼續進行不幸一九一四年歐戰起而是路之建築又中止後交通部更改計劃決定先築粵漢線之湘鄂段至一九一九年告竣計長二百五十九英里而同時六百萬鎊之借款亦已無所存矣是年二月實行通車由各方面之情形推測是路之發達可以預卜孰知其結果乃有大謬不然者蓋自開車後內亂不已全路爲軍人占據者五年有餘如此而望其有盈餘也難矣故付息之誤期實非鐵路本身之不善其餘各路亦何獨不然。

前交通總長葉恭綽氏施行特別會計制將鐵路收入與政府賬目分清能如是復何愁債之不能清償以每年三百六十萬元之進款償三千餘萬元

之償款不出十年，本利盡償矣。惜於民國十一年時特別會計制又遭取消，殊屬可嘆。今後欲望鐵路財政之整頓，非恢復特別會計制不為功。

(乙) 鼓勵人民之投資 我國鐵路，類皆以外款建築。此實昔日政府與人民不明鐵路重要之果。今者德意俄法等國，類皆自願不暇，無餘力以投資於遠東。而我國商界銀行界近年進步之神速，皆能使人引起以內債築路之觀念。民國十年交通部向銀行團借六百萬元以添置四幹綫（京漢、京奉、京綏、津浦）之機頭與車輛，實銀行界進步之明證也。故計劃中之幹綫，可在國內集資建築。支綫則由商民自行建築。而同時政府與以各種權利以資鼓勵。所謂權利云者，即如築路開墾荒地時由政府給與路基，或由政府給與建築時期資本之利息等。凡此種種，皆歐美各國之用以提倡築路者。其成績之卓著，盡人皆知。故欲商民築路非由政府資助不可。

(二) 關於營業者

(甲) 運價之訂定 運價之關係於鐵路營業甚巨。故於施行之前非加以切實之考察不可。我國現在之運價，悉依路之遠近 (Distance Principal) 然我國地大物博情形複雜，僅用此種最簡單之定價法，而欲求其適合於各方勢所不能。茲將中國各部之情形略述之，以作定價之參攷。

1. 滿州 東三省農產木材鑛產之豐富實為全國之冠。南部之煤，幾遍地皆有。曾估計至少在八百萬噸以上。此部南接高麗，北鄰西伯利亞。於訂定運價時國際聯運方面，須加以注意。

2. 平原諸省 中國地勢東北低而西南高。今試劃出一平原，自山海關起沿長城至山西，向南經河南湖北而至洞庭湖，順長江東下至南京，再沿江蘇省界而北至山東，復沿海而北回至山海關。此平原內農產豐富，居民稠密。直隸山東河南湖北之煤礦亦甚可觀。其間鐵路之運價，可以路程為標準，而以京漢路之價目作為參攷。

3. 河流密佈區域 此區包括江蘇浙江江西三省，其間河流甚多，故定

價決不可過高，以致減少營業。江浙絲業發達，江西磁器之出產，皆須藉鐵路輸送，且我國進口貨中，有百之五十在上海起貨，故鐵路之運價雖較低，而貨物之待運者甚多，必不至使路局有所虧負也。

4. 沿海諸省——福建、廣西、廣東諸省南瀕大海，北障羣山，與中部諸省相隔，故運輸至為不便。福建之藥品，出產甚豐，然因交通不便，未能銷及遠方。將來粵漢路如能接通，則此種出產，亦必為營業中之一大部份。再此路如能接通，則由廣東登岸之貨物可直接運至中部與西部諸省，不必繞道上海矣。故其營業之發達，可操左券。然水道之競爭甚烈，定價須較低，或竟將直達海口之運價，低於較近之內地各地，以資抵抗，亦無不可。

5. 山脈連綿諸省——四川、雲南、貴州諸省，萬山重疊，最低之處，亦高出海面五千尺以上，居民雖較少，然礦產甚多，金、銀、銅、鐵、鉛、煤等，幾無所不有。但因建築上之困難，除外人所辦之滇越鐵路外，我國並未有所建築。然而大好富源，終須開闢，鐵路之建築，遲早間事耳。此段因建築上之困難，可照營業支出 (Cost of Service) 之多少，以定運價之高低。

6. 內地諸省——山西煤產之豐富，甲於全球，每年產額，曾估計為二百五十萬噸。陝西、甘肅，亦以煤著。此種富源，須得正太與隴海路之沿長為之開發。山西為大平原與蒙古高原之接連處，平均斜度每英里約三尺。甘肅省內亦有山嶺，故鐵路之建築費較巨。將來運價之訂定，或將以營業支出為標準。但對於日用必需之品，最好較低，亦推銷貨物以增加鐵路收入之一法也。

7. 高原諸省——此高原區域包括西藏、新疆及蒙古等省。此區至今尚未有鐵路之建築，以其費用大而酬報小也。然欲工業之發達，西北之開闢，非築路不可。更有進者，是路費用雖大，而其運價必須低廉，以鼓勵人民之移殖。能如是，則不出十年，路局之盈餘必較開辦時之虧損為大。

(乙) 營業部之重要——路局之欲求營業發達者，不可不注重營業部。路局各部之中，亦以營業部與公眾之接觸為最多，是部之職務，乃推廣鐵路之

營業以增進路局之盈餘也。美國鐵路近有工業部之組織，專門研究營業之狀況及增加營業之方法，且不僅注意於營業之推廣，而兼及研究各地工業之缺乏而提倡之。如沿路皆為工業發達之區，則其路收入之巨無疑矣。

此種組織於我國需要尤亟。我國人民類皆喜靜不喜動，是以商人則多僅於本地經營，不思推廣，農民則泥守成法，不思改良。各路局應設專部，調查各地之需要，以報告於各工廠，工廠之銷路增加，路局之進益亦隨之而增矣。對於農民宜教以改良種植之法，并宜施送種子等等，以增加其出產。此法津浦路曾實行，惜為時不久，故收效不著。凡此種種，如能切實施行，路局固能增進利益，而社會上工商業之發達亦必可觀，誠兩得之舉也。

(三) 關於行車者

(甲) 標準時 標準時之規定實為行車之最大問題。美國面積不及我國而有四標準時，我國西起經度七十八又十分之四度，東迄一百三十四又十分之三度，自西至東共五十五又十分之九度，以如此大國而僅有一標準時，實屬不敷。故標準時之增加實為今日鐵路行車之一大問題。

(乙) 車輛之添置 依據民國八年之統計，我國車輛效率 (Car Efficiency) 為百分之七十七，較各國為巨 (美國之報告為百分之五十六) 實我國鐵路之好現象也。我國車輛之調用，其所以能較他國為佳者，其故有二：(一) 貨物之裝卸較他國為速，故貨物不致堆積於車中，致阻車輛之運用。(二) 延期費 (Demurrage) 較他國為高，故貨主類皆於貨到後即提取，他國因延期費之低廉，竟有以車輛為堆貨之所，願出延期費而節堆棧費者，故其車輛之運用至為不便。然我國車輛效率雖較高，終不能完全免除車輛缺少問題 (Car shortage) 故車輛之添置亦屬不容再緩。

(丙) 車場調車 工商業愈進步，則鐵路之營業愈發達，營業愈發達，則車輛之調遣愈重要。蓋車輛調遣不善，乃車輛缺乏之一大原因也。我國車輛之調遣皆受制於站長，而無一定之規則，因調遣之不善，致將車場閉塞至數

小時之久者，數見不鮮。故路局須有車輛調遣法之規定，以資查考而減無謂之損失。

(四) 關於其他管理者

(甲) 僱用部(Employment Department)之設立。我國鐵路向無所謂僱用部者。故國人知之者鮮。然在美國幾各路皆有之矣。良以其關係於鐵路者至大。而於鐵路人員又皆能使之忠於厥職。無慮無故被撤也。是部專任路員之選擇、僱用、訓練等等。凡路員之升降，皆由是部定之。局長無權過問。我國路局人員之任用，皆由局長一人主之。故每逢局長調動，勢必牽及大部路員。且賞罰之不公。私人之任用，皆為意想中事。凡此種種，皆足使路員時時慮及無故被撤，以致不能忠於厥職，而貽害於路局。此皆局長集權之弊也。若能將任用路員之權，劃歸一部，則諸弊悉除。局長之調動，不致牽動全部。賞罰不致不公。私人無從任用。而路員亦能忠於其職，無所顧慮矣。故此部之設立，實屬有利無弊而急須實行者也。

(乙) 材料之供給。我國各路材料及一切用品之供給，皆由各該路之債權國任之。(於合同中訂定)貨物之昂貴，固無論矣。即因材料之不適用，而視作廢料者，亦不為少。此中損失，為數甚鉅。欲求補救，則各路之於材料及用品等，必須有一定之標準。標準既定，錯誤自減。而路局亦不致受此暗中之損失。

上述各項，雖皆顯而易見者。然其關係於鐵路之發展與營業之增進，至為重要。故略述所見如此。

(終)

收回路電權議出版

本書係去年本校國文大會時，同學章作霖、柳克述二君應試之作。內容論述吾國路電事業過去、現在及將來應如何整頓情形，至為詳盡，現已出版。

每册大洋一角半。郵票十足代現。外埠函購，加寄費二分半。

定購處 南洋大學出版部

贖回中東鐵路財政上應有之準備

邱 緒 聯 譯

緒言

根據華府會議而產生之關稅會議，修改中國稅率，已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因其於財政及政治上之關係，重且大也。然余意尙有更重要之問題在焉。此問題既較關稅自主爲重要，較之增加稅率更爲重要，非特於中國之政治經濟社會有密切之關係，對於遠東之和平，亦有極大之影響，此即中東鐵路之贖回問題是也。吾人固應以關稅會議爭得之權利，以達贖回中東鐵路之目的，然吾國人士對於此點，論者極罕。茲篇所述，乃中東鐵路之狀況，贖回之重要，估價之根據，及應有財政上之準備也。

中東鐵路之狀況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與華俄道勝銀行原訂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中（註一）關於東省鐵路之建築及行車雙方簽定如下：

「……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并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

根據舊有之紀載，中東全線（自西伯利亞鐵道經滿州里，至海參威，以及自哈爾濱達旅順之一段，於一九〇一年秋完全竣工。（註二）倘依此推算，則於一九三七年，中國即可備款贖回，吾人對於贖回中東鐵路，應如何預先籌劃，使外人築於吾國疆土之鐵道，收回自備，以爭主權於萬一耶。然該合同又謂中東鐵路全線築成後八十年，俄國應無報酬將中東全線交與中國收管。（註三）則吾國將待至一九八一年後收回中東路乎，抑至一九三七年行使吾國所有之取舍權乎。吾人於此，應知此「三十年後備款贖還」之取舍權，實爲全約中吾國惟有之主權，况八十年後，吾國能否無價收回，爲一極大疑問，故吾人應毅然決然，而準備贖回中東鐵路也。

蘇俄政府對華之政策，表面盛唱親善，而一究其實，固未嘗稍異於以前二百五十年間之侵略政策也。據紐約晚報（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之報告，蘇俄正與外蒙政府釐訂條約，自赤塔城至庫倫，築一鐵道，此線一成，蘇俄得自此線而達北京，可不受南滿支線之束縛。（按南滿線本為中東鐵路之一部，為一九〇四——五年日俄戰後，割讓於日本者）至俄蒙契約，除訂定建築鐵路權外，並許以沿路一百俄里以內之土地買賣權，造屋權，礦權，開墾權等，與昔日俄皇政府時代所訂之東省鐵路合同，無以異也。由此觀之，可知現今蘇俄政府之對華政策，無稍異於昔日之侵略政策，所異者口頭之親善而已。故吾人對於蘇俄所謂親華政策，宜明其詐偽，不為所欺，否則將無以自拔。慨自一八九五年，我敗於日，我國應付日本大宗賠款，俄國借與我國幾及半數，彼固何為出此友誼之援助乎，滿洲鐵路與經濟勢力之擴張，即為其酬報之一，然日俄戰爭之惡根，亦種於是矣。

贖回中東鐵路之重要

今欲論中東鐵路之贖回，請先述該路於國際間及遠東和平之關係。當俄國之攫取中東鐵路之建築權也，本挾有極大之詭謀，以行施其政治侵略政策於遠東，吾人須知俄皇政府之建路計畫，蓄有在太平洋得一立足地之預謀，西伯利亞鐵道之建築，實為進行此項計畫之初步，其先後租得旅順大連，即其野心之暴露，及中東鐵路之建築權攫得，而俄國遠東侵略政策乃大告成功矣。然俄國在遠東之地位，與日本有勢不兩立之傾向，兩雄相遇，必有一傷，日本地狹人衆，為國家生存計，不得不極力擴張其勢力於國外，倘俄國仍霸佔遠東，日本必不甘心。第二次之日俄戰爭，行將重演於遠東，我國土地將再為二國之戰場，徒供犧牲而已。故今日如欲免除此種不幸之戰爭，須求一根本之解決，俄國既以中東路為其施行遠東政策之利器，該路即無異於俄國之命脈，倘命脈一斷，則俄國將不復能張牙伸爪於遠東，此從政治方面而論中東鐵道贖回之重要也，請再從經濟方面言之。

中東鐵路爲帝國主義極盛時代之產物，俄國即以中東鐵路爲武器，實行其經濟侵略政策。托詞建築鐵道須用各種材料，沿路土地之開墾權，落於俄人之手，其他如礦山經營權，林權，電權，航權等，無一不爲俄人所握，尤可痛者，即俄國有該鐵路附近之行政權也。俄人之所以野心勃勃者，蓋滿州實爲遠東唯一之富原，（註四）因其地勢氣候之適當，有極大之生產力。即以今日而論，已有三大實業之發展，即畜牧農產及森林也。農品出產之中心爲哈爾濱，約有二十萬方哩之地從事耕種，五百英畝之大黃豆爲哈爾濱大宗之出產，其他農產爲麥，黍，蕎麥，亞麻等等，加之生產力之增進甚速，據一九〇三年之統計，穀類之運於中東路者，僅一二五，〇〇〇噸，迄一九二二年，驟增至一，九〇〇，〇〇〇噸，其前途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以森林論，尤爲豐富，北滿有大森林三：興安林，松花江林及沿中東路之森林是也。據中國官廳之報告，以吉林省中東鐵路而論，已有材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錦安一帶，有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之多，其木料之豐富，可想見矣。滿洲非特富於農產森林，即畜牧一項，亦爲其大宗出產之一，據最近之估算，該地約有羊一千萬頭，大角牛五百萬頭，豬三百萬頭，馬三百萬頭。

滿洲地廣人稀，宜於殖民，據最近調查，共佔地四十萬方哩，而人口僅二千萬，中國其他各省，人口稠密者，大可移民於此，開闢東省之富源，故贖回中東鐵道，非特於政治上及經濟上有重要之關係，社會上亦有莫大之影響也。

中東鐵路之估值

贖還中東鐵路之重要，已如上述，然於贖還之前有先決之問題二，一曰鐵路之估值，即我國贖回該路應付之贖價，二曰財政上之準備，即如何能集款以贖路也。請先論其估值，按中東全路自西比利亞鐵道東達海參威南至旅順，約一千六百哩，自日俄戰爭後，南滿支線自寬城子達旅順，割讓於日，故現在之中東鐵道僅一千〇七十英哩，按理於一九三七年，中國亦可向日本或俄國贖回，倘既付款於日，可不須付款於俄，惟中國直接向俄贖回，事較簡

易,至日俄間之問題,中國可不問也。

贖回中東鐵道估值之根據有二:其一,即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并因此數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

由此觀之,贖回該路之款約等未歸還之債票,及現有之資本,此一根據也。

其二即華俄道勝銀行總辦羅啓泰 (Rothstein) 之公函也。(註五) 其譯文如下:

「……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并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帳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倘此種文件及帳目尚完全存在,則中東鐵道之估值,匪難事也。

查聞中東鐵路之建設費,約為四二二,二九二,〇〇〇盧布,約合華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信一部份債票已分期償還,故現在之實值,遠不滿四萬萬元,然今既無完全可靠之依據,則試與中國其他各路每哩之建設費一相比較,雖不能知中東路實在建設費,亦可窺其一斑矣。一九二三年中國國有各路每哩之建設費如下:(註六)

路名	哩數	建設費總數	每哩之建設費
京漢鐵路	825	\$ 120,968,000	\$ 146,600
京奉鐵路	605	94,263,000	155,800
津浦鐵路	687	118,999,000	173,200
滬寧鐵路	203	32,960,000	123,000
道清鐵路	110	8,351,000	75,900
湘鄂鐵路	260	59,396,000	228,400
京綏鐵路	550	56,170,000	102,100
國有鐵路共計	4267	629,074,000	147,400

自上表觀之，湘鄂鐵路每哩之建設費爲最高達二二八，四〇〇元，道清鐵路每哩之建設費爲最低，僅七五，九〇〇元，而國有鐵道，平均每哩之建設費爲一四七，四〇〇元也，以地位及運輸事業性質而論，則中東路每哩之建設費，當與京奉鐵路每哩建設費相近，故以每哩一五五，八〇〇元作根據，則一千六百哩之中東鐵路，僅須二四九，二八〇，〇〇〇元而已，倘以建設費最低之道清鐵路爲根據，祇須一二一，四四〇，〇〇〇元，即以建設費最高之湘鄂鐵道爲根據，亦僅須三六五，四四〇，〇〇〇元，然余信中東鐵路每哩之建設費，當遠在湘鄂之下也。

財政上應有之準備

吾人雖不能確實推算中東路之所值，然若決意贖回，其需千百萬之大宗的款也無疑，此實爲中國財政上之重大問題，故欲達贖回之目的，必須有相當之準備，庶可免「臨渴掘井」之譏，然中國今日財政之紊亂，幾蹈於不能自拔之地位，入不敷出，幾將破產，各部需款日甚一日，處此「家徒四壁」之環境中，其財政之前途，實少光明，然細析之，中國財政之整理，倘有專門理財家出任其難，以全國民衆爲後盾，尚非絕望，蓋中國有四萬萬之人民，無窮之富源，加之中國內外債之總數，除鐵路借款外，僅二十萬萬，每人平均僅負債五元，較之美國平均每人負債一四〇〇元，法國一三〇〇元，美國四〇〇元，比利時三〇〇元，意大利一九〇元，日本五〇元，有天壤之別也，故今日整理財政之急務，爲恢復歷年吾國所失之信用，則將來贖回中東鐵路之舉，或有成功之望，否則亦徒喚奈何而已。

今中國未償還之無担保內外債款，達六萬萬元，大部分皆到期不付本息，倘長此以往，則中國政府之信用，將一落千丈，故解決無担保之內外債，實爲目前整理財政最重要之關鍵也，憶梁士詒於「整理財政會議」席上曾提出下列五條：(一)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之權力，須完全劃清，使中央與各省之收入，得以分清。(二)中央及各省政府之財政，須受預算表之約束。(三)實

行各種改革，如裁厘及修改稅率等，以改進人民之生活狀況。(四)解決現在一切無担保之借款。(五)改革現行軍隊之組織，以減少國家之支出。余信此數項者，確為整理財政之方法也。

今北京舉行之關稅會議，已辦到稅率增至七五，並已原則上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此正吾國整理財政，恢復國家信用之好機會也。據民國十三年海關報告，共收入海關銀七千萬兩，約合銀元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增加二五，所增收入，可有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依此計算，則每年海關之收入，可得一六〇,五〇〇,〇〇〇元。除九〇,五〇〇,〇〇〇元，須償還內外債外，尚可餘七〇,五〇〇,〇〇〇元。每年貿易之發展及舊債之漸次償清，此數當可逐年增加。設每年有此巨額之餘款，儘可發行新債票七萬萬元，以償還無担保之借款，國家信用，亦可漸次恢復。故關稅之用途，莫善於此。候將來關稅自主後，得多發公債，以用於各種建設之事業也。

國家信用既復，則贖路之事方能有所進行，第一步須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此委員會須由精於理財、工程及法律者組織之，則各事有專門之人才，庶可事半功倍。如能得出版界有經驗者從事宣傳，喚醒民衆，則中東路之贖回，誠易易也。委員會之主要工作有二：曰鐵路之估價及贖回鐵路財政上之準備。對於鐵路之估價，前已詳述，至財政上應有之準備，須具二條件：(一)將來之財政計劃，須視力之所及，使此項投資，萬分穩當，以得投資者之信仰。(二)此項財政計劃，須與事實不相抵觸，有充分實現之可能。此二條為任何財政計畫所必有之原則，非特贖路為然，有一不有其二，將來之失敗，可立而待。惟此偉大之工作，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成，民衆之贊助，及監視，實為至要之後盾。

贖還中東路財政上之準備，可分二部論之。(一)贖還以前財政上應有之準備。(二)贖還以後財政上應有之整理。財政上之準備為發行債票，惟須包括下列諸點：

- (一) 票額總數，爲四萬萬元，可分四期，其債票名稱，可謂之『中國政府中東鐵路贖路公債第一期』，『中國政府中東鐵路贖路公債第二期』，餘類推。債票銷售於國外市場者，票面可以該國貨幣計數，惟此種債票票面之總數，折成國幣後，仍不得超過或低於原定之數目。至債票之期限，利率之高低，還本及到期之時間等，均須參照當時之市情定之。
- (二) 發行公債所得之款項，須用於下列各項：
- 一、贖回中東鐵路。
 - 二、關於贖回中東鐵路之其他一切用費。
 - 三、除以上二項用途外，倘再有餘款，得用於穩當之投資，但無論如何，不得再有其他用途。
- (三) 持有該路原有之債票者，得照換時之匯價，以舊債票調換新債票。
- (四) 此種債票得於將來轉換中東鐵路公司發行之他種債票，倘於某時期內，持票人不向公司轉換新債票，得由公司依照一定之價格收還全部或一部。
- (五) 此種債票爲中國政府直接之負債，遇必要時，應指定確實資產以爲擔保。
- (六) 新債票票面，須大小均有，以便銷售。照現下之經濟情形，可發行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種，最爲適宜。
- 贖還後須從事於財政上之整理，該路可發行整理抵押公債，其用途應歸定如下：
- (一) 償還『中國政府中東鐵路贖路公債』全數。發行整理公債以償還前次所出之公債實爲要圖。蓋一方面可減少政府之負擔，一方面可使中東鐵路之債務，集中於少數種類之債票。
 - (二) 改善鐵路上之設備組織及管理。

(三) 改換鐵路軌距,使與中國標準鐵路軌距相同。據原訂之東省鐵路合同第三條,(註七)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五俄尺,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以政治及經濟上之利害而論,此種鐵軌,應一律改爲英尺四尺八寸半,以合中國之標準。

至此項整理公債,應以全路之資產爲担保,利息應以盈餘爲担保,遇必須時,中國政府應另外指定資產,担保將來本息之償還,至於其他瑣事,如利率,還本,及票面等,得於將來參照當時市情,及投資市場,再行定奪,惟最要者投資者之利益,須有鞏固之保障,則不難得全國人士之贊助也。

結 論

贖還中東鐵路既關於遠東之和平,又關於中日俄三國間之利益,加之於經濟上,及政治上,有重大之影響,吾人當決然準備贖回,雖有極大之犧牲,亦當忍痛一時,以爲一勞永逸之計,不觀夫俄國野心之表露乎,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奉俄會議契約中,將一八九六年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一段中之八十年,改爲六十年,此實無異以餌誘我,以預防吾國贖路之舉動也,然中國昧於利害,毅然簽字,以爲強國之以平等對待中國者,其惟俄國,而不知中國已受愚矣,蓋六十年後,赤俄已將張其牙,舞其爪於遠東,不可以理論喻之矣,據某鐵路專家之報告,中東路五年之收入,已足贖回該路而有餘,則即六十年改至五十年,亦與中國無益也,然此偉大之工作,須得世界人士之贊助,欲得全世界人士之贊助,非從恢復國家信用不爲功。

節譯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Its Redemptio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Financial Involvements

(註一) 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及 Mac Murray 著作之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 (註二) 見徐著『中國鐵路問題』(Hsu M. H. - Railway Problems in China.)
- (註三) 一九二四年奉俄條約改為六十年。
- (註四) 滿州經濟狀況之詳細討論可參閱中國經濟月刊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份中之“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orth Manchuria”
- (註五)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條內載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解釋有異，復商華俄道勝銀行總辦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 (註六) 見一九二五年之 China Year Book 第三四五頁
- (註七) 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

補 白 七

英意法三國對美債務償還法

英意法三國為大戰時協約國中之強有力者。但其對美債務為數均達數十億。計英債為四十六萬萬美金元。意債為二十萬零四千二百萬美金元。法債為二十九萬萬美金元。茲英債意債已議訂償還辦法。經美國參院批准。法債償還法亦已有成議。爰將其三種辦法披露於下。

(一) 英債

分六十二年攤償。利息前十年為年利三厘。第十一年後年利三厘半。

(二) 意債

分六十二年攤償。除前五年不計外。分為六期。每期十年（末一期祇得七年）。利息按期遞增如次（年利率）。

第一期（第六年起）八分之一厘 第二期（第十六年起）四分之一厘
 一厘 第三期（第二十六年起）二分之一厘 第四期（第三十六年起）四分之三厘
 第五期（第四十六年起）一厘 第六期（第五十六年起至六十二年止）二厘

(三) 法債

分六十二年攤償。第一兩年每年付還三千萬元美金。第二兩年每年付還三千二百五十萬元美金。嗣後逐漸加增。至每年付一萬二千五百萬元為止。利息前五年不計。嗣後第一年年利一厘。十年後增至三厘半云。觀三種清償方法。以對意者為最寬洪。蓋意國經濟狀況較遜也。法國財政紊亂。能否任此鉅巨。尚待觀其後耳。

從利權得失觀劃分中國近世交通史之時期

(收回交通權芻議之四)

趙祖康

吾國交通史之編著，至今蓋甚寥寥，據余所知，武進王偉氏曾輯交通史一書，然而古今中外，兼容並包，分別觀之，乃甚簡陋，且祇敷陳往事，毫無創見。王作而外，惟聞北京某氏有中國交通史之著，惜未得讀，為憾，亦不稔確有是書否也。交通史既不多觀，鐵路郵政航政等史亦罕見，此或因余於交通掌故，素無研究，故益覺其少。然而一考本校圖書館所藏有關交通史料諸書，誠屈指可數也。茲以拙作六十年來中國交通四政大事年表為根據，而論中國近世交通史劃分之法，謬誤之處，幸讀者正之。

考吾國之有新式交通事業，（就路電郵航四政論）當以郵政為最早，蓋海關郵政部之創設，事在清咸豐十一年（西歷一八六一年。）然而吾國交通專權之喪失，則遠在吾交通事業發生之前，是誠可怪而亦可痛之事，世界各國所僅見者也。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吾國以鴉片戰敗，與英訂立南京和約，是為吾喪權辱國，外人實行侵略之始，而我交通權之喪失，亦即始於是時。案和約第二條明許英國以五口（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通商貿易，所謂通商貿易者，即含有英國船隻得自由航行於五口間之意，是實吾國沿海航行權失敗之第一步，而亦吾交通權喪失史之第一頁也。嗣後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又許英船得由海口駛入長江，至於漢口，於是吾內河航行權亦與人以共有，外國航業得在吾國橫行若此，而吾則至同治十一年（西一八七二年）方有李鴻章奏請創設招商局之議也。咸豐十一年，郵政創辦，然甚簡陋，附設於海關，權在外人之手，則與其謂為吾國交通事業之濫觴，毋甯視為外人侵奪吾交通權之又闢一徑也。

是以溯吾國交通權之喪失，當與不平等條約同歸於一八四二年，論吾

國交通事業路電郵航四政發生與受創之歷史，則斷自同治初元，末為不可。自道光二十二年至今，為時八十餘載，自同治元年至今，則祇六十餘年，交通大事年表之所以始於同治元年者以此。

然則此六十餘年之交通史，果如何而劃分乎，茲為先示各期之年代與名稱於下。

第一期 利權萌芽時期 自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至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

第二期 利權外喪時期 自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至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

第三期 利權收回時期 自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

第四期 利權重創時期 自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年以後暫置不論，說見芻議之三。）

此四時期之分，實以路政為主，電政次之，郵政又次之，航政幼稚已極，嚮在外人勢力之下，無所謂利權之喪失與收回也。示漆樹芬氏、關廣驥氏、曾鯤化氏三人中國鐵路史分期法以資比較。

分期法	漆氏分期法	關氏分期法	會氏分期法
第一期	鐵路建設 妨害時代 同治二年 至光緒二 十年	閉關 時期 同治五年至 光緒二十年	
第二期	利權獲得 競爭時代 光緒二十三 年至三十 一年	借債造 路時期 光緒二十一 年至二十九 年	外國承借 及官辦時 期 光緒二十二 年至三十年
第三期	利權收回 時代 光緒三十 二年至宣 統二年	拒款自 辦時期 光緒三十年 至宣統二年	官商合辦 及官商辦 時期 光緒三十 一年至宣 統二年

第 四 期	利權獲得競爭復活時代	宣統三年至現在	國有時期	宣統三年	國有釀變時期	宣統三年
			項城當代	民國元年至四年	國有完成時期	民國元年至三年
			洪憲時代	民國五年	藉路舉債時期	民國三年至七年
			段內閣時代	民國五年至六年		
			安福當代	民國六年至八年		
			靳內閣時代	民國八年至九年		

附註 上表曾氏分期法係依據曾氏中國鐵路史而分書中並無明白之分期惟就其編著大意分之耳。

就上表各分期法與余交通史分期法比較觀之，即見其互有異同，而以漆氏分法為最相近，蓋皆從利權得失一點上觀察者也。茲論漆氏等分法與余分法之差別，以見余劃分之根據。

漆氏以鐵路建設妨害時期始於同治二年，蓋因是年上海英美商人向蘇撫李鴻章請築上海蘇州間鐵路不獲批准之故。余之所以以同治元年為始者，即取漆氏之意，惟因年號關係，多推一年，所以便劃分記憶討論也。且合交通四政論，是時路政雖在妨害時期，郵政則早創設，而輾轉醞釀於外人之手，倘認為妨害，其妨害固已久矣。

自同治初至光緒二十年，漆氏稱為妨害時期，關氏稱為閉關時期，曾氏且置而不論，余則名之曰利權萌芽時期。蓋此三十年間，言路政則雖曰妨害，而卒有唐胥鐵路津（沽）閻（莊）鐵路之告成，言電政則津沽津滬京津等

陸線、徐口海線先後設置。言郵政則逐漸擴充，光緒四年且發行郵票。言航政則吾之江南造船廠、福州船政局、輪船招商局皆創設於此期，而英商太古怡和兩大公司亦於是時成立以攫我航權。是蓋不特萌芽之時，而實已啓侵略之機矣。

光緒二十年，吾國敗於日，老大衰弱之徵象畢露。於是東西列強爭先恐後，急進侵佔，開第二期利權外喪之局面。

就交通四政論，首先圖謀奪我交通利權者當推二十一年法人索辦隴州鐵路之要求。是年，日本大阪商船公司侵入我長江航路，故利權外喪之期即以是年爲始。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此九年間，吾如鼎鑊俎肉，各國競思染指交通利權，喪失至多。大概言之，則如下列。

路權 外人直接投資經營者四線，長凡七千餘里，資本額七千餘萬鎊。借款興築者十線，凡一萬三千餘里，借款額以訂立正式合同者，論，凡二千萬鎊。

電權 丹商設滬烟沽正線。

丹人漢爾生設天津北塘塘沽北京等處電話。

郵權 大清郵政局成立。總稅務使赫德兼領總郵政使，外人之操郵政大權於以確定。

航權 公布內地水路航行章程，我國內河航權於是爲各國所共有。先後與英美日締結通商行船條約，明許外人以我國全國航路內航行之自由。

上舉各種利權，均因列強侵略而被迫被騙以喪失之者，故本期稱之爲利權外喪時期，非若第四期之半由我國自殺政策所致也。

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余稱之爲利權收回時期，蓋其命名與漆氏同。其年代與關氏拒款自辦及國有兩時期相當。本期之特色，即爲因中日日俄

兩戰役之激刺，國人漸知愛國禦外，而前期所失之交通權利，或由我收回，或由我糾正是已。

光緒三十年，國人力爭收回粵漢鐵路，自辦美商公司不得已停止工程，是為路權收回運動之濫觴。至今此路雖牽涉各國，糾葛滋多，然有粵漢之奏凱，而後各省人士乃皆急起直追，或爭廢舊約，或力圖自辦，得以造成收回交通權之一時代。又丹人濮氏乘拳亂所設之北京電話，亦於是年收回，余是以定光緒三十年為交通權收回時期之開始。

宣統三年，關氏特標之為國有時期，曾氏則稱為國有釀變時期，而以民國元年至四年為國有完成時期。鐵路收歸國有之政策，至民國四年始克完成。關氏祇以宣統三年屬之，自屬欠當。至漆氏以之歸入第四時期，或因其年有盛宣懷向四國銀行團簽訂粵漢川鐵路借款之事，惟余以為納於收回時期，亦無不可。且滬杭甬路借英款約之廢除，可謂為路權收回之餘波，而外交部始將郵政局移交郵傳部直轄，亦可視為部分的收回交通權之差強人意之事。

如是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此八年間收回交通權及積極整頓之事件，其重要者可略舉於下。

- 一、光緒三十一年向美贖回粵漢鐵路。
- 二、光緒三十四年向比贖回京漢鐵路。
- 三、同年蘇杭甬路之改正苛約。
- 四、光緒三十二年設郵傳部。
- 五、光緒三十三年廣漢鐵路之廢約。
- 六、各省官紳自辦鐵路者紛然並起。
- 七、矯正歷來鐵路借款條約之失敗，外國承辦之路，永遠絕迹。
- 八、收回丹人濮氏之京津兩處電話，德人之津沽電話，上海英商私設之無線電台。

九，電報收歸國有。

十，郵政局由郵傳部直轄。

然而本期中亦未嘗無損失者，惟大多種因於前期，本期其結果而已。如就鐵路言，則外人建築之鐵路有日本之安奉新奉爲其例，京漢雖得向比贖回，然因債務轉而與日英法發生關係，粵漢雖得向美收回，然而開國際資本家協以謀我（銀行團）之局，此實侵略史上之一大關鍵。至於南滿鐵路之淪陷於日人之手，其關係於吾國二十餘年來之國運，亦至重大，是皆本期中大不幸之事件，而實皆胚胎於前期者也。

民國元年至十年，余稱之爲利權重創時期，以其不特外受列強之侵略，抑且內壞於軍閥官僚之蹂躪與斷送。曾氏所謂「藉路舉債」，蓋盡之矣。茲摘錄曾氏鐵路史一節，以見本時期中內外交迫下之交通利權之一斑。

「……若中東之由我代管，若膠濟之完全贖回，皆我路史上極光榮之事實，然藉路自殺之政策，亦適於此時發生，是則不能不歸咎於袁氏稱帝，與直皖之一役也。當商辦空氣風靡全國之後，所謂借款官辦者，僅僅收買已成之道清，洎清廷主張國有，始訂漢粵川大借款，而清即因以召亡，民國成立，袁世凱……帝制自爲，於是藉築路美名，大舉借款以供軍費政費之挪撥，而隴海，浦信，同成，寧湘，欽淪，沙興，濱黑，株欽各借款合同，遂陸續簽訂矣。計路線幾一萬八千里，債額逾八萬萬元，其時歐戰方興，各國原無餘勇可買，然彼利我之僅交墊款，即永據路權，我利彼之饒有現金，能立躋寶座，故一拍即合，彼此樂從，至路成無期，六千萬元之墊款，化歸烏有。……嗣後政府因歐戰綿長，加入協商國與德奧宣戰，籌餉購械，羅掘無門，於是空名借債之聲，又大爲轟動。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日本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訂濟順高徐借款豫備合同，先交墊款二千萬元，又同日與該三銀行訂滿蒙四路借款豫備合同，亦先交墊款二千萬元，所謂四路者，即一熱洮，二長洮，三吉開，四自熱洮之一路，達某海港均

由駐日公使章宗祥簽字，本利八厘，期限四十年，旋又與訂吉會借款，（祖康按：吉會訂約期為七年六月十八日，在濟順高徐及滿蒙四路之前，此處似有誤。）亦交墊款一千萬元，類皆悉供西北邊防軍之用，而京漢京綏等路收入，亦大半被挪，然其最後結果則並非對外參戰，而從事於直皖之內爭，致路未修而款已罄……」

茲更將本期內所訂各路借款列表於下：(一)

路名	距離(二)	訂約年月	借款總額(三)	已發行額或墊款數	債權國	訂約人	時代
津浦墊款		元年七月	900,424鎊	全左	德	朱啓鈴	袁政府
隴海	1,296	九月	10,000,000鎊	4,000,000鎊	比	周學熙 朱啓鈴	全
同成	960(3,925)	二年七月	10,000,000鎊	999,862鎊	法比	梁士詒 朱啓鈴	全
滬寧購地		十月	150,000鎊	全左	英	周自齊	全
浦信	350(1,050)	十一月	3,000,000鎊	198,792鎊	英	熊希齡 周自齊 沈雲沛	全
欽渝	1,430(3,000)	三年一月	600,000佛	32,115,500佛	法	熊希齡 周自齊	全
滬楓抵欠		二月	375,000鎊	全左	英	朱啓鈴 周自齊	全
甯湘	714(2,000)	三月	8,000,000鎊	2,468,000兩	英	周自齊 朱啓鈴	全
沙興	760(2,315)	七月	10,000,000鎊	50,000鎊	英	周自齊 梁敦彥	全
四鄭	(見下四洮)	四年十二月	5,000,000日金	全左	日	周學熙 梁敦彥	全
濱黑	(1,650)	五年三月	50,000,000羅布	500,000兩	俄	全上	全
株欽 周襄	800 300	五月	無定數	1,150,000美金	美	曹汝霖	全
吉長二次		六年十月	4,350,000日金 (四)	全左	日	全上	段內閣
四鄭短期		七年二月	260,000日金	全左	日	全上	安福黨
道清購車		三月	300,000美金	全左	英	全上	全
吉會	275(830)	六月	未定	10,000,000日金	日	全上	全

濟順 高徐	169 240(600)	九月	全 上	20,000,000日金	日	章宗祥	全
滿蒙四路	(1)111(2)120 (3)230(4)?	全上	全 上	全 上	日	全 上	全
道清二次		八年三月	無定數	126,839鎊	英	曹汝霖	全
隴海二次 短期		五月	20,000,000佛	全 左	比	施肇曾	全
四 洮	(690)	九月	45,000,000日金	5,000,000日金	日	曾毓雋 李思浩	全
漢粵川湘 鄂短期		十一月	2,000,000元	全 左	英	曾毓雋	靳內閣
四洮短期		九年三月	13,700,000日金	全 左	日	曾毓雋 李思浩等	全
隴海比荷 借款		五月	150,000,000佛 50,000,000荷幣	75,000,000佛 16,667,000荷幣	比荷	施肇曾	全
清 孟	(110)	十二月	350,000鎊	7,619鎊 300,000元	英	葉恭綽 周自齊	全
京奉唐渝 雙軌		十年五月	500,000鎊 2,000,000元	全 左	英	張志潭	全

附 註

- (一) 本表係參攷(1)漆樹芬氏之『經濟侵略下之中國』(2)曾鯤化氏之中國鐵路史,(3)張恩鎰氏之鐵路借款提要,(4)關廣麟氏之中國鐵路史講義,(5)商務書館出版中國年鑑等製成。民國十年所訂之滄石路借款,因各書均無詳細記載,未列入。
- (二) 所示距離無括弧者英里數,有括弧者華里數,間有不和,恐有錯誤。
- (三) 債額單位如下:『鎊』為英金鎊數,『佛』為法佛郎數,『日金』為日金元數,『羅布』為俄幣,『美金』為美金元數,『荷幣』為荷幣弗羅令數,『元』為國幣銀元數。
- (四) 與第一次光緒三十三年所訂借款日金2,500,000元合計共6,500,000元。
- 從上表可得數種特點 (一)本期簽訂借款之鐵路,其距離之長,就上表中所列已知之數計,凡 8,272 哩,約合 13,200 公里或 24,800 華里。據最近統計,我國已成國有鐵路,計共 9,260 公里,今乃過之豈非可驚。至其借款數額之大,墊款之多,亦均較前數期有超過之勢。(二)本期內新借款之路純屬外人

間接投資之路，而無一為直接投資者。(三)本期內除隴海之一部為已築，及『購車』『購地』『抵欠』等各借款與築路無關外，其他皆屬未成路線，僅由承辦國交若干墊金，作為永佔路權之保證。(四)本期各借款，可說與各時代政潮如帝制、參戰、直皖之役等皆有關係。由此數點，我人可進而得一結論，如曾鯤化氏之所言，『其時歐戰方興，各國原無餘勇可買，然彼利我之僅交墊款，即永據路權，我利彼之饒有現金，能立躋寶座』云云。蓋本時期之利權重創，實國中野心之軍閥造成之。漆樹芬氏謂為列國侵略主義愈呈露骨者，就日本言，誠哉其如是，就其他各國言，猶未其見真確也。何也，無餘勇可買也。惟此局面，至歐戰停止，民國十年冬華盛頓會議開始後，乃又一變，是則非本文之範圍，茲從略。

上述本時期路政，在列強侵略軍閥蹂躪下之情形，可推論電政航政之同一命運。此余之所以深致慨於軍閥之罪，應與帝國主義者同科。而定本期為重創時期，不采漆氏『利權獲得競爭復活時代』之名稱也。至於本期電政航政在二重侵略下之情形，究屬如何，當俟芻議之五『我國交通權喪失及被侵略之內容』中詳論之。

南洋大學出版部出售書報如下

- 一 南洋季刊
- 二 南洋旬刊
- 三 收回路電權議
以上三種價目均詳本期南洋季刊廣告欄
- 四 本校西文章程 NANYANG UNIVERSITY
CATALOGUE for the Thirtieth Year, 1925—1926
函購連郵費每冊大洋三角五分
- 五 南洋大學概況
函購連郵費每冊大洋二角三分

倫 敦 金 融

諫 初

倫敦之爲金融中心已百餘年。雖大戰以後世界金融重心轉向北美。然美之金融市場究尙幼稚。倫敦之地位曾未遜於前。一九二五年英國恢復金本位。准金貨之出口。倫敦金融漸復原狀。日下英蘭銀行之存底。雖遠不及戰前之豐厚。然他日發展未可豫測。且夕之間。北美決難取而代之。蓋其組織之完密。實英之特殊地位有以造成。苟英之特殊地位一日不消滅。即倫敦必一日爲金融之中心。其基礎之固有如此。欲知其基礎何以能固。則請先講其原理。

考世界金融中心之要件有四。(一)金貨出入須自由。(二)須有極大貼現市場。(三)須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任調劑之責。(四)須有巨額之流通資金存留海外。此四要件倫敦咸備之。茲所欲研究者。即金貨行動。何以必須自由。一也。貼現市場。究有何種作用。二也。中央銀行。何以能調劑金融。三也。海外流通資金。有何效用。四也。請一一詳論之。金貨自由云者。即銀行存款或紙幣。可隨時兌現供輸出之用之謂也。今國際貿易。多用票據。設德國輸出商向英國輸入商收款。則出一匯票。向其本地甲銀行貼現。或僅請其墊款。甲銀行送匯票至其倫敦代理銀行。(乙銀行)請其轉囑英輸入商承受。或轉囑輸入商所指定之倫敦某銀行承受。承受後該票即可流通。以承受人之信用。必甚高也。於是輒由乙銀行代德國甲銀行在倫敦丙銀行貼現。將貼現所得款額暫存丙銀行。供隨時支取之用。此即所謂銀行存款也。支取銀存款時。乙行可出一支票。囑丙行付款。丙行苟不付以現金。而付以紙幣。而紙幣苟又不能兌換現金。或可換現。而此項現金(如銀貨是)苟又不能供輸出之用時。則乙銀行永不能將其存款輸回德國。蓋德銀行必不收受英國不換紙幣或銀貨也。易言之。即德國甲銀行永不能將票據之價值收回。以抵償其貸款。此在匯

兌平衡時固屬無礙。蓋甲銀行又可賣出倫敦票據囑乙行付款，或乙行亦可買進德國票據令甲行收款也。然苟德國之甲銀行買進之倫敦票據多於其賣出時，或倫敦之乙銀行賣出多於買進時，則輸出商之銀行付款太多而收款太少，債務皆在本地，而債權（即貼現之票據）皆在海外，勢非向其倫敦代理銀行輸回現金不能應付。苟代理銀行不能將貼現款額換現金以輸回，則輸出商銀行海外之債權即不能利用，有與無等。此無他，銀行存款或紙幣不能兌現輸出故也。故銀行在借款與輸出商之前，必審察票據之承受在何處，付款在何處。苟明知該處現金不能自由輸出，則銀行可拒絕借款，或請輸出商與輸入商接洽，另易一承受及付款處所。務須該處之存款或紙幣，可隨時換現金輸出，然後該銀行始可借款與輸出商，而收受其票據。是可知現金輸出不自由，即其他承受之票據不受歡迎。苟承受之票據皆趨他途，則其地尙得為金融中心乎。故法國中央銀行兌現時，可付金亦可付銀，其地永難成為金融之中心。蓋銀貨非世界通用之貨幣，輸出亦無用也。由此可知倫敦匯票何以世界皆歡迎之，銀行歡迎倫敦票據，於是商人亦歡迎倫敦票據，以其易於向銀行貼現也。苟倫敦非金貨自由市場，則斷不能居今日金融中心之地位。是以存款紙幣之能隨時換現以供輸出，實為金融中心之先決條件。此第一問題之解答也。貼現市場為流通票據之要素，苟倫敦所有票據不能向市場貼現，而必須俟期滿收款，則亦奚用此金融中心耶。譬有一法人運貨至英，請法國某銀行墊款，而授以票據，法國某銀行即囑其倫敦代理銀行攜該票向英某銀行承受，法銀行即可囑其代理銀行將承受之票據在倫敦貼現，一面即可在法國賣出倫敦票據以補償其墊款，兩相沖銷，匯兌適得其平。然苟倫敦並無貼現市場，則該票據不能即時換現，惟有俟期滿收款，同時法國銀行亦不能賣出倫敦票據，以其倫敦代理銀行尙無款可為代付也。此賣出票據時之不便也。若法國銀行繼續買進在倫敦付款之票據，則其在法之債務日增，在英之債權亦日增，非債權可隨時換現，即不能隨時應付債務。吾人

已知債權即爲票據矣。已知票據貼現後不能換現以輸出之不利矣。今荷票據無從貼現，則在期滿前，與存款或紙幣不能換現輸出，厥弊正同。當法銀行正欲現款以應付在法之債務時，而遇在英之票據尚未到，雖倫敦爲金貨自由市場，而一時亦無由獲得金貨，以輸入法國。此時法銀行之困難，可以想見。此又買進票據時之不利也。故倫敦苟無貼現市場，則法銀行惟有俟一票據滿期，然後再買賣他票據。若欲在滿期前匯款至英，則匯兌率將與金輸出點相齊，不利於匯款者可知。英銀行繼續買進倫敦票據，則有不能應付國內債務之虞，不利於銀行又可知。足見一地苟無貼現市場，則各國銀行斷不願收受該地承受或付款之票據，是即該地永不能成爲金融中心也。雖然無貼現市場，固不能成金融之中心，然苟貼現之市場不大，亦不能成金融之中心。蓋無大市場以供貼現，則票據在平時固有貼現之機會，然貼現率必高。貼現率高，則貼現者之損失大。若遇金融緊急，因供貼現之資金不多，必致無由貼現。此其危險處也。故爲全世界所最歡迎之票據，必由有大貼現市場之地承受或付款者。苟其票據爲世界所最歡迎，則其地必爲金融之中心。此第二問題之解答也。至中央銀行何以爲金融中心之要件，則復加詳釋以明之。吾人已知金貨自由與貼現市場之重要矣。然金貨之自由，非僅爲輸出之自由，而亦爲輸入之自由。專注意於輸出之自由，則外人固欣然載現金而去，然國內之現金匱矣。國內現金既匱，則無復有金貨可供輸出矣。無金貨可供輸出，則其地尙得爲金融中心乎。故必有中央銀行以節制之。遇金貨輸出過度時，則高其重貼現率，不足則告貸於市場，以促利率之升漲，而後可阻金貨之輸出。引金貨之輸入，國內現金，常得保留，足見金貨自由，非金貨節制，不能維持。節制之責，非中央銀行莫屬。此第一條件之有賴於第三條件也。吾人又知貼現應無限度矣。貼現率儘可提高，然貼現之機會不可一日或缺。此所謂大貼現市場也。但遇金融奇緊之時，銀行皆祇收不放，貼現商之借款，盡欲收回。此時苟有人持票貼現，則貼現商必無以應之。是向之所謂大貼現市場，今爲無貼現。

市場矣。無貼現市場，即無金融中心，維持之責，又非中央銀行莫屬。各銀行迫貼現商時，中央銀行能救貼現商，收其票據，貸以現款，於是貼現商又有資金可以周轉矣。貼現率雖漲，欲貼現者不致向隅矣。貼現市場既得維持，則金融自漸寬緩而還復原狀。此第二條件之有賴於第三條件也。故無中央銀行，第一第二兩要件，皆不能維持。金融中心，必有分崩之一日。此第三問題之解答也。一國在海外之債權多，則應付匯兌之需求易。今出入貿易之票據多在倫敦貼現，即他國相互間之貿易，亦多由倫敦墊款。（此層詳述於後）是一旦國外金貨之需求陡增，大部份已貼現之票據，皆欲變金貨輸出。中央銀行雖可提高利率，然亦有不見功效之時。惟一善策，即平日在海外握有債權，必要時供可供利用是已。譬如英國貨物之輸出與輸入相等，匯兌上不生問題。但意國向法國輸入大宗貨物，票據係由英國某承受店承受，在倫敦貼現。假設意國急需現款，令其倫敦代理銀行，將貼現款額兌金輸回，則此時倫敦執票者尚不能向法商收款，現金無從輸入，而意銀行之債權，必須立時用金輸出。雖中央銀行提高利率，亦屬無用。然則倫敦市場，當不有現金匱乏之虞乎。詎料英國向為世界之債權國，雖其貨物貿易，一時出入相等，以常例言之，無由向海外調度現金。但或意國適欠英國大宗之利息，法國適欠英國大宗到期之債務，日本適欠英國大宗之運費，於是英國即可利用留存海外之債權，以應付意銀行之需求，現金即可不致流出，即或流出，亦可由他方輸回以補之。此非債權國必不能語此，非債權國惟恃貨物之出超，以製成其海外之資財。第貨物出超不能確定，不得視為有恃無恐之債權。若遇現金流出，而無貨物出超，則國內金融，仍不免影響。此海外可恃之流通資金，所以為調劑金融之要件也。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有時而窮，得海外債權，以補救之，適得匯兌平衡之利，故第三條件，尚有賴乎第四條件之接濟，以共維金融中心之基礎。此第四問題之解答也。

既知金融中心之要件及其關係矣，乃可進而觀倫敦金融之實況，其主

動機關有幾，各機關之作用若何，關係若何，爲吾人所當研究者，第在討論其主要機關以前，吾人應知倫敦之銀錢往來，大半皆用支票，而不用鈔券，故雖一八四四年皮爾律限制英國鈔券之發行，而對於金融流通，毫無影響，貨幣之漲縮，隨銀行存款之增減，存款增，支票亦增，減則支票亦減，鈔券之功用，僅與現金等耳，德法等國，貨幣之增減，隨鈔券之漲縮而定，英國以用支票故，其鈔券猶德法之現金而已，但以支票代鈔券，影響於金融何在，則更不可不知者。

(一) 英國鈔票不根據商業票據，而根據現金存儲，若商人支取存款時，皆欲鈔票而拒用支票，則市上鈔票，必不敷用，且存款銀行，非常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不可，其金融必難活動，今既皆用支票，在平時各銀行互相沖銷，準備不必甚巨，而放款貼現，可以充分膨脹，工商業因得需用之款項，皆能自由發展。

(二) 在用鈔票之國，各銀行在放款急增之際，終須向中央銀行重貼現，蓋非重貼現不能得多量之鈔票以爲應付，中央銀行以鈔票發行過多，現金準備低落，則大都由政府課以鈔票稅，一面增高重貼現率，以示限制，若在用支票之國，放款膨脹時，各行不必向中央銀行重貼現，除存款被外國用金輸出外，各行往往可互相沖銷，在此時政府無由課鈔券稅，中央銀行無由提高貼現率，則似毫無限制矣，但各行既不重貼現，則必無金貨流出之虞，中央銀行或政府，自無干涉之必要，苟干涉之，適足阻國內工商之發展，此與用鈔票之國，貼現雖增而鈔票稅尚未課徵時相似，此時苟中央銀行果欲干涉，亦可向他行借貸，促利率之提高，故用支票與用鈔票之原理相同，未嘗因用支票，故金融即可無限膨脹也。

(三) 支票既爲人所樂用，中央銀行準備即不受影響，何以言之，例如某貼現商向甲銀行借款，甲銀行給以上英蘭銀行之支票，貼現商即以支票存入英蘭銀行，以便隨時支取，是英蘭銀行之負債，甲由銀行之賬移至貼現商之賬而已，迨貼現者向貼現商取款，貼現商亦給以上英蘭銀行之支票，貼現者以支票存入乙銀行，乙銀行復爲存入英蘭銀行，是英蘭銀行之負債，復由貼現商之賬，移入乙銀行之賬，對於準備，仍無影響，足見資金

如何移動，不必顧問，除非流出海外，皆僅中央銀行一轉賬而已，此無他，用支票故也。若貼現者不樂用支票，而堅欲鈔券，則貼現商即不能以一紙支票與之，必向英蘭銀行取出鈔券，轉給貼現之人，但鈔券即現金，鈔券流出，即中央銀行存底減少，此在昔時英國國內金融恐慌之際常見之，此無他，支票不流通故也。由此數點觀之，在現今英國鈔券制度之下，苟無暢行之支票，倫敦金融斷難發展，其能為金融中心，未始非受支票之賜也。

倫敦金融主要機關，共有五種，請為略述之。

(一) 外國分銀行

外國在倫敦分銀行，包括印度分行、英殖民地分行及真正外國分行而言。諸分行之唯一任務，為代其各地總分行收賣票據，主持匯劃，其任務性質可分兩種：(一)關於英國與外國之貿易，(二)關於外國相互間之貿易。(其票據係在倫敦承受者。)凡英商向外商買貨，其票據輒由外國送達倫敦外國分行，由倫敦分行轉送英商承受，承受後仍還倫敦分行，倫敦分行或保持至期滿，或在倫敦貼現，均視金融狀況而定。苟貼現率甚高，即不以之貼現，或外國需款甚殷，則貼現率雖高，亦有不得不貼現者。貼現之後，該分行即可隨時取得現金，輸至其本國。故外國分行在倫敦，實有左右金融之勢力。倫敦市場唯一金融問題，即在於斯。此指英國輸入貿易而言也。輸出貿易亦有同等之影響。蓋英商輸出貨物，並不囑外商承受票據，乃由外商向英國某行或某承受店接洽，請其代為承受，俾票據易於在倫敦貼現。故在票據期滿以前，輸出貿易亦須運用倫敦之資金。迨票據期滿，始由外國轉倫敦分行輸入的款，交付承受之人，轉付執票者。此英國與他國貿易之關係於外國分行者也。若他國相互間之貿易，票據亦多在倫敦承受，例如意商輸貨入法，意商不欲法商承受之票據，而欲倫敦可持之行家承受者，於是法商與倫敦某行接洽，請其代為承受，其票據即由意國送至其倫敦某分行，分行即照例持向承受，承受後在市上貼現，與英國輸入貨物時相同。他日法商輸貨入意時亦如之。

足見倫敦資金，非特用於英國輸入貿易，且用於其輸出貿易，及他國相互間之貿易，而主其事者，則外國在倫敦之分行是也。於此兩大任務之外，倫敦外國分行間，或承受票據，倫敦稱之曰 Foreign Agency Bills，此種票據，不受貼現市場之歡迎，英蘭銀行未嘗願貼現之，又或外國間之貿易，其票據不在英國承受，而在倫敦付款，例如德商運貨至法，囑法商承受票據，但付款須在倫敦，於是即由德商將票據送達德國倫敦某分行，由分行轉送法國，承受後復還倫敦德分行保管，此類票據，名曰 Foreign Domicile Bills，亦不受倫敦貼現市場之歡迎，蓋較外國分行承受之票據尤難取信也。外國分行於經營票據之外，尚有一重要業務，即貸款與貼現商也。當貼現商資金迫促之時，外國銀行常有餘力貸以現款，惟為期頗短，普通越宿而已，抵押品概為公債及他種流通可恃證券，因商業票據大半由外國銀行而來，不能向之作抵押也。

(二) 貼現商

貼現商經營票據之買賣，處金融市場極重要之地位，能知票據之優劣，承受人之信用，其經驗遠勝銀行，故銀行在倫敦不皆直接購買票據，而以貼現商為中間人，但貼現商之購買票據，並非作銀行之掬客，盈虧由己負責，與商人自設店鋪，買賣貨物同，惟貼現業需款莫定，非如商人買賣之有定額，若遇市上票據多時，貼現商僅以個人之資本經營，必難應付，故必向銀行貸款，以票據作抵，期限往往為一星期，利率輒較貼現率為低，銀行視此貸款，為其第二重之準備金，有時需款浩繁，貼現商亦可借入一日期之貸款，可見貼現商非借款不能營業也。若遇銀行需款孔殷，如國內金融恐慌，及國外需求金貨之時，則貼現商之借款，必一一收回，銀行對於星期借款，滿期即不續借，一面對於貼現商之票據，亦必停止購買，於是貼現商即難繼續其營業，外來票據，不能再為貼現商業活動，勢必中止，此時出而維持者，舍英蘭銀行莫屬，英蘭銀行收其票據，貸以現款，若平日普通銀行然，貼現商得英蘭銀行之貸款，即可繼續貼現，付款時可以英蘭銀行支票與之，於是商業票據，仍可流通市

上庶無錢荒之患。至英蘭銀行何以獨能貸款。當詳於後焉。

由此可見倫敦貼現商之特質有四。(一)作供款者與需款者之中間人。其作用與他國之商業銀行相埒。(二)代銀行識辨票據。並自任盈虧之責。(三)平時須各銀行之援助。自有資本。不足應付其營業。(四)金融緊急時。必須求助於英蘭銀行。以維其業務。其地位之重要可知。其處境之奇異亦可知。使倫敦無此貼現商。則儲大交易。孰能主持。倫敦之票據數量。遠過別地。若欲各家銀行一一收買之。恐必無此應付之力。銀行不能應付。則交易必形停滯。謂他國商人尚能歡迎倫敦票據。吾不信也。故貼現商之在倫敦。實為維持金融市場之一大勢力。紐約苟欲取倫敦而代之。亦必先有如倫敦之貼現商而後可。不然。大貼現市場。莫由產生。現今美國正在提倡票據之承受。以圖貼現之擴充。將來貼現或亦成專門業務。而與倫敦抗衡乎。

(三) 五大銀行

倫敦有五大銀行。為普通商業銀行中之巨擘。一為密德蘭銀行。Midland Bank 二為國省銀貨。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三為巴格來銀行。Barclays Bank 四為勞合氏銀行。Lloyds Bank 五為西明斯透銀行。Westminster Bank 倫敦總稱之曰五大“The Big Five”其業務最與倫敦金融有關者。為貸款與貼現商一事。蓋貼現資金。純由此普通銀行得來。銀行對於此種放款。競爭殊烈。一因為期短促。普通都一星期。足為存款第二重之準備。一因銀行存款。在倫敦雖活期亦須付息。故放款於貼現商。利息雖低。終較存款庫內為愈。有此二因。遂致市上利率。愈趨愈下。貼現商以借款利輕。貼現率亦可隨之而低。信用膨脹之虞。即在於斯。各銀貼現金資產。或存本行。或存中央銀行。毫無異點。平時各行在英蘭銀行總有若干存款。惟不如美國之受法律規定耳。故銀行貸款與貼現商時。或與以本行支票。任其隨時支取。或與以英蘭銀行之支票。令其向英蘭銀行取款。均無不可。此平時各行之與貼現商之關係也。若至金融奇緊之時。如遇銀行或貼現商所買票據。其代價因國外之需求。皆須用金

輸出或遇海外大批借款在倫敦發行致貿易有入趨之虞或遇外國債券在倫敦脫售金貨不得不令流出又或遇國內生產事業須用大批現金或鈔券供支出之用銀行支票不能代庖凡此種種情形皆足使銀行需求現款以實準備而供應付銀行欲增其現金準備厥有二法一為將買進票據向英蘭銀行重貼現一為收回貼現商借款并暫時停止放出但重貼現率為市上最高之利率銀行視為畏途非必要必不願櫻其鋒故銀行第一步辦法必為收回貼現商借款收回貼現商借款維何即（一）索還一日期之借款不令續展（二）收進到期之星期借款不再即行借出一面將抵押票據歸還貼現商此時無論貼現商有款無款皆感困難苟票據多未到期復又無從賣出則無款可還處境固是不易顧即使現款充足有償還之力但以還後不再續放此復票據之貼現將何以應付耶故在平時各銀行為貼現商之泰山一至金融緊急即崩頽而壓之使無英蘭銀行為之居間則困難不堪設想矣各銀行其他之業務與倫敦金融有直接關係者則為承受票據直接貼現二種倫敦除公司式之銀行外尚有私人銀行業務亦同倫敦所用之支票全由銀行及中央銀行發行貼現商不發行支票故向貼現商取款不啻向銀行出支票也但各銀行可發支票而不能發鈔票故鈔票純為中央銀行所發足為各行之現金準備各行需用鈔票時除現存外非重貼現或出現金不能得也各行準備無法律上之限制故信用之漲縮全在銀行之手其左右倫敦金融之勢力不啻而噲矣。

（四）承受商

承受商專以承受票據為業務倫敦之票據買賣固在貼現商之手然無承受商貼現商亦將無現可貼猶蘆賣商無製造出貨之人亦必無貨可蘆也承受商所承受之票據大別為四（一）國內貿易上之票據（二）英國輸出貿易上之票據（三）英國輸入貿易上之票據（四）各國相互間貿易上之票據承受商承受票據後即負到期付現之責雖出票人無款匯來承受商亦必應

付第一類票據。出票者必爲英人。第二類票據。出票者或爲英輸出商。或爲外國輸入商。第三類票據。出票者常爲外國輸出商。第四類票據。出票者必非英人而常爲外商。故到期應付之款。在第一與第三兩類票據。不過國內一轉移而已。至第二第四兩類票據應付之款。則須由他國運至倫敦。蓋付款者皆非英人也。此票據承受之大略也。第承受商之與倫敦金融關係果何如耶。第一第三兩類票據。爲各地所皆有。即無承受商之處。亦皆由銀行或私人承受。第二第四兩類票據。則爲倫敦所獨有。倫敦有信用卓著之承受商。故英國輸出貿易之票據。與各國相互間貿易上之票據。亦皆送至倫敦承受。俾得在倫敦貼現（非倫敦承受。倫敦貼現市場即不歡迎。）遂致倫敦資金於助國內貿易及輸入貿易外。復須用於輸出貿易與他國貿易之大部分。宜其處境之難也。或謂第二第四兩類票據。在倫敦承受貼現。固也。然倫敦亦因而在海外獲得同量之資金。未嘗須補墊分文也。曰然。但時間之參差。不可忽耳。凡票據貼現。拒到期約三閱月。一經貼現。我（指倫敦貼現商或銀行）即有立時付現之責任。此責任即我之債務也。但我之債權。非三月後不能收回。是倫敦貼現商。以將來之債權。易目前之債務而已。倘貼現者爲英輸出商（第二類票據）則似無索現輸出之虞。但彼或偶買一外國證券或股票。向貼現商取款。貼現商與以銀行支票。該支票即入經理外國證券或股票之倫敦外國分行。分行即送支票至銀行。易以外國匯票。但此時因此種匯票之需求過巨。而海外債權（即已貼現之票據）須三月後始可到期。無款抵銷。匯率必漲。於是外國分行即不買匯票。而直接索現輸出可矣。若爲第四類票據。則貼現者爲外國在倫敦之分行。周折更少。若外國欲將貼現所得之款輸回。則匯率必漲。金貨即有流出之虞。影響尤較常見。是以因承受第二第四兩類票據之故。倫敦金貨。遂較普通易於流出。若承受之數過多。即倫敦之目前債務與將來債權。俱形急迫。在短時間內。將來之債權。不能用以抵目前之債務。於是匯兌漲。現金不可留矣。使倫敦向不承受此種票據。則英商輸出貨物時。或出票囑輸入商

承受。在輸入國貼現，一面可在倫敦某銀行，先將該票出賣，取得信用。此時即使輸出商買進外國股票，欲將其信用匯至外國，銀行亦能應付，不必提高匯率。蓋票據已在輸入國貼現，將來債權，已變現金矣。至第四類票據，既不承受，則他國自不能向倫敦索款，更無影響之可言。由此兩方觀察，足見承受第二、第四兩類票據之影響於倫敦金融之大矣。是皆承受商有以爲之也。然承受商未嘗以承受此種票據，破壞倫敦金融，使之入於困難之境。其實正所以促進倫敦之地位，使爲唯一之地位中心耳。蓋不承受此類票據，即非金融中心，金融中心之責任無他，助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之發展而已。其助力愈大，其處境愈艱，此事勢所必然也。至承受商自身之地位在金融出軌時，亦頗危險。所承受之票據，到期必付。若應付款者不將款匯來，則必爲之墊付。苟款額甚巨，承受商必無力應付。但若不應付，執票者皆將向隅。且執票之人，大都爲銀行及貼現商，彼等賴票據以周轉資金。票據到期不付，彼即無以應付其存款之人。（貼現商無以還銀行之貸款，即銀行無以應付其存款者。）存款人無款可支，即有破產或擱淺之虞。於是星火燎原，殃及全體，一棟折而全屋傾矣。此種變態，戰時輒有之。承受商之救星，又非中央銀行莫屬。爰次述英蘭銀行以規其奇偉之功用與勢力焉。

（五）英蘭銀行

英蘭銀行爲近世各國中央銀行之範本，其最有關係金融之任務，即保管各銀行之現金準備是也。故在各銀行不能放款之時，英蘭銀行獨能放款。全市場之資金無論如何移轉，或由政府付人民，或由人民付政府，或由此銀行付彼銀行，或由銀行付貼現商，或由貼現商還付銀行，倘用支票收付，普通皆僅英蘭銀行一轉賬而已。銀行向貼現商進款之時，在市場上觀之，金融緊急非常，但自英蘭銀行視之，則或並無變動。不過市上資金，欲從貼現商之手，還至銀行而已。倘貼現商無力償還，英蘭銀行儘可貸與現款，收其票據作抵。蓋所貸之款，即入銀行之手，輾轉付用，亦僅由此賬轉彼賬，英蘭銀行不必支

出分文。他日票據到期，押品自變現款，足與貸款相抵銷而毫無差訛。此在金融奇緊之時，英蘭銀行所以獨有巨款可放也。於此必有人懷疑焉。曰：銀行倘果索現金，則英蘭銀行又將何如？且事實上金融緊急之時，現金之需求必巨，僅一轉賬，恐不足以了事。曰：是誠然也，但不足為英蘭銀行病耳。（一）英蘭銀行戰前存底，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現金之需求，儘足以應付之。（二）一遇現金流出，英蘭銀行即可提高貼現率，貼現商既向英蘭銀行借款，亦不得不提高其貼現率，貼現率高，則貼現少，而現金之需求自敷。有此二因，英蘭銀行遂能控制市場，而不為市場所困。其勢力之偉大如此。若承受商受困，則英蘭銀行將又何以拯救之？大戰之初，英國承受商即遭此厄，國際貿易中途停止，各國皆不能匯款至英，以償其債務，欲運金貨，已遭禁阻，即不禁阻，而海上危險滋巨，故倫敦承受票據，到期無款可付，英蘭銀行遂出而救濟。凡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以前承受之票據，確係良好者，執票者皆可持向重貼現票據到期，不令承受者付款，但令款未匯到之前，按日計息（利率為中央貼現率加二釐）而已。如是執票者有款可用，承受者不須付現，但以須付重息，亦必設法催前途匯款。人心於是大定。蓋此時市場上所需求者，乃支付之媒介物，而並非現金。英蘭銀行儘可貼現而無庸顧忌。即使人心恐慌，需求鈔券，亦可請求國會將一八四四年鈔券律暫行廢止，并發行五鎊以下之鈔票，以為過渡。至匯兌方面，此時各國商人正欲匯款入英，而不得，更無金貨流出之可虞矣。（倫敦金貨之流出，約在戰事將發以前，及貿易恢復以後。）綜上以觀，英蘭銀行實為貼現商、承受商與各銀行之救世主。其所以能應付裕如者，非偶然已。英蘭銀行為信用節制機關，然欲節制信用，必先有人向之借款，而後中央貼現率可影響於市上貼現率。今若銀行信用膨脹過甚，但以用支票授受，收付在交換所抵銷，各銀行不必請求英蘭銀行買其票據，以易鈔券或易存款，則中央銀行之貼現率，與市場完全脫離關係矣。雖信用膨脹，此時尚無大礙。然工資之急增，現款之需求，假以時日，必急起直追而來。至是而驟加制止，則害

於工商必大，故必先爲防範，使信用之增加程度，緩而不急，英蘭銀行因不得不向各銀行借款，使其存底減少，存底減，放款利率必增，借款者稍稍減退，而英蘭銀行節制信用之目的達矣。此其於用貼現率外所設之巧計也。關於英蘭銀行可述之點甚多，惟直接影響倫敦金融者，不外節制信用，救濟市面而已。

倫敦金融之大要，已略如上述。欲求一可與倫敦比擬之金融市場，目下尙屬難能，良以其所有特殊條件，舉非他國所易致也。雖然，北美合衆國，戰後崛起，其鋒不可當，其有意攫取世界金融之霸權，在在可得而見之。茲舉數點，即足知其意而有餘矣。（一）仿歐洲制度，於一九一三年創設十二準備銀行，此雖爲整頓國內金融之辦法，然亦爲控制世界金融之初步。（二）準備銀行收入金貨，即可用以發鈔，此項金貨，可充他鈔（即由貼現發出者）之準備，此爲吸收現金之辦法，與英國中央銀行收金一兩，必須還以七十七先令九辨士之國幣（鈔券或貨幣）用意相同。誠以中央銀行不設，法吸收現金，即難維持金本位制度，金本位制度不能維持，即無居金融中心地位之希望。（三）獎勵銀行承受之票據，圖貼現市場之推廣。（四）發展生產事業，擴張國外貿易，以便將來由生產國而變爲投資國，握海外巨額之債權，與今日之英吉利相埒，或遠勝之。舉此數點，即可按金融市場之原理，而懸想其關係矣。

總之倫敦金融之基礎，爲金本位制度一物，此制一破，倫敦地位，即無足重輕。凡世界各國能維持金本位制度，而與倫敦並駕齊驅者，皆有崛起而成金融中心之望。所謂維持金本位制度者，則須先具上述之必具條件，而善爲主持之。凡金本位一日不改，則金融現象，必一如曩昔，無論金融中心在倫敦，在紐約，原理必無不同。是以研究倫敦金融原理，爲研究現時之金融，亦所以研究將來之金融，成敗興廢，事難易測，因姑揭其原理，而拭目以觀其後。

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脫稿於上院。

美國經濟前途之預測

奏 廷

處茲國際貿易時代，一國之經濟狀況，可於其對外之債務債權測之，其債權逾於債務者，則其經濟地位，必已甚高，否則必尚在發展時代，未握經濟之霸權者也。凡一國之發展，必經四大時期，第一期為貿易入超，蓋方借資金於海外，以助興國內實業，所借之款，泰半以貨物代現金而輸入也，第二期為貿易出超，蓋至此海外借款，多告結束，國內實業，已臻發達，而借款本息須對外支付者，為額已巨，自不得不以貨物代現金輸出以償之，是以貿易遂告出超也，第三期為貿易繼續出超，時也借款大都償還，實業更形發達，所出產之貨物，源源輸出，出超所造成之債權，純為其國之進益，不必用以抵付債務，從生產立論，其國蓋在全盛時代也，第四期為貿易入超，一國至此始握經濟霸權矣，第三期出超所生之債權，泰半投於海外之實業，而國內工商競爭日烈，故有資全者，皆紛紛向海外投資，是以國內實業如舊，而對外債權日增，每年應輸入之本息日多，外來之貨物，遂多於輸出之國產，此所以有入超之現象也，以目今世界各大國例之，則在第一期者為我國，在第二期者坎拿大，在第三期者為美國，在第四期者為英國，惟以大戰影響，美國一躍而執世界金融之牛耳，其經濟前途，豁然開朗，將來是否能取英吉利而代之，頗為有興趣之問題，然欲得確切之答覆，實為事實上所難能，吾人惟能就美國經濟現狀，以為一二言之預測，言之中否，請拭目以觀其後可耳。

吾人先就美國實業方面觀察，凡一國之實業，最要者為煤為鐵，次為紡織為煤油，考美國所產之煤，佔全球產額百分之四十四，每年出六億噸，鐵佔全球產額百分之六十強，全年可產三千數百萬噸，鋼鐵佔全球產額百分之五九，八年出四千三百萬噸，棉花產額極巨，足視其紡織之盛，去年產額為一五，六〇三，〇〇〇包，（每包五百磅）佔全球產額百分之五十一，煤油為美

國之特產出產額占全世界所出百分之七十二。達四萬六千九百六十餘桶。(六六桶等於一噸)他如銅產佔全世界產額五分之三。木材占二分之一。商船噸數已視戰前加增三倍。製造品自一九〇〇年至今增加百分之一八五。在在是見其經濟力之日厚。經濟力厚則對外之債權日增。故從實業方面觀察。美國實足為金融之主人翁。苟無意外之阻力。則其將來之借出資本。必超過其國內生產資本。由第三期而入第四期。可斷言也。

既知其實業之盛況。則其對外貿易如何。為吾人所急欲知者。美國在一八七四年以前。歷年入超。蓋方在利用外資時期也。是年以後。則頻年出超。惟在戰前。出超之一部。尚充償還外資本息之用。至戰後則純為應收之債權。其出超之歷史。可於下表覘之。

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九四年	每年平均出超	117,000,000金元
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四年	每年平均出超	485,000,000金元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	每年平均出超	2,624,000,000金元
一九一九年	出超	4,136,000,000金元

一九一九年後出超漸減。去年(1925)出超為684,511,000金元。蓋戰後由美輸歐之貨急增。如食料。如戰用品。需求均巨。一九一九年後。始漸復原態。綜觀其歷年出超。為數均大而戰後之大出超。更為美國由債務國躍為債權國之明證。此後逐年出超。將純用以增高美國海外投資之基礎。他日輸入。必如今日輸出之遞增。可無疑也。按常理言之。美國現金輸入。必繼續超過輸出。然觀一九二五年之統計。現金輸入為128,000,000金元。輸出為263,000,000金元。輸出超過遠135,000,000金元。可見美國貨物之出超。非特不輸入現金以償其代價。且并已輸入之現金。亦從事輸出以貸他國。易言之。美國近來之出超。皆為債權而非現款也。蓋美國已患金多。戰後吸收全世界金貨百分之四十五。若再加增。無論各國無力支付。而美國亦將有通貨膨脹之可虞。是以輸出現金。為美之急務。從可知其此後之貿易出超。必不取金貨以為代價。而必令

資金留存海外，以發展他國之實業，而已則惟盼他日本息之源源輸入，以享其厚利耳。

試再觀察美國之對外債權，其最令人奇異者即變遷之速耳。考戰前美之債務達五十五萬萬元，每年應付利息約二萬七千五百萬元，對外債權僅十五萬萬元，每年應收利息僅七千五百萬元。不圖戰後債權一躍而達百萬萬元以上，每年應收利息當不下六七萬萬元，此六七萬萬元當仍出貸於人，利上生利，數可驚人，且每年尚遞加未已。而戰時之債尚不在內。計英國對美債務為四十六萬萬美金，現定分六十二年攤還，前十年年息三厘，後乃五厘半，則每年收入當為二萬一千二百萬元。又意國債務不下二十萬萬美金，現亦定六十二年分還，惟利息較低，目前亦可收入五千餘萬元，後當漸增，蓋利率遞加故也。法國亦欠美國七百五十萬萬紙佛郎，約合美金二十九萬萬元，現尚在議訂清償辦法，將來收入為數必有可觀。他如比國、捷國、波蘭以及其他小國，皆對美負有債務者，美真投資之巨擘耶。觀於上陳之各種債權，即知美國貿易縱不再事出超，海外本息之輸入已足駭人，此後數量當更膨脹，所可斷言者，美國債權必將居其經濟生活首要條件之地位，而生產與貿易將退而為次要耳。

復查美國儲蓄之程度，則又可知其富力之雄厚，與年俱進。據一九二二年之調查，則貯蓄數量如次。

存於儲蓄銀行者 \$7,181,248,000 存於郵局儲蓄銀行者 \$137,000,000
存於國家銀行者 \$3,046,000,000 共計 \$10,364,248,000

又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則有如下列。

存於儲蓄銀行者 \$9,070,033,000 存於郵局儲蓄銀行者 \$132,173,000
存於國家銀行者 \$4,558,889,000 共計 \$13,761,095,000

三年之間，全國儲蓄增加三十四億，蓋每人增蓄三十四元也。一國之儲蓄增，即其投資力增，投資力增，即其國已由生產時期而入借貸時期，即由第三期

之發展而至第四期也。觀美人之儲蓄亦可知其為將來唯一之金融主人翁。

方今美國內部，尚未完全發展，故欲其入第四期，如英國之專恃投資為生活，必尚有待，第其生產愈盛，貿易愈旺，即其債權愈增，將來之入超愈大，有善因必有善果，美人其智矣哉。夫一國之發展，與個人無異，譬有農夫，其始也無資本以為耕作，乃告貸於人，以貸款購肥料，備器具，付工資，以經營其田畝，是猶國家之在第一期也。迨墾田已熟，年有收穫，則以一部分進益購衣食，一部分付償借款之本息，是猶國家之在第二期也。厥後收穫大增，債已清償，乃以收穫之一部分，供生活之費，一部分出售，以其代價存入銀行生利，是猶國家之在第三期也。洎乎連年大有，貯款日豐，乃視田中收穫為次要，以其全部及貯款利息之一部分，充生活之費，於是農夫之門楣頓換，而面團團作富家翁矣，是猶國家之在第四期也。今美國尚為力田之農夫，而英國早已為豐衣足食之田舍翁，行見數十年後，美國將由畝畝之中而登廟堂之上，彼田舍翁者，所處地位，將墮乎後矣。

願返觀我國，力田人耶？田舍翁耶？曰否否，竇人耳，遊民耳。我國經濟地位雖號稱在第一時期，然名不符實，無發展之可言，所借外資，供消費者多，猶農人無力經營其田畝，乃告貸於人，而又浪費之於賭博烟酒，即有一部分用以購肥料，買器具，而又不善自經營，任其田畝之荒蕪，謂其能穫大有，其誰信之？謂其能作富家翁，更其誰信之？故我國今日之經濟地位，真與一貧且惰之遊手無異，債臺高築，尚事荒淫，卒至任人宰割而已。國人乎！一農夫而欲為富翁，幾何困難，不謂我堂堂華夏，并農夫之資格而未有乎？欲圖富強，與英美抗衡，謂非夢想，吾不知信。觀乎美國之經濟前途，吾為美人喜，吾為白人賀，而吾更不勝為我國民悲，為我國家前途懼。

十五年四月廿五日脫稿于上院

英美現行之遺產稅率

諫 初

英美二國之遺產稅皆從遺產全體徵收而不計及受繼者每人所得之數。惟英國有兩種特稅一曰動產遺傳稅 Legacy duty. 一曰不動產遺傳稅 Suecession duty. 凡遺產與非親生子者皆須於遺產稅外納此二種特稅。查接受繼人之親疎以爲累進也。美國各州遺產稅皆從受繼人所得之產額徵收。且按親疎累進。惟中央遺產稅則僅按產之大小累進。不計受繼者之親疎耳。茲覓得英美兩國現行遺產稅率。特錄之以資研究。

(一) 英國遺產稅率

產 額	稅 率
一百鎊至五百鎊	百分之一
五百鎊至一千鎊	百分之二
一千鎊至五千鎊	百分之三
五千鎊至一萬鎊	百分之四
一萬鎊至二萬鎊	百分之五
二萬鎊至四萬鎊	百分之六
四萬鎊至七萬鎊	百分之七
七萬鎊至十萬鎊	百分之八
十萬鎊至十五萬鎊	百分之九
十五萬鎊至二十萬鎊	百分之十
二十萬鎊至四十萬鎊	百分之十一
四十萬鎊至六十萬鎊	百分之十二
六十萬鎊至八十萬鎊	百分之十三
八十萬鎊至一百萬鎊	百分之十四

一百萬鎊至以上.....百分之十五

(二) 英國動產及不動產遺傳稅率

受繼人	稅率
兄弟姊妹或姪或姪女.....	百分之三
伯叔父母.....	百分之五
伯叔祖父母.....	百分之六
其他.....	百分之十

(附註) 遺產額百鎊以上三百鎊以下者,一律納三十先令,三百鎊以上五百鎊以下者,一律納五十先令,又遺產與非親生子而產額不逾一千鎊者,免納動產遺傳稅。

美國中央遺產稅率(一九二六年新制)

(產額 100,000 元以下者免稅)

應稅產額	稅率
五萬元以下.....	百分之一
五萬元至十萬元.....	百分之二
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百分之三
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百分之四
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百分之五
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百分之六
八十萬元至百萬元.....	百分之七
一百萬元至百五十萬元.....	百分之八
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百分之九
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	百分之十
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百分之十一
三百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百分之十二

三百五十萬元至四百萬元	百分之十三
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百分之十四
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	百分之十五
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	百分之十六
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	百分之十七
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	百分之十八
九百萬至一千萬元	百分之十九
一千萬元以上	百分之二十

(附註)各州遺產稅可從中央遺產稅扣除惟以百分之八十為限。如中央遺產稅計應納一萬元。但省政府業已徵收九千元。則中央遺產稅得減為二千元。又產業在死前二年贈與他人者。亦作遺產算。應納中央遺產稅。

按美國遺產免稅額僅一百磅。約合美金四百八十餘元。而美國免稅產額竟達十萬元。相差至巨。但其原因頗多。其易見者。(一)美國各州大多皆有遺產稅。中央自不能再加重稅。(二)美人財富較英人為豐厚。而在目下為尤甚。(三)美政體與英不同。人民對於中央政府較對省政府感情稍遜。倘徵重稅。必起反抗。舊制千萬元以上須納百分之四十。今年已減至百分之二十。其亦職是故歟。(四)美稅對於產額較小者固寬。而對於產額極大者則較英稅為重。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止。而一則達百分之二十也。

民國四年。我國總統府財政討論會議亦議有遺產稅率。其制與美國各州遺產稅制相似。按產之大小及人之親疎而累進。特錄於下以資比較。

(一) 遺產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者

親生子 百分之一 兄弟之子 百分之二 從兄弟之子 百分之三
再從兄弟之子 百分之四 同高祖兄弟之子 百分之五 其他 百分之六

(二) 遺產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親生子 百分之一·五 餘爲百分之三，四，五，六，七

(三) 遺產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親生子 百分之二 餘爲百分之四，五，六，七，八

(四) 遺產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親生子 百分之三 餘爲百分之五，六，七，八，九

(b) 遺產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

親生子 百分之四 餘爲百分之六，七，八，九，十

以上每加五萬元各加稅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幾爲限尙待考查)

然則遺產五萬元者親生子應納之稅爲七百四十五元按諸國中經濟及生活狀況尙不爲過惟恐貧困如今日縱能推行收入亦不多耳。

補 白 一 八

中國最近小統計數種

(譯自經濟討論處經濟月刊)

一 人口(民國十三年)

郵政局估計，蒙古西藏及滿州少數縣分不在內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海關估計

四四四,六五三,〇〇〇

外僑留滬人數

三二〇,八二九

二 面積

四,二七八,三四七方哩(約數)

三 國有鐵道長度

九,二六〇千米

四 其他鐵道

六,〇〇〇千米(約數)

五 國有路綫投資總額(民國十二年)六三五,二七九,四八六元

六 國有路綫營業收入總額(十三年)一一八,二八八,九九四元

七 電綫長度(民國十二年)

二三五,六五九華里

八 郵件寄數(民國十三年)

五二二,三五二,〇九五

九 包裹寄費總額(民國十三年)

一四〇,六八九·九二元

十 郵政局數(民國十三年)

一一,七九〇

參觀日本大阪合同紗廠記

偉 仁

合同紗廠創自大正三年二月。(即中華民國三年)地居大阪西隅。離城約五十餘里。火車電車均可直達。茲先述該廠之沿革。該廠於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八日。以日金七十三萬圓。買進朝日紡績株式會社(即現在能美今宮兩處分廠)為創始。同年六月歸併天滿紡績株式會社。(即現在天滿分廠)明治三十五年八月。歸併中國紡績株式會社(即現在廣島分廠)三十六年二月。歸併明治紡績株式會社。(即現在住吉分廠)三十九年十一月。增設天滿第三工場。大正二年六月。新設神崎分廠。四年十二月。再添第二工場。六年五月。並設織布工場。十一月。更設第三工場。十一年六月。新添小松島分廠。十二年十月。收買今治紡織廠。(即現在今治分廠)該廠資本金一千八百七十五萬圓。股本繳過一千四百零六萬二千五百圓。公積金一千九百八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圓。最近股利約二分。出品商標。綿沙為雙鹿。地球。綿布為指輪。福壽草。二仙圖。二軍人。福美人。裏地。鍾馗。總董谷口房藏。副縣董秋山廣太。董事隅田光藏。飯尾一二。能松太郎。坂田幹太。瀨川虎吉。河野義一郎。監查三谷軌秀。山本條太郎。秋田久。事務員總數男六百七十人。女一百零二人。工人總數男三千七百六十四人。女一萬二千七百十五人。錠子數。紗錠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只。綿錠五萬七千一百七十六只。織布機三千一百九十八部。該總廠及分廠共十四處。此合同紗廠沿革之大略也。

四月六日。先由日本東棉洋行介紹。得行員一人引導。至該廠參觀。是晨十時進廠。該公司董事多人。趨門招待。先進來賓室。寒暄片刻。漸談及上海近來滋生罷工風潮。並以後之趨向。將來之處置。工會接濟之能力。極詳。將參觀時。由該董事贈送工場圖樣三紙。然後引導至(一)工人寄宿各寮所。統計寮所約有十餘幢。每幢有中國四十餘間之長。惟均係平屋。細觀內容。整潔異常。

紙戶席地古雅可風。初望之，竟不類工人苦力所居之處也。按其屋椽如是之簡單，木料若是其薄弱，其成本之輕，可想而知。日人經營事業，於設施方面，往往不尙外觀而求實用，不好奢華而喜樸素。此爲今日華人辦實業所最宜注意者。於出品方面，則恰成一反比例。例如機械一道，所謂日新月異，無不力求改良，雖多費財力，亦所不惜。惟能得一較適當較靈巧之器械，則公司無不樂從之。就寮宿附近設備而論，則有用品供給所，健身場，公園，寄兒所，醫室，閱報處，講習處，以上各種設備，雖非華人目光中之要務，然不能不歎日人設施之完善體恤之周到，而使工人能安心樂業也。

(二) 自運動場折入發動機間，內有德國西門子式透平一隻，計五千K.W.，又美國奇異透平三隻，計每座二千K.W.，今所用者，僅西門子一座，取其簡便而省煤故也。紗廠部份，共分三處，每一範圍之內，拚花，清花，粗紗，細紗，搖紗，打包等部均全，惟其機械新舊，則依其年限組織之早晚，各有不同，故其式樣亦各殊。總計錠數共十五萬四千五百枚，內供給織布紗錠五萬三千三百枚。工作時間，日班自早晨六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正午用膳，休息一時，夜班自七時至晨六時，內休息一時。全廠工人，男一千四百一十一人，女五千三百五十三人。資金男工最高五圓五角一分，最低九角四分，平均一圓五角七分。(日幣) 女工最高一圓九角六分，最低六角，平均一元一角四分。

(三) 就細紗內容而言，其最足動目之事，即紗頭絕無鬆斷之患。蓋因其用花得宜，拚花適合，溫度適當，女工藝高，有以致之。聞其所用之花，大率爲印度花，如平格兒，孟買花等等，然亦並非最上等之花。(甲) 室內之溫度，平時常在八十五度，冬日則放熱氣以禦寒，夏日則送冷氣以却暑。所用器械，不過一普通12寸經口之鉛管，利用其管內空氣流通之動力，同時可使吸去棉絮灰絲，使空氣淨潔，紗色成分加白，誠一得兩便也。(乙) 工人方面，服裝上具大衆一色之精神，男女工人，無有不服白色制服，或白色白套者。夫制服之用意，蓋可使工人時時不忘一己之責任，一己之本能，藉以刻刻振作精神，以盡其職。

守則工作自收競進之功，非徒事形式也。(丙)由大衆工人年齡而言，男子大率爲年富力強之壯夫，女子則大半在成丁以上，或中年左右，最堪注重一點，即工人中無幼童弱女之任事者，想幼年之流，大抵強逼進校，不論貧賤，均不得工作，致失其求學之機會。(丁)管理方面，該廠對於工人處置職守待遇賞罰自有定章，工人照章而行，依法辦理，絕不勉強，故管理員寥寥數人，已足監視全部治安，決不若今日華廠管理員之諸般棘手也，觀於日人之堪稱得力者，即在富有自治力，服從性，及公德心，按此數端，不惟華人望塵莫及，即歐美工人，亦容有未逮，觀其全國極少罷工之事，可以信矣，但此等效果，均非一朝一夕所能收，其得力之處，正在平時政府嚴格之教育，愷悌之訓練，仁愛之引導，主其事者又能用平等之待遇，公平之賞罰，有以潛移默化之也。

(四)粗紗間之形式及設施，與華廠不相上下，其特殊之處，即對於粗細車馬達熱汽之設施，頗足效法，例如用伏地汽管，吸收每座馬達之熱力，而使常保溫和及安全之狀況，至地面光滑，機件整潔，廢物有所，飛花絕跡，均足爲該廠生色，而華廠所不及者也。

(五)清花間所用機件，都係潑拉脫牌子，惟於鋼刷之上，設有吸灰管一具，按此機華廠大都不備，蓋是機試用以來，不及三載，審其功用，有吸收屑子，提出灰絲，以及不純之物，經此一番手續，則花色純粹，紗色能加白也無疑。

(六)拚花間該廠立有配合份數表，以作按日拚和各方花衣之準，按拚花一部，乃全廠最要機關，故亦不常公開，走馬看花，竟不得窺其底蘊，至以爲憾。

(七)搖紗間，搖機由馬達引動，華廠大半有之，查各種機件，多係日本自製，職工工資，憑出貨而給價，其章程與華廠無異。

(八)打包間機件大多自製，打包用料，多數廢除鋼皮包裝，因鋼皮性易破裂，價格高昂，故不若全用麻繩捆紮之爲美，此中利弊，當在實驗後，方知究竟，吾國行之，不知適合否，按打包一部，乃紗廠出品結束之所，故觀畢之後，於

紗廠方面可告一段落矣。統計每日出貨約棉紗五・五〇〇捆。合四〇・〇〇〇磅。(合中國四百五六十件)推銷之處。以印度南洋各地。中國各部爲中心點。至日本國內推銷。比較反少。由此可見日本國外貿易之盛矣。

次參觀織布廠。(一)織布間入廠時。既十一時半。故參觀時間較爲局促。布廠布機。不過見其三廠之一。惟統計當在一千四百四十臺。職工司事。每人管兩機。例與華廠相同。惟司事者之學藝程度。較紗廠工人更高一層。所用布機。乃日本豐田廠自製。聞出數能力。不弱於歐美出品云。(二)筒子紗廠。與申新三廠所用者無異。惟於紗線經過之處。別設圓滑鋼珠球一排。以拭去紗頭之參差結核。及脫毛等弊。華廠苟能仿行。必見效也。(三)漿缸間及經紗間等處。除潔淨整齊溫度適合之外。別無優點。(四)布疋接頭機。係該廠新添者。意在連接碎布。以成正疋。但聞設備此機。成本頗重。故極不適用。此等器具。用之於歐美人工較貴之地。則宜。於遠東人工衆多工資較廉之國。則不宜。即欲連接布疋。儘可顧工以敏捷之手工代之也。按參觀合同紗廠。時間甚促。未及精密詳察。僅就所見者約記之。以資吾華紗廠之參考耳。惟查日本全國紡績公司。共有五十餘家。其所開携之錠子數。約共四百八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錠。每月出紗數。約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包。每月銷售於該國國內數。約十三萬七千包。每月出口紗數。約二萬包。足徵日本紗業發達。組織完備。工作勤敏。出品精良。是以能執東亞紡織界之牛耳。吾華有志紗業者。急宜遠師歐美。近法日本。悉心研究。竭力提倡。改良工作。擴充營業。庶可挽回利權。振興國勢也。

補 白 八 (續)

十一	郵政儲金存款(民國十二年)	五,〇五三,九七三元
	廣東毫銀	一,〇八四,二一二元
十二	輸入貨物(民國十三年)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海關兩
十三	輸出貨物(民國十三年)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海關兩
十四	本國新銀行資本金總額(民國十三年)	
	額定資本金	三〇〇,七七〇,〇〇〇元(約數)
	已募資本金	一三一,一一七,七〇〇元(約數)
	公積金	一九,三二八,九〇〇元(約數)
十五	公債總額(民國十二年)	二,二四八,一〇七,八四八元(約數)
十六	每人擔負公債(民國十二年)	五・〇四元(約數)
十七	公債利息總額(民國十二年)	一〇〇,〇一九,二九五元(約數)

參觀日本大阪造幣局記要

偉 仁

日本造幣事業，約可分作二期，維新時幣制不統一之一時期，維新後幣制統一之一時期。在不統一時期，該國金融狀況，完全屬於幼稚時代，與中國今日幣制現象一較，可稱不相上下。當時日本以國外貿易之不利，幣制之紊亂，遂有採取金本位之議，先自統一銀本位而及鞏固附幣，于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即明治二十七年）實行金本位，本位既定，該國幣制亦漸次按班就序，金融狀況，亦漸趨澄清地位，國家財政信用，因之益堅。

國幣之所以能統一，金融之所以能穩固，其勢非有極充裕之資本，設極宏大之造幣局不可。幣局鑄化雜色之貨幣而成一標準之幣制，或化鍊各項之金屬，使成一公認之貨幣，無論于財政，于金融，均具有相當之利便及進益，故吾人不可不詳加注意也。

日本國有造幣局，共設二所，一設東京，一在大阪，除此而外，任何人任何團體均不准設立意在謀出品之一致，權限之集中也。四月五日，東遊道經大阪，承東棉總董之介紹，得以一觀大阪造幣局，入廠之後，蒙該局局長款以茶點，並作短時間之談話，略謂「本局自明治四年開設以來，迄今已達五十六載，廠內原有機件，均極陳舊，所幸逐年革新之處，尚堪娛目，倘蒙不棄，敝局當盡地主之誼」。

該局創立，費計九十五萬五千二百兩，佔地共一五、八三〇坪（約合中國二百餘畝之譜）每年盈餘，計三千萬元，平日合計鑄五十錢銀貨五十五萬個，男女職工計五百十二人，參觀所得，可分三段申述：（一）庫房及貯存所（二）工場方面（三）從工之施設，至於出品之種類，分課之組織，鑄幣之順序，動力之統計，當于後表內詳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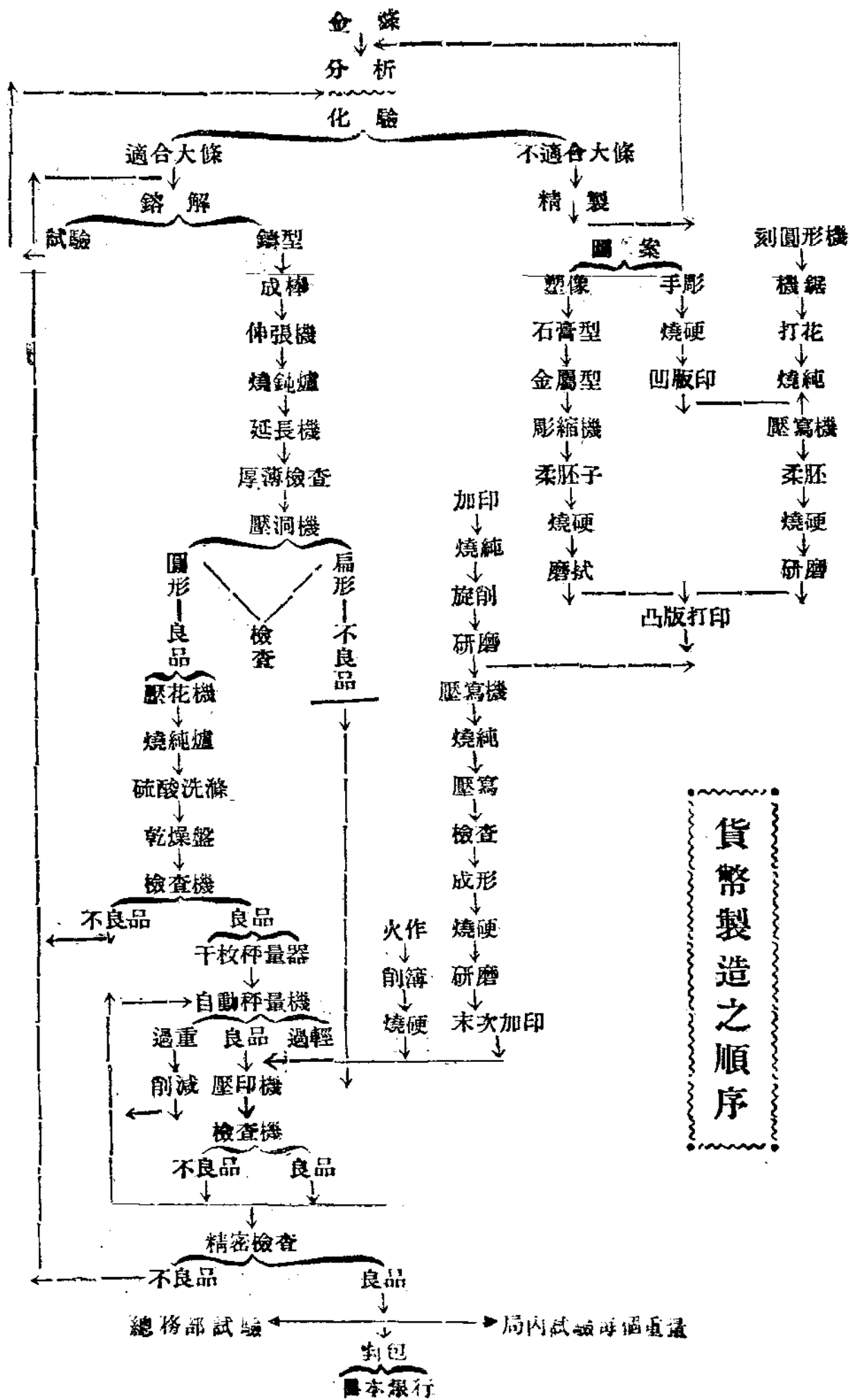
（一）庫房及貯存所。庫房之內，滿貯淨金大條，該項大條，已由局中

經一度之鎔化，故成淨金。鑄幣之時，再酌加一成銅類金屬，以成九成之比例。該項大條，合計日金四千萬元有奇，又淨銀條核計八百九十三萬七千餘圓。鑄幣時則配成八成之比列。庫內所以有此充份之原料，實以現時無金洋及銀圓之陶鑄，因人民對於國家準備金之信用極爲鞏固，對於附幣之供給流通極爲充足，平日市上所見，除銀角五十錢、十錢、五錢、一錢之外，其餘都係紙幣。日常通用，數自五元至十元不等。（每圓值華幣約九角）至較高用款，則以票據代現金幣一層，市上絕少應用，由此可見紙幣之代價，實駕乎金幣之上也。金銀原料之供給，大都仰給于英美各國及高麗等處，本國產額極爲少數云。貯存所一，大半堆積銅條、銀貨及其他應用物料，除此而外，兼藏不純粹之金銀原料及已成之貨幣等等。

（二）工場方面可分兩組，一組係鑄錢部，一組係製像部。前者陶製金銀銅銀諸貨幣，後者代塑銅像、獎章、紀念章等等。鑄錢部除銅鑄廠正在作工外，其餘金銀鑄錢諸部均無工作，即銅鑄廠方面，亦係代暹羅國所鑄者。（代辦人爲三井洋行）一俟銅幣交貨，若無他項額外承辦，則該部亦將停歇，于此可知日本貨幣之富足，應付裕如，近時苟無承鑄國外營業，則決無趕鑄本國貨幣之恐慌也。製像部當時正在刻鑄大阪電氣博覽會出品紀念獎章，工作順序先自圖案而塑模型，由模型而印入金屬版，於是經縮小印像機而成一正式模型，更用壓花機印上銅片，略加燒煉，待冷着色，經一度之檢查，手續可稱完備矣（附貨幣鑄造順序表見下頁）

（三）從工之施設 該廠從業人員約可分爲三項，（一）職員統計一百四十八人（一）職工統計男三百二十七人，女六十一人（專使計算錢數）（一）傭工三十六人，工價男工每日二元，女工每日一元二十錢，工人年齡最高五十歲，最低十五歲，平均每日工作八小時，夜工時間短促，工資較優。

（甲）住宿及飲食 工職人員住宿寮房，均由局中供給，職員臥室計有



一百〇八戶。工人宿所二百間。又公宿所一處。足供五十九人之用。飯食方面。大都簡便衛生。上自經理總監。下及傭工苦力。均用膳于一處。所謂濟濟一堂。樂也融融。勞資之間。一視同仁。當局並容納任何工人之建議。苟能有利全局。則多數無不贊同云。

(乙) 診調局內別設醫院。從工及其家族。均得調治。工人如為公而病。則免費。否則略取低廉之藥資。以助經常費用。局中每逢春秋二季。例有大規模之衛生檢查。以定職工身體之健全與否。而促進公共衛生之改進。

(丙) 救濟會 由當局與職工一同組合。內分 (一) 撫卹部。例如工人為公罹災身死。或致殘廢。得由該會負責償恤生活費。及撫養家族費等等。

(一) 儲蓄部 例如積金貯存。藉得重利。而免浪費。局中成例。職工每月至少須儲薪金百分之三。工人每月百分之一。多則更佳。

(丁) 教育 內分補習教育 (一) 普通科為義務教育性質。二年為限。(二) 專門科包括機械化學彫刻諸門。以一年修業為限。

(戊) 娛樂及體育 娛樂有俱樂部。圖書館。雜誌室等之施設。體育有各項運動。例如遠足會。野球。足球等。

(己) 獎勵 職工之勤勉者。有功績者。有發明者。均得由廠內給予自製獎章。及政府獎狀。他如局役子弟。學資統由局中代出。俾使工人各能安心樂業云。

(附造幣局事業一覽表見下頁)

補 白 八 五 (二續)

十八	每人擔負利息	〇・二二元(約數)
十九	政府預算收入額(民國十二年)	五二八,〇三六,五一七元
二十	政府預算支出額(民國十二年根據八年度預算)	五四八,六七八,八四〇元
二十一	每人收入額	一,一九元(約數)
二十二	每人支出額	一,二三元(約數)
二十三	海關收入(民國十三年)	六九,五九五,一三一海關兩
二十四	鹽稅收入(民國十三年)	九四,六五四,〇〇〇元
二十五	煙酒稅收入(民國十一年)	一五,〇六九,六八六元

日本大阪造幣局事業一覽

(一) (創業)	明治四年四月四日 (迄今五十六年)															
(二) (創立費)	九拾五萬五千貳百兩															
(三) 營業收入支出	<table border="0"> <tr> <td>{ 大正十三年度收入</td> <td>四千八百萬九千七拾六元</td> </tr> <tr> <td>{ 大正十三年度支出</td> <td>千七百六拾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圓</td> </tr> </table>	{ 大正十三年度收入	四千八百萬九千七拾六元	{ 大正十三年度支出	千七百六拾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圓											
{ 大正十三年度收入	四千八百萬九千七拾六元															
{ 大正十三年度支出	千七百六拾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圓															
(四) (A) 貨幣出數表 (大正十三年)	<table border="0"> <tr> <td>{ 五圓金幣</td> <td>叁拾八萬〇一百八十五圓</td> </tr> <tr> <td>{ 五十錢銀幣</td> <td>四千五百萬八千九百貳拾七圓</td> </tr> <tr> <td>{ 十錢白銅元</td> <td>貳百萬九十八圓</td> </tr> <tr> <td>{ 一錢青銅元</td> <td>七拾七萬叁十七圓</td> </tr> <tr> <td>{ 記章及獎牌</td> <td>拾五萬叁千五百六十八圓</td> </tr> </table>	{ 五圓金幣	叁拾八萬〇一百八十五圓	{ 五十錢銀幣	四千五百萬八千九百貳拾七圓	{ 十錢白銅元	貳百萬九十八圓	{ 一錢青銅元	七拾七萬叁十七圓	{ 記章及獎牌	拾五萬叁千五百六十八圓					
{ 五圓金幣	叁拾八萬〇一百八十五圓															
{ 五十錢銀幣	四千五百萬八千九百貳拾七圓															
{ 十錢白銅元	貳百萬九十八圓															
{ 一錢青銅元	七拾七萬叁十七圓															
{ 記章及獎牌	拾五萬叁千五百六十八圓															
(B) 貨幣種類	<table border="0"> <tr> <td>{ 金幣 { 二十元</td> <td rowspan="3">成色十份之九 (9/10 fine)</td> </tr> <tr> <td>{ 十元</td> </tr> <tr> <td>{ 五元</td> </tr> <tr> <td>{ 銀幣 { 五十錢</td> <td rowspan="3">成色十份之八 (8/10 fine)</td> </tr> <tr> <td>{ 二十錢</td> </tr> <tr> <td>{ 十錢</td> </tr> <tr> <td>{ 鎳幣 { 拾錢</td> <td rowspan="2">中央鑿有圓孔</td> </tr> <tr> <td>{ 五錢</td> </tr> <tr> <td>{ 銅幣 { 一錢</td> <td rowspan="2">合每圓百份之一</td> </tr> <tr> <td>{ 一零</td> <td>合每錢十份之一</td> </tr> </table>	{ 金幣 { 二十元	成色十份之九 (9/10 fine)	{ 十元	{ 五元	{ 銀幣 { 五十錢	成色十份之八 (8/10 fine)	{ 二十錢	{ 十錢	{ 鎳幣 { 拾錢	中央鑿有圓孔	{ 五錢	{ 銅幣 { 一錢	合每圓百份之一	{ 一零	合每錢十份之一
{ 金幣 { 二十元	成色十份之九 (9/10 fine)															
{ 十元																
{ 五元																
{ 銀幣 { 五十錢	成色十份之八 (8/10 fine)															
{ 二十錢																
{ 十錢																
{ 鎳幣 { 拾錢	中央鑿有圓孔															
{ 五錢																
{ 銅幣 { 一錢	合每圓百份之一															
{ 一零		合每錢十份之一														
(C) 中日匯兌之比例	<table border="0"> <tr> <td>{ 日金百圓 = 申規銀六十六兩三七五 (五月廿六日市價)</td> </tr> <tr> <td>{ 日金百圓 = 中國通用銀幣九十元</td> </tr> </table>	{ 日金百圓 = 申規銀六十六兩三七五 (五月廿六日市價)	{ 日金百圓 = 中國通用銀幣九十元													
{ 日金百圓 = 申規銀六十六兩三七五 (五月廿六日市價)																
{ 日金百圓 = 中國通用銀幣九十元																
(五) 分課組織	<table border="0"> <tr> <td>{ 總務部 { 人事課 (秘書系—文牘系—施設系—醫務系)</td> </tr> <tr> <td>{ 經理課 (會計系—金銀物料系—用度系—營業系)</td> </tr> <tr> <td>{ 作業部 { 計畫課 (事務系—工務系—研究系)</td> </tr> <tr> <td>{ 工程課 (鑄解場—伸延場—壓印場—彫刻場—試金場—精製場)</td> </tr> </table>	{ 總務部 { 人事課 (秘書系—文牘系—施設系—醫務系)	{ 經理課 (會計系—金銀物料系—用度系—營業系)	{ 作業部 { 計畫課 (事務系—工務系—研究系)	{ 工程課 (鑄解場—伸延場—壓印場—彫刻場—試金場—精製場)											
{ 總務部 { 人事課 (秘書系—文牘系—施設系—醫務系)																
{ 經理課 (會計系—金銀物料系—用度系—營業系)																
{ 作業部 { 計畫課 (事務系—工務系—研究系)																
{ 工程課 (鑄解場—伸延場—壓印場—彫刻場—試金場—精製場)																
(六) 原動力	<table border="0"> <tr> <td>{ 鍋爐 { 水管式 (Water tube) 四座</td> </tr> <tr> <td>{ 煖氣施用 一座</td> </tr> <tr> <td>{ 發電機 { 座數 四</td> </tr> <tr> <td>{ 容量 九四〇 K. W.</td> </tr> <tr> <td>{ 他廠供給電力 九五〇 K. W.</td> </tr> <tr> <td>{ 電動機 { 座數 二二六</td> </tr> <tr> <td>{ 容量 三四〇四匹馬力</td> </tr> <tr> <td>{ 蒸汽引擎 { 座數 一</td> </tr> <tr> <td>{ 容量 二二〇馬力</td> </tr> </table>	{ 鍋爐 { 水管式 (Water tube) 四座	{ 煖氣施用 一座	{ 發電機 { 座數 四	{ 容量 九四〇 K. W.	{ 他廠供給電力 九五〇 K. W.	{ 電動機 { 座數 二二六	{ 容量 三四〇四匹馬力	{ 蒸汽引擎 { 座數 一	{ 容量 二二〇馬力						
{ 鍋爐 { 水管式 (Water tube) 四座																
{ 煖氣施用 一座																
{ 發電機 { 座數 四																
{ 容量 九四〇 K. W.																
{ 他廠供給電力 九五〇 K. W.																
{ 電動機 { 座數 二二六																
{ 容量 三四〇四匹馬力																
{ 蒸汽引擎 { 座數 一																
{ 容量 二二〇馬力																

利農磚瓦廠磚頭試驗紀錄及結果

楊德新 施孔範

利農磚瓦廠始創於民國九年，由無錫紳士唐保謙發起，廠址在錫之東南隅嚴家橋，資本二十萬元，占地百餘畝，該處地勢奇高，農民苦於灌溉，自該廠設立後，即在附近沿河高地掘取原料，而農民亦得灌溉之便，誠得孔氏因民所利而利之之義也。該廠出品以紅磚為大宗，銷路以錫地為最廣，蘇常上海各處用戶亦不少，民國十三年，添製青磚火磚洋瓦等出品，製造法係天津式，其內部之布置及管理甚有條理，經理係留美工科碩士唐君炳源云。

試驗紀錄

- (一) 試驗所 南洋大學材料試驗室與中國工程學會合作
- (二) 製品由何處送來 無錫利農磚瓦廠
- (三) 取品樣者施君孔懷
- (四) 品樣外觀 輕紅色
- (五) 試驗日期 (一) 橫撈力一元月十一號及十五號，(二) 吸水量一元月十四號，(三) 擠壓力一元月十三號

吸水量試驗紀錄

品樣 重量	重 量			吸水量 (以百分計算) $\frac{B-A}{A} \times 100$	備 註
	乾 A 的	濕 B 的	乾濕的比較 A-B		
1	$4 \frac{18}{16}$ lbs.	$5 \frac{8}{16}$ lbs.	$\frac{11}{16}$ lbs.	14.3%	
2	$4 \frac{15.5}{16}$ "	$5 \frac{11.5}{16}$ "	$\frac{12}{16}$ "	15.1%	
3	$4 \frac{11.5}{16}$ "	$5 \frac{6.5}{16}$ "	$\frac{11}{16}$ "	14.6%	
4	$4 \frac{11}{16}$ "	$5 \frac{16}{16}$ "	$\frac{11}{16}$ "	14.7%	
5	$4 \frac{12}{16}$ "	$5 \frac{6}{16}$ "	$\frac{10}{16}$ "	13.2%	
總 數				
平 均			14.4%	

擠壓力試驗

(磚頭放法一半個側放)

品樣 號數	磚頭大小			擠壓力 (以英磅計)		擠壓力 $\left(\frac{1}{a}\right)$ 以每方吋磅數計
	闊(d) 以英吋計	長(l) 以英吋計	面積(a) a=dl	初次發見 裂縫	破壞(L)	
1	1 $\frac{3}{4}$ 吋	4 $\frac{19}{16}$ 吋	7.96 方吋	6600	8215	1035
2	1 $\frac{3}{4}$ 吋	4 $\frac{9}{16}$ 吋	7.96 吋	19320	21755	2725
3	1 $\frac{3}{4}$ 吋	4 $\frac{9}{16}$ 吋	7.96 吋	8850	18160	2280
4	1 $\frac{5}{8}$ 吋	4 $\frac{9}{16}$ 吋	7.40 吋	20780	21155	2860
5	1 $\frac{3}{4}$ 吋	4 $\frac{9}{16}$ 吋	7.96 吋	6640	14210	1785
平均						2137

橫撓力試驗

品樣 號數	磚頭大小			橫撓力 (W) 以磅數計	撓力繫數 $R = \frac{3wl}{2bd^2}$ 以每方吋磅數計
	闊(d) 以英吋計	高(d) 以英吋計	跨度(l) 以英吋計		
1	4 $\frac{1}{2}$ 吋	1 $\frac{3}{4}$ 吋	7 吋	565	430
2	4 $\frac{1}{2}$ 吋	1 $\frac{3}{4}$ 吋	7 吋	490	373
3	4 $\frac{1}{2}$ 吋	1 $\frac{3}{4}$ 吋	7 吋	930	709
4	4 $\frac{1}{2}$ 吋	1 $\frac{3}{4}$ 吋	7 吋	755	575
5	4 $\frac{1}{2}$ 吋	1 $\frac{3}{4}$ 吋	7 吋	1000	762
平均					570

平均結果

吸水量 以百分計算	擠壓力 以每方吋磅數計	橫撓力繫數 以每方吋磅數計
14.4	2137	570
試驗結果認為及格已由工程學會給予證書矣		

一年來經濟學會大事記

邱 褚 聯

自吾校開辦鐵路管理科以後，即有鐵路管理協會之組織，然而成立不久，舊會長畢業離校，新職員無由產生，以致負責乏人，會務廢弛，章程文件，散佚殆盡，精神既失，於是無形解散矣，然關心管理科之發展者，終以此爲憾，乃於十二年九月，陳君文松，曹君麗順等，發起另行組織經濟學會，此議既起，各級先後贊同，各舉委員四人籌備組織，是年十月十八日，會章告成後，籌備委員會即行宣布解職，由正式職員負責進行，當時會初成立，事務甚繁，如呈請校長立案，徵收會費，徵求準會員，聘請顧問，籌備成立大會等等，十三年六月經濟學報第一期出版，深得各界之贊助，其他各種進行，已詳載於經濟學報第一期，茲將十四年十一月起之大事及議決案，紀錄如下：

十一月六日 舉行全體大會，議決各案如下：

- (一) 邱君褚聯辭會長職，經全體竭力挽留。
- (二) 經濟學報加入校中出版部，由編輯部長薛椿蔭代表出席。
- (三) 經濟學報既已併入校中出版部，議決將原有本會之出版科及廣告科取消。

十日 由正副會長發起，將會中餘存之經濟學報第一期，分發管一及管二諸會員，經全體職員贊成施行。

十六日 請潘序倫博士演講，題爲「關稅管理問題」

十二月五日 請李權時博士演講，題爲「消費論」

卅日 呈請凌校長轉請交部加派出洋留學額。

十五年三月八日 舉行職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 (一) 舉行經濟論文比賽。

- (二) 聘定俞行修徐叔劉張直夫三顧問為評判員。
- (三) 論文比賽題目由評判員擬定公佈。
- (四) 管四論文擇優登入南洋季刊。
- (五) 演講科及參觀科應竭力進行。
- (六) 在下星期內須舉行全體大會。
- 廿二日 本日應舉行全體大會惟以北京慘殺案發生不能進行。
- 四月十日 舉行全體大會議決各案如下：
- (一) 恢復原有之經濟學報。
- (二) 本學期籌備稿件以便下學期開學時即可出版。
- (三) 每月出學報一期頁數多寡以稿件及經費為準。
- (四) 出版學報之詳細辦法由職員會議討論之。
- 廿二日 公佈論文比賽題目。
- 五月七日 請姚公鶴先生演講題目為『今猶昔也之外交途徑』
- 十三日 攝全體會員及職員照片。
- 廿七日 公佈經濟論文比賽結果第一貢乙青得金質獎章第二尤玉照得銀質獎章第三沈奏廷得銅質獎章。
- 廿八日 舉行職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 (一) 自下學期始經濟學報每月逢十五日出版一次。
- (二) 會費擬增至一元惟須經大會通過方得實行。
- (三) 印調查紙若干分發會員以便於假期內調查各地經濟及社會各種情形。
- (四) 請本會顧問本科教授及畢業同學為特約編輯。
- (五) 指定邱禱聯及華立二人參與五卅烈士奠祭禮。
- (六) 本學期須再開大會一次日期由會長決定之。

附本屆職員名單：

(會長) 邱禱聯 (副會長) 華立 (經理部長) 郁仁充 (研究部長) 費振東 (會計) 徐昭誠 (文牘) 章煥昌 孫孝鈞 (參觀科長) 盛餘度 (編輯科長) 薛椿蔭 (演講科長) 關鐸 (調查股長) 徐開宗 (編輯股長) 沈奏廷 (校對員) 王素 (管四幹事) 蔡光績 (管三幹事) 榮溥仁 (管二幹事) 林宗哲 (管一幹事) 吳祿增

南洋一覽稿

(二 續)

柴 福 沅 芷 湘 甫 擬 編 制

現 狀

大學設電機機械及鐵路管理三科，均四年畢業

現計有三科四門四級十七班。

附屬中學係舊制中學，四年畢業，現計有四級

八班。

附屬小學係舊制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現計有

三級五班，又補習科一班，一年畢業。

本校有沿用最久之名詞二，曰上院，曰中院，始則僅為建築物之名，繼乃漸有程度區分之意，上院程度為專門，為大學，中院為中學，又附屬小學之程度，初甚淺近，後乃定為高等小學程度。

上院科門之因革，班次之增減分合，至為繁複，南洋公學成立之初，感師資之缺乏，乃首先設立師範院，學生國學，均有根柢，兩次招考之外，有聞名羅致而來者，無定班，亦無定課，其次為日文班，附屬於譯書院，以肄習日文，遂譯新書為目的，開辦未及半年，因事解散，其次為蔡子民先生主任之特班，備應經濟特科而設，歷時僅二年，政治科光緒二十七年設立，商務科一稱商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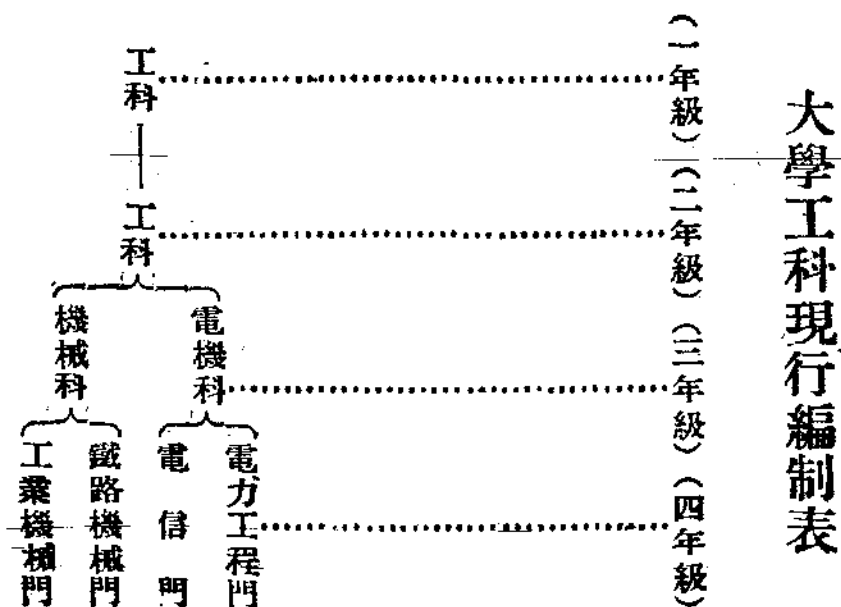
由政治科改辦有畢業生一班。

鐵路科光緒三十二年設，有頭二三三班，三年畢業。宣統二年因第二班人少裁併，故次年無學生畢業。民國元年擴充範圍，改稱土木科。十年秋移併於唐山學校。

電氣機械科原名電機科，光緒三十四年設，有頭二三三班，亦三年畢業。是科及土木科，自民國六年夏專門預科裁後，均改四年畢業。十年改大學，分立電力工程門、有線電信門及無線電信門。十三年併後二門為一門，曰電信門。

光緒三十一年，本校隸屬商部時，與電機科同時規畫者，尚有機輪船政二科。船政科宣統元年開辦，四年畢業，三年受課，一年在船實習。其後移至校外。宣統三年建商船學堂於吳淞。至民國元年，乃脫離本校而獨立。機械科範圍較機輪科為大。民國十年改組大學時始設，分立鐵路機械門、機廠工務門及工業管理門。十三年後二門亦合併為一，名工業機械門。

本校現行編制電機機械兩科，一二年級功課從同，通稱工科。僅依人數多寡分班授課。三年級始分電機及機械。至四年級又各認定專門。其詳如附表



鐵路管理科民國七年春設立，即由土木電機二科之有志管理者改組爲頭班，三年畢業。其後各班皆秋季始業，四年畢業。十年秋，改大學，移併於北京學校者一年，現仍由本校繼續開辦。

中學初名中院，繼改高等預科，四年畢業。宣統元年，始正中學之名，改五年畢業，每級設兩班，計共十班。民國元年，復改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專門預科又一年，乃升專科。六年夏，改專門預科爲專科一年級，外院者，對師範院而言之也。南洋公學初辦時，程度至不齊，一有大中小三班，每班又分三級，其後學生遞升中院，外院遂裁撤。

附屬小學光緒二十七年設有高等科及補習科各一班，翌年改爲六級，每級半年。二十九年夏，改一年爲一級，計三級。三十一年秋，添設四年級，規定四年畢業。民國二年，復改三年畢業，另設補習科，實即前之一年級也。

宣統二年，曾一度招收通學生，補充上中院各班餘額，住徐家匯鎮上之指定宿舍，俟住校生出缺，擇尤拔補。翌年，校外宿舍落成，通學生一律遷入，其制遂廢。

新學制頒行已久，本校迄未更改者，實緣本校中學之程度，已與高級中學相當，附屬小學之程度，亦與初級中學相彷彿，所不同者，名稱及年限耳。（編者按，從十五年度起，已添設新制初中，以便將來逐漸改成高初中兩部，各三年，並附高級小學二年。）

（本篇未完）

南洋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正誤表

編輯者言

頁數	行數	正	誤
1	2	屬於記載	屬於載記
1	4	讀者能因此	讀者因此
震華製造電機廠實習記			
172	倒算第三行	汽鍋用水進水機	汽輪用水進水機
"	"	feed-water	fled-water
173	6	Exhaust steam	Exhousteam
"	倒算第四行	Measurement instruments	Measuremeut instrumeuts
174	倒算第六行	勵磁機	礪磁機
"	倒算第四行	抽汽鍋用水用	抽汽水水用
"	倒算第二行	8.0烟突	1.0烟突
175	倒算第六行	空氣中之氧	空氣中之氣
176	9	Induction	Inducton
"	11	plate	blate
"	12	媒介	煤介
177	13	Single	Siugle
180	3	type	井 type
"	6	經過程序	徑過程序
"	倒算第二行	Rheostat	Rhostat
181	15	Shell	Shll
182	17	Watthour meter	井 Watthour meter
184	倒算第三行	競智與良	競智對與良

孫中山陵墓所用石頭試驗報告書

頁數	行數	正	誤
261	9	[指甲刮] 之下脫去「之」字	
262	6	[試驗] 兩字下多「治」字	

化驗火酒述要

264	13	Specific gravity	Specific grarity
265	3	12N公絲	1 N公絲
265	12	17.62N公絲	17.12N公絲
266	1	Phenylenediamine	Plenylenediamine
266	20	Phenylhydrazine	Phenelhydrazine

四庫全書述略

267	2	函數	函教
271	17	不苟	不苟
"	"	甲辰(1784)	甲辰(1783)
"	19	長流萬古	長源萬古
"	22	子部	工部
"	27	(1783)衍	(應加)
272	1	癸亥(1783)	(應加)
"	—2—	甲辰(1784)	
"	11	無與比倫	比偏
"	15	議決以文津閣所 藏者付印	(加)
274	2	案號求書	案號求書
"	6	印行單行本	草行本
"	19	傳聞眼見	傳問眼見
275	10	商務	報務

南洋一覽

283	6	鋸	踞
283	16	樓上	上樓
292	12	址	址

南洋季刊定報單

茲寄上報費 角郵費 角分

定閱南洋季刊 年自第 卷

第 期起請按期寄交下列地

點爲荷

定報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洋季刊投稿簡章

- 一 本刊除聘請特約撰述員担任撰述稿件外校內外無論何人倘有投稿均所歡迎
- 二 本刊分通論工程經濟科學文藝交通事業工商調查校聞紀要同學會紀聞校友要訊新著述評遊記雜俎等門但投稿者得投寄合於本刊宗旨之任何稿件
- 三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均可其文體以文言爲主但得酌用白話或外國文
- 四 投寄之稿單繕寫清楚並加句讀或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刊規定之行格（每面橫行廿五每行三十字）繕寫者尤佳倘有附圖須製版者請另紙用筆墨繪成以便攝製
- 五 投寄譯稿請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發售書局名稱詳細註明
- 六 稿未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七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刊編輯者不能預覆如不揭載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 八 投寄稿件俟揭載後酌酬本刊一期或數期
- 九 投寄之稿其著作權仍爲著作者所有惟於需要時得由本校其他出版物轉載
- 十 投寄之稿如已在他處發布者請預先聲明惟揭載與否由本刊編輯者斟酌
- 十一 投寄之稿本刊編輯者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十二 投稿請寄上海徐家匯南洋大學出版部

匯款問題

種類 匯價 速率 地點

諸君難免無以上問題請向敝行接洽可得下列圓滿之結果

(一)種類——電匯 信匯 票匯 旅行匯信 旅行支票

(二)匯價——各處每日有行市電報並可直接通匯故匯價格外克己

(三)速率——除電匯外概用快信交款迅捷毫無遲滯

(四)地點——分行十七處國內代理處二百餘處東西洋各國及南洋羣島等代理處二十餘處皆可通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設甯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八〇五〇

南洋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經濟號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

編輯處 上海南洋大學出版部
 發行處 上海南洋大學出版部
 及訂購處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北京交通部路政司攷工科莫葵卿
 青島膠濟鐵路局機務處胡粹士
 南京河海大學吳馥初

本刊價目表

定 價		每 期 郵 費	
每 期	大 洋 二 角	本 埠	一 分
		外 埠	二 分 半
每 年	大 洋 八 角	國 外	十 分

本刊廣告刊例

全 面	封面裏頁及底面裏外頁	實洋十五元
	尋常地位	實洋十元
半 面	封面裏頁及底面裏外頁	實洋八元
	尋常地位	實洋六元



交通部直轄滬寧鐵路廣告

穩妥 ● 迅速

啓者本路每日除按班開行外並加特別快車尋常快車及夜快車每次備有餐車以便乘客取價極廉清潔適口各站經過地點皆爲東南名勝薈萃之區風景之佳冠於全國其最著者如蘇州之虎邱天平山無錫之惠山錫山常州之天寧寺鎮江之金焦山甘露寺南京之明陵莫愁湖等處均爲我國特殊勝景如乘車出行作竟日之郊游必能快心悅目於精神上當裨益匪鮮本路夜快車備有臥車牀位清潔舒暢每牀位除加頭等票外售洋三元遠近不計凡旅客欲乘別路通車者可向各大站購買聯運票以免周折倘係團體旅行本路訂有定章以人數多寡核減票價惟須先期函知車務總管核准

車務總管奉命啓



榮昌祥西裝呢絨

本號洋服 首屈一指

品質優美 信用久著

今更銳意 研製精良

優待主顧 取價從廉

諸君一試 定能滿意

地址 上海南京路新世界對面
電話中央第六〇五六號

CHONG SHUNG & CO.

HIGH-CLASS TAILOR & GENERAL OUTFITTER
PERFECT FIT GUARANTEED MODERATE PRICES

Give us a trail and you will be Convinced

364 NANKING ROAD OPPOSITE NEW WORLD

TELEPHONE NO. C 6056

SHANGHAI